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6

第18期（总第7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6年第18期(总第736期)

2016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至七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金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四堡乡和林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5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	8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至七批)保护范围的通知

闽政〔2016〕1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严复故居和墓等122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四至七批)保护范围,已经审核通过,现予公布。请各地、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和管理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4月20日

福建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至第七批)保护范围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1	严复故居和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阳岐村	1、严复故居:北至黄氏故居,西至院外围墙及上岐 75 号民居,东至阳岐河,南至上岐 75 号民居。 2、严复墓:鹅头山墓园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60 米。
2	龙江桥	古建筑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	桥周围 50 米范围内,即南北两侧桥梁最外端向外延伸 50 米,东西两侧以桥为中心向江面延伸 50 米。
3	瑞岩弥勒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牛宅村瑞岩山	以弥勒造像为中心的周围 1 平方公里以内。
4	崇妙保圣坚牢塔	古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乌石山东麓	以塔心为中心,向东延伸至八一七路,向西延伸至第一山,向南延伸至乌山路,向北延伸 34 米。
5	三坊七巷和朱紫坊建筑群	古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三坊七巷、朱紫坊	各建筑四周由外墙各向外延伸 20 米。
6	福州文庙	古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圣庙路 1 号	建筑外墙,向东延伸至广电局宿舍大院,向西延伸至八一七路,向南延伸至圣庙路,向北延伸至延安中学。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7	乌石山、于山摩崖石刻及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鼓楼区乌石山、于山	1、乌石山摩崖石刻：向东延伸至第一山巷，向西延伸至白马北路，向南延伸至乌山路，向北延伸至道山路。 2、于山摩崖石刻：向东延伸至五一北路，向西延伸至法海路，向南延伸至广场北面，向北延伸至鳌峰坊。
8	林则徐宅与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文北路、中山路、澳门路	1、林则徐故居：建筑外墙，向东延伸至孙老营巷，向西延伸至通湖路，向南延伸至文藻河，向北延伸至航龙花园。 2、林则徐出生地暨幼年读书处：建筑外墙，向东延伸至左营司巷，向南延伸至围墙，向西延伸至中山路，向北延伸至围墙。 3、林则徐祠堂：建筑外墙，向东延伸至澳门路，向西延伸 100 米，向南延伸至道山路，向北延伸 100 米。
9	鼓山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	鼓山全山，凡有摩崖题刻的区域，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附属文物陶塔：以塔为中心，涌泉寺天王殿及殿前周围 20 米。
10	陈太尉宫	古建筑	福州市罗源县中房镇中房村	该宫外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100 米。
11	栖云洞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莲花山圣水禅寺	以洞窟为圆心，半径 300 米范围内。
12	罗星塔	古建筑	福州市马尾区罗星山上	整座罗星山。
13	马江海战炮台、烈士墓及昭忠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马尾区昭忠路 1 号	东至祠前昭忠路，西至马限山全山，南至港务局宿舍南围墙，北至马尾邮电局北墙。
14	福建船政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马尾区船政路 3 号	各单体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
15	亭江炮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马尾区亭江镇南般村闽江边的小丘陵上	以炮台区为中心，半径 100 米范围内。
16	昙石山遗址	古遗址	福州市闽侯县甘蔗镇昙石村	东北至甘洪公路路口环岛内侧，西南至安坪埔溪内沿，西北至福古公路内侧，东南至昙石村村北靠近遗址的巷里路内侧（即路西端连接河堤处取直并延至河沿），面积 4.6 公顷。
17	灵济宫碑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青圃村金鳌村	宫门正面向西延伸 27 米，宫墙向北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13.8 米，向东延伸 10 米。
18	名山室	古建筑	福州市永泰县大洋镇棋杆村高盖山	由名山室山脚下公路与紫云路交汇点，向山脚公路延伸，至东南山峰，连接高盖山山峰，再向西南，沿紫云路西北向形成连接闭合范围。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19	圣寿宝塔	古建筑	福州市长乐市吴航镇塔山公园、郑和史迹陈列馆内	1、圣寿宝塔：以塔基的 8 条边各向外延伸 30 米。 2、天妃灵应之记碑：郑和史迹陈列馆范围内。
20	九头马民居	古建筑	福州市长乐市鹤上镇岐阳村福廷自然村	建筑群外墙，向东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70 米至公园南边界，向西延伸 20 米至九头马入口边界，向北延伸 50 米。
21	显应宫泥塑	石窟寺及石刻	福州市长乐市漳港镇仙岐村	显应宫墙体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22	胡里山炮台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厦门市思明区曾厝垵路 2 号	向北延伸至环岛南路，向南延伸至滨海，东、西自炮台围墙各向外延伸 30 米。
23	陈化成墓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厦门市思明区金榜山北麓	东至墓园入口，北、西、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50 米。
24	厦门破狱斗争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51 号	原思明监狱及蒋厝风貌建筑所在范围。
25	鼓浪屿近代建筑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厦门市思明区鼓浪屿	1、美国领事馆旧址：四周至领事馆旧址围墙向外延伸 10 米。 2、日本领事馆旧址：向北延伸至鹿礁路，向东延伸至鹿礁路，向西延伸至鹿礁路，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5 米。 3、汇丰银行公馆旧址：东、西、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上山小路（含东北侧摩崖石刻）。 4、天主堂：东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5 米，西、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至福建路，东南延伸至黄荣远堂院落围墙。 5、三一堂：向北延伸至安海路，向东延伸至安海路，向南延伸至安海路，向西延伸至永春路。 6、安猷堂：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15 米，东、西、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至鸡山路。 7、八卦楼：向东、南延伸至鼓新路，向西、北延伸至八卦楼院落围墙。 8、西林、瞰青别墅：西林别墅：由文物本体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瞰青别墅：东、西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南、北由文物本体向外各延伸 10 米。 9、亦足山庄：向东面、北面延伸至笔山路，向西面、南面延伸至院落围墙。 10、菽庄花园：向西延伸至海岸线，东、南、北由菽庄花园围墙各向外延伸 10 米。 11、鼓浪屿会审公堂旧址：向西、南延伸至笔山路，向东、北延伸至院落围墙。 12、救世医院旧址：向北延伸至环鼓路，向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东、南延伸至院落围墙，西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 米。 13、博爱医院旧址：向东、北延伸至鹿礁路，向西、南延伸至院落围墙。 14、毓德女学堂旧址：向西延伸至田尾路，向东、北延伸至区内小路，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 米。 15、厦门海关副税务司公馆旧址：东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西南向外延伸 5 米，东北至漳州路，向西北延伸至水池。 16、厦门海关验货员公寓旧址：向东延伸至海洋环境预报台挡土墙，向西、南延伸至中华路，向北延伸至院落围墙。 17、厦门海关理船厅公署旧址：向东、南延伸至鼓新路，向西、北延伸至院落围墙。 18、万国俱乐部旧址：东北、东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西南向外延伸 15 米，向西北延伸至上山小路。 19、海天堂构：建筑外墙四周向外延伸至福建路。 20、黄荣远堂：东南、西南面向外延伸至福建路，东北、西北面向外延伸至该建筑围墙。
26	集美学村和厦门大学早期建筑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学村、思明区厦门大学内	1、尚忠楼群：向东延伸至盛光路，向南延伸至集岑路，西、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 2、允恭楼群：向东延伸至校运动场，向西延伸至岑西路，南、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 3、南侨楼群：向西延伸至鳌园路，向东延伸至学校围墙，向北延伸至嘉庚路，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40 米。 4、南薰楼群：向西、南延伸至鳌园路，东、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40 米。 5、科学馆：向西延伸至岑东路，北、东、南向外延伸至校围墙。 6、养正楼：向西延伸至盛光路，北、东、南向外延伸至集美幼儿园围墙。 7、群贤楼群：向东延伸至凌峰路，西、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15 米，向南延伸 30 米。 8、芙蓉楼群：芙蓉三：东、北至思明南路延伸线，西、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芙蓉二、芙蓉四：向西延伸至芙蓉路，东、南、北面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芙蓉一、人类学博物馆：东、西、北向外延伸至校区路，南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20 米。 9、建南楼群：向南延伸至大学路，东、西、北由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20 米。
27	东山关帝庙	古建筑	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风动石景区	东至硫仔澳，西至旧公园（原铜陵中学）延伸到文公祠遗址，南至虎崙滴玉，北至海滨停车场。
28	漳州石牌坊	古建筑	漳州市芗城区香港路、新华东路	1、漳州双门顶明代石坊：北起台湾路北沿，南至修文西路南沿，东侧延伸 20 米至香港路东沿，西侧延伸 20 米至香港路西沿。 2、漳州岳口街清代石坊：勇壮简易坊南侧 20 米，闽越雄声坊北侧 20 米，牌坊所处路段东西两侧各 20 米。
29	江东桥	古建筑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榜山镇长洲村、角美镇后井村	整座桥梁及桥两端各外延 15 米，上下游各外延 20 米。
30	漳州府文庙大成殿	古建筑	漳州市芗城区修文西路 2 号	东至延安南路以东 20 米，西至始兴南路，南至修文西路以南 30 米，北至台湾路。
31	赵家堡（诒安堡）	古建筑	漳州漳浦县湖西畬族乡赵家城村、城内村	1、赵家堡：堡内及堡最外围城墙周围向外延伸 20 米。 2、诒安堡：堡内及堡最外围城墙周围向外延伸 20 米。
32	南山宫	古建筑	漳州市华安县华丰镇良村片良埔村	白建筑外墙东侧向外延伸 150 米，西侧向外延伸 150 米，南侧向外延伸 100 米，北侧向外延伸 100 米。
33	林氏义庄	古建筑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杨厝村过井社	北院墙以北 20 米，西外墙以西道路东侧边界，南至鱼塘南侧道路南侧路沿，东院墙以东 10 米。
34	天一总局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流传村	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35	德远堂	古建筑	漳州市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	东至礁边坑厝及竹头顶农田，西至鸭日坑及爱南白留地，南至张伟育、张仰吴厝后人行道，北至风景林透龙岗柑桔园。
36	南胜窑址	古遗址	漳州市平和县南胜镇五寨乡寨河村、新塘村、新美村、龙心村、法华村	1、洞口陂沟窑：东至岩内海溪边，西至山上机耕路，北至山坳溪涧，南至窑炉边缘向南延伸 50 米处。保护面积 700 平方米。 2、大垅窑：东、南至现机耕路内侧，西从东侧机耕路向西延伸 100 米，北至南侧机耕路 100 米。保护面积 11000 平方米。 3、二垅窑：南距山坳 40 米，北距机耕路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转弯处 70 米，东距西侧小溪 80 米，西至小溪岸边。保护面积 6000 平方米。 4、后巷田中央窑：东至通往山顶南北向小路，南至山坡脚下 200 米等高线，西至新美后巷 28 号屋后断坎，北至新美后巷 28 号北墙向北 50 米处。保护面积 4000 平方米。 5、花仔楼窑：以窑址为中心，往东、西各 50 米，往南、北各 40 米。保护面积 2000 平方米。 6、田坑窑：A、遗址东至东侧上山小路，西、南各至东古洋溪边，北至窑址上方水渠。 B、磨坊从中心向四周各向外延伸 15 米。保护面积 600 平方米。
37	漳州林氏宗祠	古建筑	漳州市芗城区振成巷	白建筑本体东侧滴水位向东延伸 29.6 米至青年路东沿，北侧滴水位向北延伸 20.5 米至振成巷北沿，西侧滴水位向西延伸至环城河东岸，南侧滴水位向南延伸 30 米至洋老巷南沿。
38	中国工农红军东路军领导机关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 118 号	市政府 6 号楼外墙，向北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20 米，向东延伸 50 米；及市政府 3 号楼外墙，向西延伸 20 米，向北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市政府 2 号楼东墙向东延伸 30 米；及芝山红楼外墙，向北延伸 30 米，向南延伸 3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向东延伸 60 米的闭合空间。
39	仙字潭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漳州市华安县沙建镇汰内村许田自然村	白石刻四周边缘起，东侧向外延伸 100 米，西侧向外延伸 300 米，南侧向外延伸 200 米，北侧向外延伸 100 米。
40	镇海卫城址	古建筑	漳州龙海县隆教畲族乡镇海村临海山	城内及城墙周边向外延伸 20 米均为保护范围。
41	五更寮土高炉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漳州南靖县书洋镇上田村五更寮山东麓山坡	炉体四周向外延伸 50 米。
42	平和城隍庙	古建筑	漳州市平和县九峰镇东门内	东至城隍庙东侧后巷东沿，西至庙后西侧县后巷西沿，南至东街南侧，北至北侧排水沟。
43	莲花池山遗址	古遗址	漳州市芗城区南坑镇农友村红土台地上	遗址本体东端向外延 40 米、北端向外延 15 米、西端向外延 20 米，南端向外延 20 米。
44	陈政墓和陈元光墓	古墓葬	漳州市云霄县将军山、芗城区浦南镇园坑村石鼓山	1、陈政墓：墓区周围 200 米内。 2、陈元光墓：墓区向后延伸 20 米，向前延伸 60 米，左侧延伸 22 米，其中左侧中部延伸 46 米，右侧延伸 22 米。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45	蓝廷珍府第	古建筑	漳州市漳浦县湖西畬族乡顶坛村	东南面向外延伸 100 米，其余三面各向外延伸 20 米。
46	漳浦文庙大成殿	古建筑	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东大街	东、北、西向外各延伸 30 米，南向外延伸 100 米。
47	亭店杨氏民居	古建筑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亭店社区凌霄路 12 号	建筑外墙，东侧向外延伸 10 米，西向外延伸 3 米至巷，南向外延伸 2 米至水渠，北向外延伸 5 米至石埕。
48	泉州府文庙	古建筑	泉州市鲤城区中山中路泮宫内	向东延伸至明伦堂、育英门围墙外 5 米；向南延伸至八卦沟以南，入口牌坊处至涂门街；向西延伸至西庑围墙外延伸 10 米；向北延伸至打锡街。
49	德济门遗址	古遗址	泉州市鲤城区天后路	东：德济门遗址东侧，西：万寿路东侧边线，南：八卦沟南侧，北：天后路南侧道路牙线。
50	清水岩寺	古建筑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鹤前村蓬莱山麓	向东延伸至祈雨坪，向西延伸至老寮，向南延伸至火烧桥，向北延伸至鹤前山门。
51	安溪文庙	古建筑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大同路 141 号	文庙围墙，东向外延伸 200 米，西向外延伸 80 米，南向外延伸 200 米，北向外延伸 50 米。
52	李光地宅和祠	古建筑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	1、新衙：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2、旧衙：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3、问房大厝、盘屿厝：建筑外墙外，东侧向外延伸 2 米，西侧向外延伸 10 米，南侧向外延伸 10 米，北侧向外延伸 3 米。 4、贤良祠：东西北三面至安溪三中外围墙，南至荷池南岸。
53	磁灶窑址	古遗址	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岭畔村	1、金交椅山：东：金交椅山东侧梅溪，西：金交椅山西侧村道，南：金交椅山南侧村道，北：金交椅山北侧村道。 2、童子山窑：整座童子山。 3、土尾庵窑：遗址堆积区外，东向外延伸 24 米，西向外延伸 24 米，南向外延伸 25 米，北向外延伸 20 米。 4、蜘蛛山窑：窑址堆积区外，东向外延伸 11 米，西向外延伸 38 米，南向外延伸 17 米，北向外延伸 16 米。
54	陈埭丁氏宗祠	古建筑	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	祠堂外墙向东延伸 26 米至外围墙，向西延伸 1 米至巷，向南延伸 50 米，向北延伸 7 米至外围墙。
55	草庵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泉州市晋江市苏内居委会华表山南麓	东：龙泉小学教学楼西侧，西：华严寺大殿建筑西侧，南：草庵公园南侧华表山路，北：草庵北侧山腰平台。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56	庵山沙丘遗址	古遗址	泉州市晋江市深沪镇坑边村颜厝自然村	东面以坑边村村委会西墙及其延长线为界，南面以坑边小学北围墙及其延长线为界，西面以自然冲沟为界，北面以地址标砖为界。
57	安海龙山寺	古建筑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型厝村北	向东延伸 39 米至围墙外海八路，向西延伸 2 米至巷，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4 米放生池，向北延伸至后殿墙外 18 米外围墙。
58	西资寺石佛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	泉州市晋江市金井镇岩峰村卓望山西资寺大雄宝殿内	以造像为中心，向东延伸 90 米，向西延伸 25 米，向南延伸 100 米，向北延伸 65 米。
59	南天寺石佛造像和摩崖石刻	石窟寺及石刻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许西坑村岱峰山上的南天寺	以造像为中心，向东延伸 85 米，向西延伸 102 米，向南延伸 192 米，向北延伸 212 米。
60	蔡氏古民居建筑群	古建筑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漳里村漳州寮自然村	向东延伸至醉经楼东侧外 100 米，向西延伸至孝友第前果园围墙外村路外 50 米，向南延伸至村路外 50 米，向北延伸至村路外 100 米。
61	五塔岩石塔	古建筑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竹口村	向东延伸至雷公石金姑灶头，向西延伸至定光佛后山尖尾，向南延伸至尖狮头山尖尾，向北延伸至关刀石杨文广寨。
62	南安林氏民居	古建筑	泉州市南安市省新镇满山红村	东至书房东护厝后檐墙外 20 米，西至更楼西侧外 20 米，南至水池外前村路南侧，北至村路北侧（村路南侧有建筑的至建筑南侧）。
63	南安中宪第	古建筑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延平街道	东至东护厝后檐墙外 10 米，西至演武厅西护厝后檐墙、书轩西山墙外 10 米，南至后落后檐墙外 10 米，北至主厝第一进前檐墙外 15 米。
64	惠安青山宫	古建筑	泉州市惠安县山霞镇青山村北侧青山南麓	东、西、南三面各向外延伸 30 米，北向外延伸至青山分水岭。
65	清源山石造像群	石窟寺及石刻	泉州市丰泽区北门外清源山风景区	1、碧霄岩：石窟以东延伸 20 米，西向外延伸 23 米至小路边挡土墙上，南向外延伸 22 米至碑文石边，北向外延伸 21 米。 2、赐恩岩：庵向东延伸 20 米至磐石，向西延伸 32 米至小路，向南延伸 34 米至陡坎，向北延伸至许氏宗祠外 30 米。 3、弥陀岩：以弥陀岩为中心，向东延伸 20 米至阶梯路边，向西延伸 12 米至营业部背后陡坎与峭壁结合处，向南延伸 13 米至竹廊边台阶边，向北面延伸至峭壁顶上，面积 412 平方米。 4、瑞像岩：瑞像石室往东延伸 11 米至挡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土墙，向西延伸 29 米至阶梯路，向南延伸至峭壁，北面从石室往北延伸 30 米至小路。 5、千手岩：向东延伸至大门围墙外 14 米，向西延伸至挡土墙外 15 米，向南延伸至挡土墙外 5 米，向北延伸至蓄水池 8.5 米。 6、老君岩造像：以造像为中心往东延伸 47 米，往西延伸 42 米，往南延伸 98 米，往北延伸 50 米，面积约 13163 平方米。
66	施琅宅、祠和墓	古建筑	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衙口村、鲤城区东街蔡巷、惠安县黄塘镇虎窟村、丰泽区华大街道法花美社区	1、靖海侯府、施氏大宗祠：西向外延伸至靖海侯府西墙外 20 米，东向外延伸至施氏大宗祠东墙外小巷，南向外延伸至靖海侯府南围墙外 96 米水泥路，北向外延伸至靖海侯府北围墙外 20 米。 2、蔡巷施琅故宅：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3、施琅墓：墓区四周各向外延伸 40 米。 4、施琅墓道碑：文物本体各向外延伸 10 米。
67	泉州港古建筑	古建筑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法石社区、石狮市永宁镇塔石村宝盖山、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村金钗山、石狮市蚶江镇石湖半岛	1、真武庙：东、北：通港西街南侧，西：城市内河东岸，南：真武庙美食城南侧。 2、江口码头（文兴渡、美山渡）：向东延伸至美山码头西侧。南至中芸洲一岛北侧堤岸，丰海路北侧，晋江水域。向西延伸至文兴码头西侧。北至石头街北侧，通港西街南侧。总面积共计 19.78 公顷。 3、万寿塔：以塔为中心，向东延伸至宝盖山南侧山腰道路，向西延伸 250 米，向南延伸 100 米，向北延伸至宝盖山景区北侧步行道。 4、六胜塔：东：六胜塔公园东侧游园步行道，西：六胜塔西侧 60 米，南：六胜塔公园南侧游园步行道，北：六胜塔公园北侧 80 米。 5、石湖码头：东：石湖村青山宫东侧巷道，西：泉州湾海域，南：泉州湾海域，北：新修栈桥码头北侧。
68	屈斗宫德化窑遗址	古遗址	泉州市德化县龙浔、浔中、盖德、三班，南安市东田镇南坑村、蓝溪村	1、屈斗宫窑址：围墙内为保护范围。 2、浔中、龙浔、盖德、三班四个乡（镇）宋至明代各窑址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 3、南坑窑址枪仔岭一窑、二窑：东至水井口及枪仔岭，西至南坑桥，南至山前山路，北至山后山路。南坑窑址长坂埔窑：东至农田，西至山路，南至山前农田，北至石场。南坑窑址五坝头窑：东至山路，西至小宫，南至山前山路，北至山垵。南坑窑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址牛路沟窑：东至窑址外延 50 米山路，西至窑址外延 50 米山路，南至窑址外延 50 米山路，北至窑址外延 50 米。 南坑窑址顶南埔要（6 号窑）至加冬后垅山窑（20 号窑）：东至大坝垵窑址外延 80 米，西至加冬井，南至坑沟，北至水库北岸。 4、寮仔窑址：东至保护棚外延 50 米，西至保护棚外延 50 米，南至村路，北至保护棚外延 50 米。
69	泰宁尚书第建筑群	古建筑	三明市泰宁县城关福堂巷	东至胜二街，西至图书馆陈家西侧界墙，南至江家巷，北至尚书巷。
70	万寿岩遗址	古遗址	三明市三元区岩前镇岩前村西北的石灰岩孤峰上	以万寿岩山体为主体，东至南坑东沿，南至岩前南沿，西至淳化坂西沿，北至蕉坑仔南沿。保护面积 361668 平方米。
71	安贞堡	古建筑	三明市永安市乡洋头村	以墙基为界四周向外各延伸 150 米。
72	建宁红一方面军领导机关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三明市建宁县溪口镇溪口街 45 号、滩城镇荷花宾馆内	1、总政治部旧址：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12 米至围墙，向东延伸 4 米至围墙，向南延伸 8.5 米至围墙，向西延伸 5 米至围墙。 2、总司令部、总前委旧址（第二次反围剿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指挥部旧址）：文物本体向北延伸 36 米至纪念馆围墙，向东北延伸 28 米至消防道围墙，向东延伸 46 米至溪口公路，向南延伸 10 米至纪念馆围墙，向西北延伸 48 米至山脊线，向西延伸 180 米至山脊，向西南延伸 16 米至山脊。
73	南山遗址	古遗址	三明市明溪县城关乡上坊村北	狮子山东至罗甲坑简易道向外延伸 50 米处，南接渔塘溪南岸，西至南山山脚水道堤底外扩 50 米，北至南山山脚古驿道向外延伸 50 米为界。
74	永安抗战旧址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三明市永安市大同路、燕西街道文龙村、吉山村	1、永安文庙：以建筑外墙为界，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即东至福建省水利电力技术学院教职工宿舍；南至大同路；西至府右路（仿古街）；北至老人委宿舍。 2、复兴堡：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面向外延伸 20 米至余振浪住宅；西面向外延伸 20 米至余茂初、余茂丰住宅；南面向外延伸 20 米至水田；北面向外延伸 20 米至村道。 3、萃园：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面向外延伸 50 米至水圳边，西面向外延伸 50 米至河坑山，南面向外延伸 50 米至毛竹林山脚，北面向外延伸 50 米至水圳边。 4、上新厝：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南、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5、材排厝：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面向外延伸 36 米至淇园大门门楼；西面向外延伸 12 米至刘礼立住宅；南面向外延伸 27 米至沙溪河边；北面向外延伸 20 米至刘如副住宅。 6、棋盘厝：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7、团和厝：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8、大夫第：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9、燃藜堂：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10、渡头宅：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11、刘氏祖屋：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12、刘氏宗祠：以建筑外墙为起点，东、南、西、北面均向外延伸 10 米。
75	玉井坊郑氏大厝	古建筑	三明市尤溪县西滨镇厚丰村	以大厝外围墙向东延伸 20 米，向西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15 米，向北延伸 30 米。
76	正顺庙	古建筑	三明市梅列区富华新村 30 栋	以各墙角为基点，向东延伸 28 米，向西延伸 6 米，向南延伸 50 米，向北延伸 49 米。
77	大田土堡群	古建筑	三明市大田县桃源镇东坂村、万宅村、小华村、建国村	1、琵琶堡：南、北两面各延伸 10 米，东、西两面各延伸 9 米。 2、安良堡：南、北两面各延伸 30 米，东、西面各延伸 13 米。 3、芳联堡：白建筑外墙南侧向南延伸 35 米，北侧向北延伸 2 至 12 米至护坡边沿，东侧向东延伸 13 米，西侧向西延伸 13 米。 4、泰安堡：西南、东北面各延伸 30 米，堡的左右两侧各延伸 17 米。 5、广崇堂：白建筑外墙南侧向南延伸 30 米，北侧向北延伸 8 米至花台、护坡边沿，东、西两侧均延伸至滴水处。
78	中村窑遗址	古遗址	三明市三元区中村乡回瑶林果场	所有窑址堆积四周向外各延伸 20 米。
79	元妙观三清殿	古建筑	莆田市荔城区梅园东路 391 号	东以元妙观用地范围东边界外扩 5 米为界，西至北河边东边为界，南至梅园路南边为界，北以元妙观用地范围北边界外扩 10 米为界。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80	天中万寿塔	古建筑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斗山上	塔四周向外延伸 50 米。
81	镇海堤	古建筑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东甲、徐厝、遮浪、东洋、东山村的海滩上	石堤两端及内外两侧各延伸 30 米。
82	无尘塔	古建筑	莆田市仙游县西苑乡凤顶村凤冠山	以塔心为中心，四周向外延伸 100 米。
83	妈祖庙	古建筑	莆田市湄洲岛	东北至妈祖石雕像处，东南至观音殿，西北至梳妆楼外 15 米处，西南至大牌坊外 15 米处。
84	宁海桥	古建筑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桥兜村	南岸桥墩以南 10 米，上、下游护岸外扩各 100 米，北岸桥墩以北 10 米，上、下游护岸外扩各 20 米。
85	龙华双塔	古建筑	莆田市仙游县龙华镇灯塔村龙华寺前	龙华寺围墙四周向外延伸 10 米。
86	仙游文庙	古建筑	莆田市仙游县鲤城街道城内街师范路 1 号	北至崇勋祠、集贤堂北侧滴水及延伸线，连东侧明伦堂东侧围墙，南至少年宫南侧大道，西至公园路与北侧崇勋祠北滴水延伸线相接处。
87	平海天后宫	古建筑	莆田市秀屿区平海镇平海村	自建筑外墙东南面向外延伸 10 米至水产站，西北面以谢金树、谢洪恩厝交界走廊为界，西南面以宫埕为界，东北面以旧城墙为界。
88	池湖遗址	古遗址	南平市光泽县崇仁乡池湖村	北至下洋宁村史岭水库水渠尾，南至溪东村共青希望小学，西至圳上村三角坪章金旺屋后山，东至元家新村冯绍牛屋后山，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
89	北苑御焙遗址	古遗址	南平市建瓯市东峰镇焙前村	东北向外延伸至焙前村公路，东南向外延伸至坑仔头山麓小溪，西南向外延伸至王厝林与七斗山麓，西北向外延伸至茶山山顶台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凿字岩石刻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
90	建瓯东岳庙	古建筑	南平市建瓯市城郊白鹤山麓	建筑外墙，向东延伸 10 米，向南延伸 30 米至中山东路，向西延伸 100 米，向北延伸 6 米至后山小路。
91	建瓯文庙	古建筑	南平市建瓯市仓长路 163 号	建筑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6 米。
92	建窑遗址	古遗址	南平市武夷山市星村镇北约 5 公里处	1、遇林亭窑址：东至武夷山风景区内，南至狮子口，西至窑址所在山岗岗顶，北至水坝南 200 米。长 800 米，宽 200 米，面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南平市建阳区水吉镇南 9 公里的后井、池中村旁	积 16 万平方米。 2、芦花坪窑址、牛皮仑窑址、庵尾山窑址、大路后山窑址、社长埂窑址：北至水吉 205 国道，东至后井村村道和大路后门山脊，南至牛皮仑，西至池中村口水泥桥。
93	朱熹墓	古墓葬	南平市建阳区黄坑镇九峰村后塘自然村	墓区向西、北、南三面各延伸 50 米，向东延伸 200 米至思源亭，面积 1 万平方米。
94	猫耳山遗址	古遗址	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下洋村	东至仙南村后，西至三寺岭自然村村东大路，南至山水塘山中段至溪仔坞山中段一线南坡脚下，北至鹅公山北坡脚下。
95	浦城土墩墓群	古墓葬	南平市浦城县仙阳镇管九村西侧、忠信镇排栅村西侧和上同村东侧	西区：南起管九村黄猪岗南坡底，北至排栅村马面排北坡、西洋沙岭北坡一线，东起管九村西侧、排栅村西侧、洋沙岭山头东坡一线，西至和尚帽山、清明坞、太师垅、马面排山一线，以上南北 600 米，东西 200 米，面积约 120000 平方米； 东区：由凹背山、山瓦场岗、下鸡母山三个山头组成，面积约 5000 平方米。
96	云峰寺大殿	古建筑	南平市浦城县水北街镇曹村	建筑外墙，向东延伸 150 米至山门正对的山脊，向南延伸 100 米至山脊，向西延伸 150 米至山脊，向北延伸 100 米至山脊。
97	宝严寺大殿	古建筑	南平市邵武市新建路 6 号	建筑外墙，向西延伸至邵武市政府围墙，向东延伸至邵武广场南侧，向南延伸至新建路，向北延伸至机关宿舍。
98	宝山寺大殿	古建筑	南平市顺昌县人干镇上湖自然村宝山峰顶	建筑外墙，向北延伸 50 米，向东延伸至悬崖，向南延伸 50 米，向西延伸 50 米。
99	城村汉城遗址	古遗址	南平市武夷山市兴田镇城村	城村汉城遗址宫城区、元宝山遗址、黄瓜山遗址、赵厝圩遗址、后山窑址、门前园、翁仲巷遗址、墓葬遗址，四至各向外延伸 100 米。城村（门前园、翁仲巷）南、宫城东、崇阳溪西、博物馆北河滩地、墓葬遗址，四至各向外延伸 50 米。面积 400 公顷。
100	武夷山崖墓群	古墓葬	南平市武夷山市武夷山风景名胜区	武夷山景区范围，约 70 平方公里。
101	古田会议旧址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岩市上杭县蛟洋乡蛟洋村、八甲村、赖坊村；古田镇溪背村；连城县新泉镇新泉村、古田镇	1、古田会议会址：北从排水沟至阅兵台外 3 米内，东从护坡至社下山东麓内，南从排水沟至廖开华房檐排水沟以内，西从外墙外至溪对岸公路内。 2、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会址（蛟洋文昌阁）：东至小溪沟，西至石砌护坡，南至广场左端 50 米，北从镇龙桥左端至山顶。 3、红四军前委机关暨政治部旧址（松荫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堂)：建筑正面正门外 40 米，至道路为界，右侧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河对岸，左侧墙向外延伸 30 米至村部前道路，背面延伸 40 米至道路。 4、红四军司令部旧址（中兴堂）：东、西、北三面各向外延伸 10 米，南面向外延伸 30 米。 5、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写作旧址（协成店）：四周各向外延伸至 20 米。 6、新泉革命旧址群之官庄农民调查会旧址（愧山公祠）：东延伸 10.5 米至杨焯生房屋，西延伸 12.1 米至杨松祥房屋，南延伸 30 米至大坪，北延伸 5 米至杨福先房屋。 7、新泉革命旧址群之红四军前委机关和政治部旧址（望云草室）、工农妇女夜校旧址（张家祠）：东延伸 13.45 米至张端吾房屋，西延伸 14 米至渭阳公前竹丛，南延伸 15.6 米至张广寿祠堂门口，北延伸 14.8 米至张钦明菜园。 8、新泉革命旧址群之连南区革命委员会旧址（张氏家庙）：东延伸 19.35 米至供销社综合门市部围墙，西延伸 2.9 米至小巷附近，南延伸 5.4 米，北延伸 28.4 米至肉市场。 9、新泉革命旧址群之士兵调查会旧址（新屋里）：东延伸 7 米至张火养房屋，西延伸 8.7 米至祖庆公祠，南延伸 7 米至张桂炎房屋，北延伸 11.75 米至张达鹏房屋。 10、新泉革命旧址群之红四军司令部旧址（于溪公祠）：西北方向由祠外墙延伸 11 米至张杏生房屋，东北方向外延伸 8 米至陈川公祠，东南、西南方向外延 10 米。
102	四堡书坊建筑	古建筑	龙岩市连城县四堡乡雾阁村、田茶村、中南村、四桥村	1、雾阁片区（雾阁、田茶）：（1）文物建筑集中区：北至北龙溪北边界，西至子仁屋西侧巷道，南至南龙溪南边界，东至素位堂东侧巷道，具体界限以保护区划图为准。（2）分散遗存点以文阁：以建筑本体的墙基边界为界。 2、马屋片区（中南、四桥）：（1）文物建筑集中区：北至玉沙桥往北 20 米处，其余边界以农田、玉沙溪、街巷、建筑本体的边界为界，具体界线以保护区划图为准。（2）分散遗存点马援庙：北至养老院北墙，西至马援庙门前空场西界，南至农田边界，东至马援庙建筑本体东墙。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103	培田村古建筑群	古建筑	龙岩市连城县宣和乡培田村	东至河源溪培田段西岸，南至恩荣牌坊南扩 30 米处，并沿河源溪北岸与东界连接，西面沿卧虎山山脚延伸至南山书院处培田小学操场西界，北至河源溪南岸，西北至乐善好施牌坊北扩 20 米处，向东北沿山脚将落房屋、隐南公祠包括在内，向西将溪垅居包括在内，并与北界、东界相接，四个方向界线连成一个闭合的区域。
104	西陂天后宫	古建筑	龙岩市永定县高陂镇西陂村	东至永定河西岸；西至天后宫西侧山脚下现有卵石道路，南至天后宫南侧院墙南扩 100 米处，北至天后宫北侧道路中心线，东、西、南、北四面界限连接成一围合区域。
105	官田李氏大宗祠	古建筑	龙岩市上杭县念田镇官田村	东、南、西、北向外各延伸 30 米以内。
106	临江楼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临江路 52 号	白建筑本体东侧向外延伸 10 米，南侧延伸至汀江沿岸，西侧延伸至城墙，北侧延伸至杭小路北沿。
107	毛泽东才溪乡调查旧址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岩市上杭县才溪乡下才村	1、才溪区苏维埃旧址、才溪区工会旧址（列宁堂）：东侧从列宁堂东墙向外延伸 87 米至溪沿，西侧从陈列馆西墙向外延伸 1 米，南侧区苏维埃旧址南墙向外延伸 50 米，北侧从王建高等住房向外延伸 1 米、稻田向外延伸 2 米。 2、光荣亭：东台阶外 55 米至溪对岸公路，两墙外 7 米至王兆高等户住房，南墙外 5 米至小溪边，北墙 10 米至王建高等房屋。 3、列宁台：东至列宁台围墙外 8 米，南至列宁台围墙外 8 米，西至列宁台围墙外 8 米，北至列宁台围墙外 8 米。
108	闽西工农银行旧址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岩市新罗区街心广场北侧	建筑四周向外延伸 20 米。
109	奇和洞遗址	古遗址	龙岩市漳平市象湖镇灶头村	东至自然山体山坳的最低处为界，西至河对岸的山脚下为界，南至自然山体最低处为界，北至自然山体隘口分水岭为界。
110	汀州城墙	古建筑	龙岩市长汀县汀州镇	1、宝珠门城楼：东至宝珠巷 1 号，西至南大街 60+1、61+1 号，南至南大街 96+1 号，北至南大街 61 号及宝珠巷口。 2、朝天门城楼：东至城墙脚，西至城墙脚，南至城楼南墙，北至城楼北墙。 3、汀州古城墙：城墙脚基面向外各延伸 2 米。 4、三元阁城楼东至城墙脚，西至城墙脚，南至城墙脚，北至城墙脚。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111	红九军团长征出发地（观寿公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龙岩市长汀县南山镇中复村	东至松毛岭，西至南田径，南至长窠头，北至黄家庄。
112	溱下建筑群	古建筑	宁德市屏南县溱下村龙溱溪畔	从龙山公祠溪道上游 10 米至聚宝桥下游 10 米，全长 363 米；龙溱仙宫向西延伸 7 米至龙溱西溪，龙溱仙宫向东延伸 8.5 米至道路；龙溱仙宫北面至聚宝桥下游 10 米，该段宽为 14.8 米（包括沿路）；飞米庙正门向北延伸 20 米，庙外墙向南延伸 10 米，庙外墙向东延伸 2 米；聚宝桥桥头向西南延伸 10 米。面积约为 5459 平方米。
113	观音亭寨	古建筑	宁德市霞浦县水门畲族乡半岭畲族村	建筑外墙，向东延伸至寨堡路口，向西延伸至石小路，向南延伸至寨坪墙外，向北延伸至观音山顶。
114	凤岐吴氏大宅	古建筑	宁德市柘荣县乍洋乡凤里村凤岐自然村	四周外围山墙各向外延伸 30 米。
115	古田临水宫	古建筑	宁德市古田县古田大桥镇中村	南山门向外延伸 43 米至围墙，东、北外墙向外延伸 50 米，西外墙向外延伸 35 米至公路。
116	狮峰寺	古建筑	宁德市福安市溪柄镇柏柱洋村狮子峰	寺院围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117	林公忠平王祖殿	古建筑	宁德市周宁县玛坑乡杉洋村	西北至村道南侧，东南自配殿东外墙向外延伸 20 米，西南自祖殿西南角向南向外延伸 50 米，再以 90 度直角折向村道外延。
118	海坛海峡水下遗址	古遗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海坛海峡	东至苏澳西侧海面，东北至大练岛西侧海面、西北至屿头东侧海面、南至平潭娘宫码头西侧海面之间的海面。
119	青、白礁慈济宫	古建筑	厦门市海沧区青礁村崎山东麓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白礁村	1、青礁慈济宫：东、西各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60 米，南、北各由文物本体向外延伸 40 米。 2、白礁慈济宫：建筑前至宫埕池塘长 87 米、宽 46 米。宫后至整座小山长 55 米，宽 39 米。宫左右两侧各延伸 5 米。
120	福建戍守台湾将士墓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福州市马尾区、漳州市东山县铜陵镇滨武街东山二中西侧、宁德市福鼎市秦屿镇农业村	1、闽安戍守台湾将士墓群：墓区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 2、东山戍守台湾将士墓群：墓区及其附属建筑物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3、秦屿戍守台湾将士墓群整个陵园，圣寿岭右侧两义冢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121	闽东北廊桥	古建筑	南平市武夷山市市区南门街； 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寿宁县下党乡下党村、寿宁县坑底乡杨梅州村、古田县鹤塘镇田地村、柘荣县东源乡东源村、屏南县寿山乡太保村、屏南县棠口乡棠口村、屏南县乡长桥镇长桥村	1、余庆桥：东至桥东 20 米，西至解放路，南至下游 100 米，北至上游 50 米。保护范围面积 19500 平方米。 2、蟾溪木拱桥群 飞云桥：桥两端滴水各向外延伸 10 米，上下游滴水各向外延伸 30 米。 升平桥：整座木拱廊桥及附属建筑日昇门城楼，南北向各自滴水处向外延伸 10 米，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 仙宫桥：桥头滴水向外延伸至路，上下游滴水各向外延伸 20 米。 登云桥：桥两端滴水各向外延伸 20 米，上下游滴水各向外延伸 30 米。 3、鸾峰桥：桥两端滴水各向外延伸 20 米，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附属文物文昌阁保护范围：文昌阁外墙四周各向外延伸 10 米。 4、杨梅州桥：桥两端滴水各向外延伸 20 米，上下游各延伸 50 米。 5、田地桥：桥两端从第一层台阶处向外延伸 30 米，桥两侧上下游各延伸 30 米。 6、东源桥：桥体廊屋滴水线四周各延伸 15 米为文物保护范围。 7、百祥桥：桥东、西两侧桥头滴水处分别向外延伸 20 米，桥南、北两侧挡板处沿河分别向外延伸 50 米。 8、千乘桥：桥南、北两端滴水处各向外延伸 30 米，桥东、西两侧挡板处沿河各延伸 150 米。 9、万安桥：桥南、北两端桥头滴水处各向外延伸 5 米，桥东、西两侧挡板处各沿河延伸 10 米。
122	福建土楼	古建筑	龙岩市永定县高头乡高北村；湖坑镇洪坑村、新南村、西片村；下洋镇初溪村；新罗区适中镇中心村。漳州市南靖县书洋镇曲江村、上版村；梅林镇璞山村、坎下村；平和县大溪镇庄上村；漳浦	1、高北土楼群（承启楼、世泽楼、五云楼、侨福楼）：东面由五云楼东墙外扩 20 米处，向南至庆裕楼西墙外扩 20 米处，西面、南面均以高头溪南岸为界，并与其他方向界限连成一体，北至承启楼北山脚。 2、洪坑土楼群（振成楼、福裕楼、奎聚楼）：东至村落东侧山脚，西面由北向南沿山脚至客服中心处，南至客服中心处，北至拱南靖县书洋镇成楼北墙外扩 20 米处及东升楼北墙外扩 50 米处，四面界限连为闭合区域。 3、集庆楼：东至紧邻初溪村东山脚，西面山脚，由南至北，以绳庆楼西墙外扩 50 米为界，南至善庆楼南扩 50 米处，北至溪流北岸山脚，四面界限连为闭合区域。

序号	名 称	类 别	地 点	保 护 范 围
			县锦东村；华安 县仙都镇大地村	4、振福楼：以振福楼外墙向四周外扩 50 米处，形成的圆形闭合区域。 5、衍香楼：东至衍香楼东墙外扩 50 米处，西至公路东沿，并与东界相接，北至溪流北岸。 6、典常楼建筑四周各向外延伸 20 米。 7、河坑土楼群：整个自然村落，面积 17.4 公顷。 8、和贵楼：东以和贵楼外护厝以东 70 米为界沿田埂向南北延伸，南以和贵楼外南墙以南 80 米为界沿田埂向东西延伸，西以山长公路为界，北以和贵楼北侧水塘北岸为界，向东西延伸。 9、田螺坑土楼群：东以田螺坑自然村东侧山脊为界，南以田螺坑自然村东侧山脊与西侧地形凹陷处交汇点为界，西以田螺坑自然村西侧山势凹陷走向为界，北以田螺坑北侧公路为界。 10、怀远楼：东以怀远楼东侧小路为界，南以怀远楼南侧河流为界，西以怀远楼南侧小河为界与原公社仓库东墙延长线相交，北以怀远楼北侧小路为界。 11、庄上大楼：东起小东门外东岸，西至外檐滴水外 5 米，南起村部边道路，北至庄上小学南墙。 12、绳武楼：大楼外檐滴水线四周各向外延伸 50 米。 13、锦江楼：南面向外延伸 100 米，其余三面各向外延伸 20 米。 14、大地土楼群（二宜楼、南阳楼、东阳楼）：以二宜楼为中心向西至朱西庵 810 米，向南 819 米，向东 326 米，向北 438 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2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12日

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从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有利于科学选拔人才、有利于维护社会公平出发,落实国家总体要求,体现福建特色,突出问题导向,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科学高效和灵活多样的考试招生制度,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为加快福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富有个性地发展。

促进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改革的基本价值取向,完善考试组织规则,改革招生录取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监督管理力度,促进入学机会公平,切实保障考试招生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促进科学选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多样化高素质人才的需要,注重评价的全面性和综合性,改革考试内容,推进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完善政府监管机制,增加学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权,提高人才选拔水平。

坚持统筹推进。整体设计各级各类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考试、招生和管理制度综合改革,促进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之间的衔接沟通,分阶段稳步实施。做好各项改革的衔接配套,增强考试招生改革与人才培养的协同性。

(三)总体目标

到2021年,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考试招生机制,基本建立顺应时代要求、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具有福建特色的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2015年,启动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相关配套专项改革。

——2016年,开展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试点;2017年,全面实施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017年,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2018年,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2017年,全省统一组织实施中考,启动新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2020年,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

——2018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2020年,实施新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2021年,实施新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1.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小学按常住人口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初中学校通过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等方式组织入学。

改革完善高中招生办法。2017年起,中考语文、数学、英语等科目由省里统一组织实施;省一级达标高中或县(市、区)一中等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不少于50%。2017年省教育厅制定出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改革方案,当年秋季入学的新生开始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20年实施新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制度。

2.增加农村、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学生上重点本科高校人数。实施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单独招生计划,拓宽农村、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实施省属本科一批高校面向我省23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招收农村学生专项招生计划,确保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本一批录取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2015年起,取消体育特长生、中学生学科奥林匹克竞赛、科技类竞

赛、省级优秀学生、思想品德有突出事迹者等5项全国性加分项目,以及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填报省内高校部分农林类专业2项地方性加分项目。2018年起,取消我省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

4.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公平就学升学机会。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通过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积分制等方式组织入学。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向接受义务教育后的随迁子女开放和同等招生录取政策。实施“异地高考”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

(二)改革考试形式和内容

1.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14门科目均列入考试范围,实行全面考核,设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14门科目均设合格性考试,同一科目提供2次考试机会。普通高中在校学生须参加所有科目的合格性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毕业依据。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科目还设等级性考试,同一科目提供1次考试机会。学生可根据兴趣、特长和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在6门等级性考试科目中选考3门,成绩作为高校招生录取依据。

2016年省教育厅制定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2017年秋季,普通高中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2018年秋季,普通高中新生开始全面实行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

2.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依据,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学业水平考试为合格性考试,考试科目包括公共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技能3门科目,同一科目提供2次考试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须参加所学专业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作为毕业依据。

2017年8月底前,省教育厅制定出台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2017年秋季,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考试。

3.建立完善高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综合素质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情况,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重要参考。普通高中评价注重考察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中职学校评价注重考察学生公民素养与职业道德、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的学习能力、专业学习成果以及职业创新能力,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基本素质、文化素质、职业素质等。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评价程序包括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录入系统、形成档案等。要加强组织管理,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结果真实可信。

2016年省教育厅制定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并报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2016年秋季,在部分普通高中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试点;2017年秋季,全省普通高中新生开始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17年8月底前,省教育厅制定出台福建省中等

职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2017秋季,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开始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4.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高职院校考试招生与普通高等学校相对分开,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2020年起,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专科高职院校,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文化素质考核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2020年起,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报考专科高职院校,参加省里统一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文化素质考核使用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2017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学生也可参加统一高考进入高职院校。

2016年,省教育厅制定出台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实施办法。2018年,省教育厅制定出台普通高中毕业生职业适应性测试实施办法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职业技能测试实施办法。2020年起,实施新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5.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坚持立德树人,有机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依法治国理念等。科学设计命题内容,增强基础性、综合性、时代性、实践性,着重考查学生独立思考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普通高中学生实验能力、动手操作能力考查,加强中职学生专业基本技能与基本实践操作能力考查。积极探索笔试、面试、实践操作等多样化的评价方式,科学有效地评价学生的综合能力。2016年起,统一高考使用国家卷。

(三)改革招生录取机制

1.改革招生录取方式。改进高校招生投档录取模式,逐步推行按专业“一档多投”录取模式改革,增加学生和高校的双向选择权。本科院校艺术类招生继续实行按专业“一档多投”录取。2017年起,使用统一高考成绩录取的专科高职院校的招生,实行按专业“一档多投”录取。待条件成熟时,减少本科院校招生录取批次。

2.完善高校招生管理机制。加强学校招生委员会建设,在学校招生计划安排、招生政策和录取规则制定、招生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聘请社会监督员参加学校招生录取过程的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健全考试录取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全面实施招生问责制,由校长签发录取通知书,对录取结果负责。

3.完善和规范各种特殊类型招生。进一步规范高校自主招生、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等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公开招生办法、考核程序和录取结果,严格控制招生规模,强化考生报考资格审核、公示和监督。自主招生试点高校要合理确定考核内容和程序,加大对具有学科特长、创新潜质优秀学生的选拔力度,创新人才选拔办法。

4.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中等职业学校可实行注册入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实行弹性学制、宽进严出。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促进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

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的“立交桥”。省教育厅制定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四)启动高考综合改革

1.改革考试科目设置。2021年起,统一高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3门,不分文理科,其中外语科目提供2次考试机会。考生总成绩由语文、数学、外语3门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3门选考科目成绩组成。选考科目由考生根据自身兴趣、特长和高校选考科目要求,在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门科目中自主选择3门。

2.改革录取机制。建立基于统一高考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评价的普通高校招生录取机制。2018年6月底前,招生高校要根据本校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需要,按专业提出对考生学业水平考试选考科目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3.改革完善高校人才选拔制度。高校要把考试招生制度改革作为提升办学质量、促进内涵发展的重要抓手,从科学选拔人才、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增加学生选择权的高度,统筹考虑办学定位、学科特色、培养需求等,改革学科专业设置,研究制定不同学科门类或专业(类)的录取要求。

2018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高考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起,实施新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五)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

1.加强信息公开。深入实施“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省、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中小学等多级信息公开机制。加强招生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规范公开程序和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自觉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监督。

2.强化制度建设。健全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加强考试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明确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考试机构的考试管理与安全保密责任,层层落实,构建科学、规范、严密的考试安全体系。加强考试加分管理,严格资格审核、认定和公开程序。健全诚信制度,加强考生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

3.加大违规查处力度。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对报名、考试、招生录取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明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追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责任,及时通报查处结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是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关键环节,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省教育厅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文件,加强分类指导,及时研究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

题,不断总结经验,调整完善工作措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要充分尊重教育规律,结合实际,制订本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做好风险评估和预案,确保考试招生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二)强化条件保障

编制部门要按照《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4]72号)要求,及时将县镇、农村高中教职工编制标准调整为城市标准,满足实施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师资需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普通高中学校正常运转提供条件保障;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经费,进一步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财政、物价部门要适时调整考试招生收费项目标准,确保各类考试的顺利实施。加强省、市、县三级考试机构建设,各市、县(区)要整合原有力量,组建职能相对集中统一的考试机构。省教育厅要加强命题、考务队伍建设,提升教育考试专业化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高校和新闻媒体要加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宣传工作,及时做好政策解读,让公众全面准确地了解改革方案,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凝聚社会共识,夯实改革基础。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深化改革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 金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160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金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16〕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三明市金湖生态环境保护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范围主要包括三明市泰宁县全境、建宁县濌河流域和明溪县流入金湖的溪流,涉及建宁、泰宁、明溪县。项目主要包括流域污染源治理、生态修复与保护、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等4类65项,其中流域污染源治理37项、生态修复与保护19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8项、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1项。项目实施年限为2015—2019年。

二、项目总投资146250万元,其中申请中央专项补助64488万元,地方自筹资金81762万元。省、市、县三级要大力整合财政资金,通过建立政府投资、企业自筹、社会资金投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参与金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三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监管,强化项目绩效考核,确保项目落实。

三、项目目标

水质目标:到2019年,金湖湖区水质优于Ⅲ类水质标准,主要指标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稳定达到Ⅱ类水质标准,总氮和总磷浓度有所下降,主要入湖河流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生态目标:到2019年,金湖处于或优于中营养化状态。

管理目标:建成完善的湖泊生态环境监测与监管体系。

四、省湖泊保护联合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总体实施方案》实施的协调督促。三明市人民政府作为金湖生态环境保护试点的责任主体,要组织建宁、泰宁、明溪县人民政府认真实施《总体实施方案》,强化试点组织领导,编制年度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项目清单和责任分工,并抓好年度实施方案的具体实施,确保《总体实施方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16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审批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保护规划(2015—2030年)的请示》(明政文〔2016〕1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保护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明溪县夏阳乡御帘村是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和中国传统村落,其“五山环绕、两水归流”聚落选址格局独具特色,多样而适用的山地传统木构民居群风貌完整,廊桥、古道、古井、宗祠等历史文化遗存分布集中。御帘村书院理学文化底蕴深厚,客家传统习俗浓郁,为研究宋代以来张载理学发展、宋元递嬗历史和汉族南迁提供了鲜活例证。御帘村还是土地革命时期东方军转战三明的主要集结地,是闽西中央苏区红色革命历史的见证。保护好御帘历史文化名村,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御帘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层次和范围。核心保护范围为东至鲤鱼溪及东侧小溪,南至下土堡以南50米处道路外缘,西至西山脚,北至御帘村往陈坊村、旦上村村庄道路外缘,面积8.1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东至零干山边夏阳乡往长兴村乡村道路中心线、南至水口别驾公祠遗址以南80米,西至西山脚,北至北部新村北面用地边界线,面积23公顷;环境协调区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村落景观视线所及范围内的一重山,东至零干山—下土楼—马头山山脊,南至马头山—寨顶山山脊,西至金云山山顶、玉泉祠西面峡谷,北至明溪县与将乐县两县交界的罗半天山脊,面积8.75平方公里。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御帘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三明市人民政府和明溪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四堡乡 和林坊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4号

龙岩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连城县四堡乡和林坊乡撤乡设镇的请示》(龙政综〔2016〕6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连城县撤销四堡乡、林坊乡,设立四堡镇、林坊镇,以原四堡乡、林坊乡的行政区域为四堡镇、林坊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2日

(接上页)

好御帘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5年度 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175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2015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岚综管〔2015〕8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27.0729公顷(其中耕地18.0609公顷)、未利用地0.221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岚城乡流东村水浇地3.0648公顷、其他农用地1.47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83公顷,上楼村水浇地0.3631公顷、林地0.0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299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1166公顷、其他草地0.0094公顷,霞屿村水浇地3.9812公顷、旱地0.0932公顷、林地0.9711公顷、其他农用地2.8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656公顷、其他草地0.0864公顷、其他未利用地0.0001公顷,新桥村水浇地4.5114公顷、其他农用地0.9942公顷,正旺村水浇地5.7599公顷、林地0.0825公顷、其他农用地0.1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3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56公顷、其他草地0.0035公顷,中楼乡盐田村水浇地0.28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7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87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3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6112公顷;使用国有林地2.06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186公顷、其他草地0.122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1.8157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6年6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是中央支持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按照党中央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科学编制实施《福建省“十三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对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经济社会转变发展方式具有重大意义。本规划根据《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编制,并与《福建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及其他专项规划衔接,主要阐述政府对教育发展的战略意图和工作重点,明确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本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迈向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一、现状基础

“十二五”期间,我省深入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大力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全面实现教育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义务教育各项发展指标保持在全国较高水平,学前三年入园率达97.3%、提高7.8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4.1%、提高10.7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2.8%、提高16.2个百分点,高考实际录取率达87%、提高7个百分点,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教育事业发展实现历史性跨越。

——**教育公平惠及民生**。在全国较早实现义务教育“两免一补”、特殊教育“三免两补”,实行中职免学费,设立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三类”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居全国前列。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完成率达98.5%,80.4%的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国家认定、比全国平均水平高40%。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近90%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所有高中面向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开放,率先出台实施“异地高考”政策。实施公办园建设项目,开展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园教育服务试点,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

——**教育质量稳步提升**。稳步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全面开齐开足规定课程,先学后教、分层教学、校本作业等教改成效明显,义务教育省级以上质量监测覆盖88%的县(市、区),全省达标高中占78.7%、在校生占90%,学生科技创新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毕业生“双证书”比例分别达95%、85%以上,就业率分别达97%、95%以上;积极推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不断加强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和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建设。3所高校进入全国百强,15个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30个学科进入全国学科评估前30%,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3个,一级学科博士点48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12个、专业学位授权点32个,拥有2个国家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居全国前列;厦门大学整体实力跃居全球400强,并成为大陆第一所海外举办分校的高校。

——**教育保障不断增强**。率先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全面推行县域内教师校际交流,十大举措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在中小学、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职务,在高校设置正高级实验师职务。同级财政支持职业院校按不超过总编制的30%聘请兼职教师,建立民办职业学校教师从教津贴制度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从634.69亿元增长到892.88亿元、年均增长12.05%,财政性教育经费从485.82亿元增长到715.18亿元、年均增长13.76%,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居全国前列。实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小规模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城区中小学扩容建设、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善中职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制定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在全国率先出台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补贴政策。提高高校生均拨款定额标准,本科达1.4万元。

——**闽台合作更加密切**。颁布实施《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开大陆各省市之先河。全省69所高校与台湾百余所高校签订500多份合作协议,不断扩大多领域、多层次交流合作。赴台就读学历生占大陆赴台学历生总数的1/4,在闽高校就读台生占大陆高校台生总数的

1/6。联合打造大学校长论坛、应用技术大学校长论坛、学前教育论坛、百名中小学校长论坛等两岸知名教育交流品牌。“校校企”闽台联合培养人才项目入选全国教育改革创新典型案例并获创新奖,闽台高校合作创建2个二级学院。联合台湾高水平大学在两岸设立4个“师资闽台联合培养中心”,实施台湾高校师资引进计划。

专栏一:“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实现度			
	2010 年	2015 年	规划目标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16.7	151.3	123.1
学前三年入园率(%)	89.45	97.3	93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66.5	401.7	368
巩固率(%)	96.7	98.2	98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32.5	102.3	104.4
毛入学率(%)	83.4	94.1	90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78.8	95.3	91.3
在校生(万人)	77.8	80	87.2
其中:研究生(万人)	4.3	5.5	5.6
毛入学率(%)	26.6	42.8	40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27	41.5	40
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308.5	467	50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3	10.3	10.5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9.9	18	15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6	13.5	13.3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国家实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福建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福建加快发展的意见、规划和方案,尤其是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以及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福州新区建设等重大历史使命。省委、省政府全力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积极把握新机遇、主动应对新挑战,对教育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经济新常态激发新动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孕育巨大发展潜力,尤其是创新驱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举措的推进,新技术、新产业和新业态正在培育形成,深化供给侧改革,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更加依

靠国民整体素质的提升和创新人才的培养。

——**区域发展战略凸显新优势。**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两岸关系的和平发展,以及我省自贸试验区、“海丝”核心区建设的全面推进,互联互通、互利共赢的陆海经济大通道正在形成,服务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迫切需要教育开放化多样化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社会教育需求呈现新特点。**我省地区生产总值达2.598万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美元,人民群众对高水平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日益增长,教育正日益成为新的消费热点,实现有质量的公平教育,成为教育改革发展发展的新使命,促进人的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成为新时期教育发展的重要导向。

——**人口规模结构出现新变化。**我省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67%,城镇人口进一步上升,人口生育政策调整,学前教育学龄人口规模恢复性增长,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迫切要求完善现代教育体系,优化教育布局结构,为所有人的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国际教育发展涌现新变革。**优先发展教育,构建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应对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首选。以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为特征的信息社会背景下,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和教育模式日新月异,学校形态、学习方式和组织方式正在经历一场深刻变革。

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目前福建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民群众接受更加良好教育的期盼还不相适应,在教育理念、布局结构、办学质量、社会贡献度、对外开放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进素质教育的整体合力有待加强,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理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和质量仍不适应时代发展和学生成长需要。二是普惠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严重不足,幼儿园区域布局不尽合理,城镇化建设同步配套幼儿园政策落实不到位,保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义务教育在区域、城乡、校际、硬软件建设等方面还不够均衡,资源配置农村“弱”、校舍闲置,城区“挤”、教师缺口大、“大校额”“大班额”现象还比较严重。四是普通高中办学模式较为单一,优质高中覆盖面亟待扩大,急需以新的时代内涵丰富福建“高考红旗”优良传统。五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尚不完善,产教融合缺乏刚性约束,高等教育创新能力、综合竞争实力还不强,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引领科技进步的能力较弱,与产业行业反哺高等教育发展的作用不强并存。六是教育开放度、国际化水平偏低,中外合作举办高校尚未实现零的突破,留学生、外籍教师比重较低。七是政府治理教育的协同推进机制不够健全,放、管结合不到位,教育投入总体不足。福建是改革开放先行之地,素有崇文重教的优良传统,面对改革发展的新挑战和新机遇,我们要以“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责任感、使命感,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努力提升教育改革发展水平,加快向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宏伟目标迈进。

三、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中央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和福建加快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现代教育体系,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增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的能力,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奠定更加坚实的人力资源基础。“十三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发展,提升综合实力。**坚持顶层设计和实践探索有机结合,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教育科学发展的瓶颈,打造福建教育升级版。提升教育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推动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厚植人才优势,培育发展新动力,着力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

——**坚持协调发展,统筹布局结构。**以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为导向,从注重规模扩张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提升、结构优化,加快教育供给侧改革。调整优化教育体系结构、学校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推动教育类型结构、层次结构、区域结构、学科专业结构更加符合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努力形成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的格局。

——**坚持绿色发展,优化育人生态。**坚持育人为本,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遵循教育和人才成长规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强化实践环节,推进全社会协同育人,实行绿色评价,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努力为每个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奠定基础。

——**坚持开放发展,深化合作共赢。**推动各级各类学校面向社会、行业企业开放办学,统筹规划产业发展、社会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人才、基础设施等要素资源的共建共享,全面推进科教结合、产教融合,着力增强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的能力水平。优化教育对外开放总体布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培育教育改革发展新增长极。

——**坚持共享发展,促进普惠均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着眼更高标准,争取在若干领域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排得上”的知名教育品牌,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坚持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向薄弱环节、薄弱地区、薄弱学校、困难群体倾斜,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促进教育强民、资助惠民、技能富民、就业安民。

四、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目标是: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率先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

进入教育强省和人力资源强省行列。

——到2017年,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入园率达98%,全面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巩固率超过98%,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5.6%,基本建立起与福建产业体系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全面实现高等教育大众化、毛入学率达49%,创建“教育强县”顺利推进,基本建成学习型社会,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7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1年。

——到2020年,学前三年入园率超过98%、全面解决“入园难”问题,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率稳定在98%以上,全面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教育、毛入学率超过96%,实现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高等教育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毛入学率达53%，“教育强县”占比超过50%,基本满足学习型社会多样化教育需求,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4年,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2年。

经过五年努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高质量普及15年基本教育,打造形成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多样化教育的需求,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各阶段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在东部地区争先进位,再创福建教育新优势。

专栏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主要目标				
主要发展指标	2015 年	2017 年	2020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51.3	155	160	预期性
学前三年入园率（%）	97.3	98	98 以上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401.7	417	441	约束性
巩固率（%）	98.2	98 以上	98 以上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02.3	108	119	预期性
其中：中等职业教育（万人）	39.7	45	50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4.1	95.6	96 以上	预期性
高等教育				
在学总规模（万人）	95.3	93	91	预期性
在校生（万人）	80	78	76	预期性
其中：研究生（万人）	5.5	6.5	7.5	预期性
毛入学率（%）	42.8	49	53	预期性
继续教育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年参与率（%）	41.5	48	60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3.5	13.7	14	预期性
其中：受过高中阶段及以上教育的比例（%）	90	93.8	9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3	11	12	约束性
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	18	22	25	预期性
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具有高等教育文化程度的人口数（万人）	467	540	620	预期性

第二章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强化学生基本素养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接班人。整体规划大中小学德育内容,推进一体化建设,形成由浅入深、分层递进、有机衔接的德育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细落小落实。完善学科教学育人功能,促进德育与智育、体育、美育有机融合。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行动计划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规划,发挥人文社会科学育人优势。实施德育项目化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活动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平台建设。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一体化构建大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内容体系和实践机制。组织编写优秀传统文化系列读本,推动中小学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活动,高校开设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或选修课全覆盖,师范类专业普遍开设国学、书法等课程。建设一批高校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和中小学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实施“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工程和青少年人文经典阅读工程。推广国际理解教育,增进学生对不同国家文化的认识、理解和包容,增强中华文化自觉和自信。

保护和激发学习兴趣。把保护学习热情、激发学习兴趣、教会学会学习放在中小学教育的首位,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行启发式、讨论式、探究式学习,重视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发展每位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特长。实行绿色评价,严禁中小学按学习成绩分班,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学习排名,不搞题海作业。建立中小学学生课业负担监测、举报、公告和问责制度。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要基于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完善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引导学生主动学习、主动思考和主动实践,自主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

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深化学校体育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完善课程标准,创新教学模式,优化教学体系、课程保障和评价体系。推进义务教育学校运动设施标准化建设。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分析和公布制度,加强科学锻炼指导,落实“每天锻炼一小时”,推动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加快普及校园足球,加强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校园足球试点城市、试点县建设;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体育联赛和民间传统体育活动,让每位学生基本掌握1~2项运动技能;到2020年,全省中小学生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合格率达90%以上。健全学校心理教育、预防、咨询和危机干预体系,促进学生心理健康与道德养成、人格塑造、职业生涯发展等相互融入。完善学校生命健康教育和疾病防控机制,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生活、健康锻炼的习惯。建立完善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长效机制,推动各县(市、区)至少建立1个毒品预防教育基地。

提高审美能力与艺术修养。构建大中小幼相互衔接、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的现代美育体系,配足配齐专任教师,开足开齐开好音乐、美术国家

课程,大力推动开设戏剧、戏曲、舞蹈、影视等美育课程,并在其他课程中渗透美的教育。建立中小学校美育工作自评和年度发展报告制度,实施学生艺术素养测评。建设一批学校美育实践基地,创建一批艺术特色学校和具有民族传统艺术活动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建设一批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组建美育教学联盟和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推动高雅艺术、乡土艺术进校园,办好大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积极探索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的美育活动形式,让每位学生在校期间能够参加至少1项美育活动,形成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深入开展绿色校园建设,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循环经济理念融入教育过程,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植树造林、节能环保科技创新等活动,培养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资源忧患意识,掌握基本的节约知识与技能,使节约成为每位学生的良好行为习惯和自觉行动。

二、强化实践育人

推进校内外实践教育有机衔接。落实社会实践课时,建立校内外结合的实践课程体系,形成学校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效衔接、学科学习与实践学习有机结合的育人机制。改进中学理科实验教学,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支持中小学开展春秋游、夏冬令营和野外拓展生存训练等有利于促进团队合作、锻炼意志的活动。健全大学生志愿服务体系,志愿者注册率达50%以上。落实社会实践经费保障,扩大学生社会实践评价成果使用范围,让学生更多地接触社会、参与实践、亲近工农。

加强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建立政府统筹、部门推动、区域管理、社会资源与学校共同实施的中小学“社会大课堂”和高校实践育人共同体建设,推动纪念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自然和文化遗产等公共资源与学校共建共享。加强学校实验室、实训基地、工程实践中心和野外实践基地建设。推进青少年校外综合实践基地、活动场所、研学旅行基地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有效衔接校内外教育。

三、构建“四位一体”协同育人体系

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建立以政府为主导、学校为主体,家庭、社区、企业全面参与的育人工作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深入学校调研、听课,以及为师生作形势报告制度。完善教育监测评价与反馈改进制度,改变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的做法。引导新闻媒体坚持正确价值观,营造良好育人环境。加强普法教育,完善青少年违法犯罪预警机制,支持办好工读学校,教育和保护有严重不良行为的青少年。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坚持把德育放在学校工作首位,按照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要求,将任务细化、责任到人,覆盖教育管理各领域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创新中小学班主任制度,探索实施主副班主任、任课教师每月轮换担任班主任等制度,提高高校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改革和完善教师育人评价办法,提升全员育德能力。

落实社会协同责任。将企事业单位接纳和指导学生参观、见习、实习、社会实践等作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建立学校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协作育人机制,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落实家庭基本责任。推动中小学校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教育、妇联、共青团、关工委等共同办好家长学校,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宣传,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培养孩子的诚信意识、劳动习惯、生存技能、社交礼仪,以良好家教、家风引导孩子健康成长。实施家庭教育提升工程,构建家庭教育社区支持体系,增进家校互信互助。

专栏三：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大项目	
中小学校外教育资源整合工程	经省、市、县认定的“社会大课堂”资源单位达 1000 家，建设 100 个中小学素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100 个示范性校外教育活动中心、100 个“海丝文化”主题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建立 60 个省级大学生社会实践示范基地、50 个省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基地，实现每所学校都有相对固定的社会实践基地。
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促进计划	加强足球师资队伍建设和足球教学改革，构建校园足球竞赛体系，创建 700 所以上省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工程	推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全面达标，实现所有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持证上岗。推动高校按 1：5000 配备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教师且每校不少于 2 人，规范预约等候室、个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全省 90%以上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基本建设达标。
家庭教育提升工程	开发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与网络资源，组建省、市、县三级家庭教育讲师团，开展“千名校长、万名教师进社区访家庭”活动，每年省级示范性培训 10 万名家长，打造 100 个省级家庭教育示范基地、500 个优秀家长学校。
青少年文化艺术普及工程	开展“走近名家、走近经典、走近科学”活动，每年组织百场文化名家和院士专家讲座、百场高雅艺术展演进校园；创建不少于 100 所艺术特色学校，打造 10 个大学生、10 个中小小学生交响乐团（民乐团、艺术团），建设 10 个高校优秀传统文化省级教育教学研究基地，创建 100 所中小学文化艺术传承学校。

第三章 高质量普及15年基本教育

一、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

优化幼儿园布局结构。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引导各地根据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型城镇化推进等情况,科学预测学前教育供求情况,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镇服务人口1万人、农村服务人口3000~6000人设置1所幼儿园的原则,优化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落实新建小区同步配套、使用幼儿园有关政策,抓好城乡结合部和农村乡镇中心园、小学附设幼儿园和村办幼儿园建设,盘活机关、企事业单位停办、闲置、改变用途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就近入园需要。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实施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公办幼儿园

建设项目,每年新建200所公办园;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机制,构建以公办性质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到2017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75%;到2020年,在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幼儿达85%,其中在公办性质幼儿园就读的达50%以上,各级示范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扩大到40%。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实施学前教育免除保教费。

提升学前教育保教质量。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范幼儿园课程实施和教育行为,科学安排幼儿生活,避免幼儿教育“小学化”,重视习惯养成教育。探索学前教育片区管理新模式,实施示范园与薄弱园、公办性质幼儿园与民办园联片教研、联动帮扶,促进合作共进。总结推广农村学前教育巡回支教试点工作经验。修订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和省级示范性幼儿园评估标准,完善民办幼儿园准入和年审制度。建立以关注教育过程、促进师幼互动为导向的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

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提高县域均衡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中小学布局规划,构建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中小学布局。实施《福建省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规划(2014~2018年)》,2017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完善教师“县管校聘”体制,推进教师校际交流常态化。组织开展“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建设与评估,将“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纳入对县教育督导,2020年50%的县(市、区)成为“义务教育管理达标县”。结合社会公众评价,适时遴选、加强宣传引导,争取到2020年50%的义务教育学校成为“老百姓身边好学校”。加强省市统筹,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在更大范围内实现优质均衡发展。

推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根据新型城镇化、人口生育政策调整新形势,在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产业集聚区建设中,同步规划、配套建设中小学校。提高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水平。实施农村小规模学校调整改造计划,推进必要的教学点标准化建设。到2020年,农村寄宿制学校都有合格的学生宿舍、食堂、厕所、澡堂。推进农村学校闲置校舍盘活再利用,鼓励把乡村文化活动中心建在学校。完善义务教育“小片区”管理、农村薄弱学校“委托管理”和中小学集团化办学机制,组建城乡学校发展共同体。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教学质量。落实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修订地方课程教材管理办法,建立精品校本课程评价制度。明确各学段素质教育基本要求和重点任务,建立整体推进体系。完善各学段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从2017年秋季入学的初中新生开始实行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中小学校质量评价制度,公布教育质量监测结果,提高监测结果应用效益。支持开展教学模式和方法的改革创新,鼓励学校特色发展,着力加强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建设。实施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励制度,推广基层教学改革理论与实践成果。

三、推动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

巩固提高普通高中发展水平。优化普通高中布局,推动各地整合布点重复、办学条件差、规模过小的普通高中,适度扩大高中学校办学规模。实施普通高中改造提升计划,配足配齐专用教室、教学仪器、现代信息技术装备等,支持薄弱高中达标建设。健全以政府为主的普通高中发展投入机制。到2020年,力争90%公办普通高中完成达标建设、达标高中在校生比例超过90%。实现普通高中免费教育。

着力推进优质高中建设。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在教师岗位设置、经费补助、招生入学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民办学校争创省级达标高中,支持各地加快省一级达标高中建设,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示范性高中。到2020年,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30%左右,其中省级示范性高中达35所左右、若干所高中进入全国一流行列,省一级达标高中和示范性高中在校生比例达45%左右。

推动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启动省级课程改革基地建设,支持学校突出课程教学改革,构建多层次、可选择、有特色的课程体系。推动高中特色发展,重点培育一批特色高中。适时推进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改革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学生选课走班制、学分制和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满足不同潜质和兴趣爱好学生的发展需求。推动特色高中与高校协作实施创新人才早期培养试点,建立教科研、招生入学和实习培训基地。

专栏四：高质量普及 15 年基本教育重大项目	
第二、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继续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推进政府购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服务试点，使全省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5%。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重点扶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缩小学校资源配置差异，2017 年实现“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全覆盖。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	实施“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创建工程，提高学校管理水平，推进义务教育治理规范化和法治化。结合社会公众评价，适时遴选宣传“老百姓身边好学校”，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	加大人口密集区域公办中小学教育资源及学生生活设施建设力度，缓解义务教育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机会公平。
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	实施薄弱高中改造工程，省级补助建设 100 所高中，重点扶持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高中建设。实施优质高中建设工程，省一级达标高中比例达 30%左右，重点支持建设 35 所左右省级示范性高中。实施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计划，重点建设 100 个省级课程改革基地，60 所左右特色高中。

第四章 打造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

一、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

统筹发展各层次职业教育。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积

极发展本科、专业学位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结构、层次、布局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协调。实施中职学校分级达标建设,加强薄弱校改造;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整合区域内职业院校,建设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园区。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集中区,打造一批具备实习实训、师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产品研发等多种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引企入校等方式,共建兼具生产、教学和研发功能的实训基地。实施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工程,支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到2020年,全省建成5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10所左右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50所左右示范性现代中职学校,全省中职教育在校生达50万人左右、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在校生达25万人左右、本科层次以上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模进一步扩大,建成10个省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全省职业院校实训基地骨干专业覆盖率达80%以上。

优化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布局。围绕福建省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和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根据技术技能人才需求预测,健全职业教育专业调整快速响应机制,提高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社会需求的契合度。实施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建设工程,加快形成覆盖主要产业链的专业布局。突出职业教育行业、区域办学特色,行业性高职院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不少于学校年招生计划的60%,并逐年提高到80%;区域性高职院校专业设置紧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大力发展产业支撑型专业。

推动本科高校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鼓励普通本科高校明确办学定位,服务行业、区域经济发展,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积极培育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学科和交叉学科,加大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紧密相关的学科专业建设力度,着力提高工科专业比重,形成与我省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专业体系。到2020年,本科层次应用型人才规模不低于70%,研究生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达65%以上。

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化培养水平

构建中高职紧密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以技术技能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为主,积极推进中高职人才培养有机衔接。制订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产业和岗位需求,明确不同学段人才培养定位,系统设计中高职衔接专业课程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发中高职衔接教材和教学资源,推进中高职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工学比例、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资源配置的有效衔接。推进职业院校联盟建设,探索区域职业教育“集群发展”模式。

完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建立中职学校与普通高中统一的招生平台,实现普职同时招生、平等对待、规模大致相当。建立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推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互相转学、互认学分。改革高职考试招生办法,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试行单独招生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等招生办法,逐步建立基于高中阶段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等的注册入学制度。开展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中职毕业生试点。扩

大应用型本科高校招收高职毕业生和高职院校招收中职毕业生比例,2020年分别达15%和30%。

拓宽技术技能人才终身学习通道。全面实行学分制,建立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立教育与就业的旋转门,畅通在职人员“学习—就业—再学习”通道,支持技术技能人才根据职业发展需要,在职接受继续教育。推动部分应用型本科专业开展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试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招收有实践经验学习者,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多样化成长渠道。

三、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

构建校企深度合作办学机制。制定实施校企合作促进办法,鼓励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成立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企业、学校共同参与的行业职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联动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方面作用。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建立人才培养及技术技能积累创新共同体。建立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

大力推广现代学徒制。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合作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实施“二元制”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采取单独招生的方式,招收企业在职员工进校学习,逐步构建以行业企业与学校二元主体、学徒与学生二元身份、师傅与教师二元教学、企业与学校二元管理、企业与学校二元评价、毕业证与职业资格证书二元证书、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元学制为主要特征,以全面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为主要目标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教集团。支持示范、骨干职业院校,围绕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特点,牵头组建面向区域主导产业、特色产业的区域型职业教育集团。支持行业部门和行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围绕行业人才需求,牵头组建行业型职业教育集团。重点推进行业、企业、学校等主体共建法人型职教集团,引导省、市属国有和龙头企业牵头组建覆盖全产业链的职教集团。

提高学生就业创业能力。建立就业创业协同育人新机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学分管理体系,建立休学创业制度;改革教学方式和考核方式,强化实践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建立评估体系,将就业创业教育纳入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和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融通”改革试点,加快实现学历证书考试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标准对接,逐步实现两考合一。中职毕业生年度就业率保持在97%以上,高职院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保持在75%以上,双证书获得率分别保持在98%、88%以上。

专栏五：打造福建版“二元制”现代职业教育重大项目	
现代职业教育 体系建设工程	建设5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10所左右示范性现代高职院校、50所左右示范性现代中职学校,200个左右对接产业转型升级的专业群,10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10个左右国家级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100个中高职衔接课程体系,提升技术技能人才系统培养能力和水平。

第五章 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

一、分类推进高水平院校建设

推动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实施“一流大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面向全省高校实施“一流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计划”,重点建设40个具有一流创新环境、培养一流创新人才、产出一流创新成果的国际知名、国内领先的“高峰”学科;重点建设60个学科基础好、整体实力强,对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度高的“高原”学科;重点建设100个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特色学科。实施“医学院校提升计划”,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

推动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坚持试点引领、示范推动,确定一批有条件、有意愿的试点高校率先探索应用型发展模式,推动其真正转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应用型人才和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上来。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力度,到2020年力争建设5所左右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

推动示范性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重点培育一批办学定位准确、办学基础良好、发展潜力较强的高职院校,面向福建战略布局、区域和行业需求办学,强化内涵建设、特色发展,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密切产学研合作,大幅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应用技术研发水平,增强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在福建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二、完善人才培养布局结构

调控高等教育总体规模。根据国家和福建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人口变化趋势、产业发展和人才需求预测,稳定全省高校普通本专科教育规模,扩大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高校新增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单位和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建立办学规模定期核定机制,逐校核定办学规模。科学安排年度招生计划,加强分专业招生计划调控力度,扩大工学、医学、农学等紧缺急需专业招生规模,限制或调减财经类、管理类、政法类专业招生计划。

优化高校层次科类结构。稳定现有高校数量,除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增设新高校,集中力量办好现有高校。通过高等专科学校升格等形式,增设医学、工科等紧缺急需科类本科高校;推动一般本科学校整合优势资源、提升综合实力,更名为大学。通过推动高职院校兼并重组,闲置校区校际置换、有偿调整,实施省属高校及其周边配套基本建设项目等,改善高校办学条件。

调整本科高校服务产业人才培养结构。实施“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服务产业转型发展和创新

创业行动计划”,引导本科高校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对接区域主导产业、新兴产业和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建设200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点和20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集群。围绕科技进步、产业结构调整和社会管理创新的要求,加快发展支撑引领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的新学科、新专业,布局建设智能制造、电子信息、集成电路、互联网经济、现代特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社会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三、巩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改革完善人才选拔机制。2018年启动高考综合改革,计入高考总成绩的3门高中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科目,由考生根据报考高校要求和自身特长自主选择。高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专业培养目标,研究提出对考生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报考要求和综合素质评价使用办法。探索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多元录取机制。到2021年,全面建立有利于促进学生健康发展、科学选拔各类人才和维护社会公平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制度。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继续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重点支持建设一批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力争更多项目入选国家级行列。实施“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以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为基础,以健全“培养-选拔-应用”机制为核心,以建设名师工作室为抓手,打造教学名师梯队。实施“互联网+教育”方案,支持建设福建省高校数字图书馆、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联合实训基地等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

提升研究生培养水平。分类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学术型研究生的学术素养和创新能力、应用型研究生的职业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加强学位授权学科、导师队伍等建设。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案例、教材),打造一批高水平研究生学术论坛,选派一批以博士生为主的研究生赴海外研修,支持高校提升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水平。

四、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产学研用结合的协同育人模式,深化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教学管理制度等改革,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创新创业资源,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创新创业实习实训平台等建设,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科和技能竞赛,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意识和能力。着力建设校园创新创业文化。落实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政策,探索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高校发展性资助体系。鼓励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产业园区、孵化基地等通过多种方式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建设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和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建设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库,积极发展“众创空间”等,使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规模、质量持续得到扩大和提高。

完善协同育人、协同创新机制。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推动建立校校、校企、校地、校所以及国际合作的协同育人新机制，积极吸引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我省经济社会建设重大需求，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培养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拔尖人才。

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坚持科教融合、创新引领，推动高水平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建设若干个国家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一批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在国家实验室建设方面取得突破，增强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和解决区域经济发展关键科技问题的能力。实施“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择优建设30个左右省级“2011协同创新中心”。支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

提升高校科技创新服务能力。引导高校围绕福建省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急需，提升高校科学研究与社会的契合度。加大投入，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引导推进高校科研活动和成果分类考核机制，探索开放的、多方参与的科研评价体系，以研究质量、原创价值和实际贡献为标准评价高校服务社会能力，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完善和落实促进科研成果转移转化的收益分配政策，以及高校对科技成果的自主定价权与分配权，允许科技人员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建立健全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人才评价制度和机制。

推进高校新型智库建设。以“2011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抓手，重点打造一批高端智库。聚焦国家和福建急需，发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势，统筹规划高校各类科研机构、人才团队和项目设置，凝炼智库建设主攻方向，力争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环节，以及亟待解决的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

专栏六：加快高等教育内涵建设重大项目	
拔尖高校建设工程	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设各类高水平院校，引导每一所高校明确在三维分类体系中的办学定位，促进不同类型高校在不同层次或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一流学科、特色学科、学科专业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行动计划	重点建设 100 个“高峰”“高原”学科，100 个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应用型特色学科，200 个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点和 20 个应用型人才培养专业群。
省属高校及其周边配套基本建设项目	支持高水平大学基本建设项目、有关高校新校区或续建项目建设，以及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完善提升项目等，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
本科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高校教学名师引领计划、“互联网+教育”、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计划和系列卓越计划，提升本科教学质量，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重点支持学位授权学科、导师队伍、研究生改革试点项目、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研究生核心课程（教学案例、教材）、研究生学术论坛，选派研究生赴海外研修等。
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认定 30 个左右省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鼓励高校积极申报国家级“2011 协同创新中心”，提升高校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水平。

第六章 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

一、提升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健全残疾儿童筛查安置网络,实行“一人一案”,让每位残疾儿童都能接受合适教育。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两头延伸”,支持建设集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为一体的特殊幼儿园,支持特教学校举办附属幼儿园(班)和高中班,促进普通幼儿园和高中学校接收有能力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学前至高中阶段15年免费教育。完善高校招收残疾考生政策,扩大残疾人高等教育规模。

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实施特殊教育提升工程,加大省级统筹规划和经费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到2018年办学年限达6年的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基本达到标准化要求。到2020年,每个乡镇(街道)建设2所随班就读基地校,配备资源教室;建设50所左右特教学校职教教室和实训基地,聘请专业教师,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试点推进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改革,开发教育康复校本课程,优化课程结构,探索建立特教机构和医疗机构有效合作机制。支持泉州市、厦门市同安区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大力扶持民族教育发展。加大民族教育专项资金支持和对口支援力度,支持民族中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培育民族教育特色等。完善少数民族学生升学、就学照顾政策。到2020年,民族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及主要指标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大民族地区教育对口支援力度,办好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及高校民族预科班和民族班。

二、大力发展终身教育

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建立学历继续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准入监管和质量评估,建设集管理、监测、服务功能为一体的数字化服务平台。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到2020年,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人次绝对数达全日制在校生的1.2倍以上,建成100个成绩突出、质量高、社会效益好的继续教育示范学校(教学站点)。加强数字化资源建设,开发1000门优质网络课程。加快建设福建开放大学,搭建全省继续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支撑平台。

拓宽社会成员终身学习通道。扩大社会成员接受多样化教育机会,建立健全宽进严出学习制度。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加考试提供服务。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转换制度,促进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支持职业院校和电大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失业人员、残疾人等,开展就业技能和创业培训,扩大新型产业工人和职业农民培训规模。

完善终身教育网络。深入开展城乡社区教育工作,实施社区教育机构提升计划,到2020年建成100个社区教育示范基地、100个社区教育特色品牌。建立各类学习型组织评价制度和推广机制,推动部门、行业分类制定学习型组织建设标准,促进学习型组织建设具体化、规范化和系

统化。高度重视发展老年教育,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老年教育,到2020年老年人入学率达20%。倡导全民阅读,开展多样化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

三、实施教育精准扶贫攻坚

提升扶贫开发重点县基本教育发展水平。支持扶贫开发重点县实行普通高中免费教育。“全面改薄”工程资金、项目予以倾斜支持,加强农村学校图书、实验仪器、宽带、卫生、食宿、体育、美育条件建设。实施重点县薄弱高中改造计划,支持高中达标建设,到2019年每个县至少建成1所一级达标高中。面向重点县,实施“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学费代偿计划”“经济困难县补充农村教师资助计划”“优秀退休教师支教服务计划”,帮助解决农村学校师资总量不足和结构不合理问题。

提高革命老区本科高校办学水平。加大对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等本科院校的支持力度,加强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专业等重大项目建设。推动省重点建设高校对口支援新建本科院校。

增加农村学生上重点本科高校比例。继续实施教育部直属高校和其他自主招生试点高校面向我省农村单独招生计划,拓宽农村、中央苏区、革命老区学生就读重点高校升学渠道。继续实施省属本科一批高校面向我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确保重点县本科一批录取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助范围,统一并完善城乡义务教育惠民政策,完善中职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设立高中阶段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接受职业教育实行应助尽助。率先对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中阶段学生实施免除学杂费。建立精准资助工作机制,推动信息化建设,实现对受助对象的精准认定、精准奖助和精准管理,提高资助工作的服务和管理水平。

四、促进入学机会公平

完善中小学招生入学办法。探索建立公办幼儿园招生新机制。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按常住人口合理确定小学服务范围,初中学校通过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随机派位等组织入学。改革完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办法,2017年起全省统一组织实施语文、数学、英语等科目中考,2020年全面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中考中招制度,省一级达标高中(含县一中)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比例不低于50%。

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公平就学升学。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对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通过自主报名结合随机派位、积分制等方式入学,确保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含政府购买民办学校义务教育服务)的比例达90%左右。实行高中阶段学校向随迁子女开放和同等招生政策。实施“异地高考”政策,完善配套措施和管理办法。建立政府、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完善农村寄宿制学校设施设备,加强生活管理和

卫生保健人员配备,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

建立更加公平规范的高招录取机制。改进高校招生录取模式,逐步推行按专业“一档多投”录取模式改革,增加学生和高校双向选择权。待条件成熟时,减少本科院校招生录取批次。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2018年起取消我省所有地方性加分项目。进一步规范高校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管理。

专栏七：促进教育包容发展与机会公平重大项目	
特殊教育提升工程	每个乡镇（街道）配备2所（小学、初中各1所）随班就读基地学校资源教室。支持50所左右特教学校建设职教教室和实训基地，添置专业设备，聘用专职教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终身教育发展计划	实施终身学习资源开发计划、社区教育基地建设工程，加强终身学习课程资源、福建特色网络课程的开发，建设100所示范性社区教育基地，办好福建开放大学。
革命老区本科高校发展提升计划	支持龙岩学院、三明学院、武夷学院、宁德师范学院基础设施、人才队伍和学科专业等重大项目建设。
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和困难学生精准资助计划	农村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教科书、作业本扩大到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从寄宿制学校扩大到全省农村学校。建立高中阶段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完善学生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

第七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一、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增强师德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修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困难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师德教育的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强化师范生师德养成教育,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争当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定期评选表彰省杰出人民教师、省特级教师和省优秀教师,奖励长期扎根农村任教的优秀教师,加大师德典型的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二、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化水平

完善培养和补充机制。改革师范生招生培养办法,实施“卓越教师”培养工程,探索“4+2”教育硕士培养试点。扩大师范生免费教育规模,重点培养小学、幼儿教育男教师和农村小学全科教师。提升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师资培养层次和水平。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准入机制和新任教师全省公开招聘考试办法,加强乡村教师、幼儿园教师和中小学紧缺学科师资的补

充。贯彻教师专业标准,规范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见习期培训制度,建立非师范生进入教师队伍入职培训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国家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全省统一标准、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的乡村教师生活补贴制度,在教师编制核定、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培养培训等方面向乡村学校倾斜。实施乡村校长助力计划和乡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2020年前将乡村校长和教师轮训一遍。通过改造闲置校舍或新建,修建2万套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改善乡村教师生活条件。

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建立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攀升体系,分级、分类、分岗开展五年一周期的全员培训。完善中小学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提高培训、高级研修和专题培训制度。以全省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为引领,深化教师全员岗位练兵活动。建立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培训机构资质认证和培训质量评估制度,推进教师培训管理现代化和培训模式综合改革。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深度融合,探索混合式培训、网络研修等新型培训模式,促进教师自主学习。

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建立名师名校长成长激励机制,省级培养百名名师和名校长、千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校长,建设100个省级名师工作室,拓宽名师名校长出境访问交流渠道。积极探索教育家培养模式,激励名师和名校长从优秀走向卓越。打通中小学和教师教育人才交流通道,鼓励支持师范院校和教师进修院校聘任中小学名师到校任教。

加强教师培训机构建设。加强福建教育学院建设,使其成为省级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和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的重要基地。每个设区市重点建设1个市级教师培训基地。切实加强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与管理,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推进县级教师进修学校与教研室、教科所(室)、电教馆的职能和资源整合,建成30个研训一体化的县级教师发展中心。

三、加强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支持从行业企业选聘教师。扩大应用型本科高校和职业院校师资来源,建立从行业企业招聘教师制度,到2020年职业院校新补充专业教师(含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中具有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比例逐年提高至50%。建立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之间人员互派互聘。中职学校和未实行生均定额拨款的高职院校可将不超过总编制的30%用于自主聘请兼职教师,由同级财政按编制内教师平均工资水平核定补助经费。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在有条件的普通本科师范院校设立职业技术师范学院,依托高水平院校、大中型企业共建50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出台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和“访问工程师”进修办法。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通过“福建省师资闽台联合培养计划”“省级专业带头人培养计划”,重点培养500名省级专业带头人、3000名骨干教师和管理干部。遴选组建100个优秀教学团队,成立20个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资格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四、加强高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加快建设一流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工程和闽江学者奖励计划,加大人才培养引进力度,新增一批入选“两院”院士、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项目的高层次人才。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优化人力资源配置,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逐步探索高校不纳入编制管理,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引导高校建立不同岗位不同学科领域人才评价体系。支持高校对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吸引并留住更多高层次人才。

加强青年教师培养培训。完善高校新教师选聘和培训制度,把新教师担任助教情况作为其主讲课程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的先决条件。支持高校设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延聘、返聘知名退休教授担任青年教师导师。遴选资助“福建省高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500名左右、“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500名左右,壮大高校科研人才队伍。

提升师资培养国际化水平。完善教师境外进修交流访学制度,支持高校选派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外访学交流,积极推荐高校高层次人才到国际组织任职,加大外籍教师聘任力度。到2020年,全省本科高校具有半年及以上境外学习经历的教师达20%以上。

专栏八：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重大项目	
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工程	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工程、高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免费师范教育项目等，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
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设工程	实施省市县三级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建设工程，推动福建教育学院研训一体化发展，服务和支撑中小学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八章 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

一、加大闽台教育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力度

创新闽台合作办学模式。建立高等教育合作综合改革试验区,争取教育部支持试验区在对台政策和机制上先行先试。引进台湾优质教育资源联合举办高水平大学、应用技术型院校或行业特征鲜明的二级学院,办好一批与福建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转型升级匹配度高的闽台合作项目。支持台湾优质技职教育资源来闽参与职业教育集团运作,开展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部分院系委托台湾优质高校管理试点。

引进台湾高校优秀教师资源。实施“福建省高校台湾全职教师引进资助计划”,吸引台湾高校高水平师资来闽任教,支持高校从台湾引进1000名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教师或业内精英。建设“福建师资闽台联合培训中心”,建立闽台职业教育教学和科研资源共享平台,实施两岸高校合作培训师资项目。

拓展闽台教育交流合作领域。贯彻落实《福建省促进闽台职业教育合作条例》。持续举办“海

峡两岸大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应用技术类大学校长论坛”“海峡两岸教育博览会”等活动,打造两岸教育界认同的教育交流品牌。支持闽台继续教育、终身教育双向交流。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展闽台文化交流活动、研究闽台区域文化、建设闽台文化体验中心等。进一步提高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额度,扩大高校对台招生规模。积极推动闽台两地学生互换、学历学分互认。加强闽台青少年交流,多种形式举办青少年文体比赛、学生夏令营、祖地文化交流等活动。

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加快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实施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工程,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来闽联合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支持省内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设立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建设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借鉴国际先进教育理念和办学经验,引进优质办学模式、课程体系和教材,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教育质量评估认证的国际交流合作。

大力培养国际化人才。提高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额度,打造一批留学教育的高水平师资和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吸引更多海外留学生。提高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额度,重点支持高校紧缺学科和急需专业教师出国研修。积极参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大学生海外学习实习计划,扩大与国外大学交换学生培养领域。提高聘请外国文教专家的层次和水平。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吸引利用海外高层次人才新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创办基础教育阶段的国际学校。

推动教育机构海外办学。支持高校海外办学,推动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和中国—东盟海洋学院建设,推动华侨大学在泰国设立华文学院、在新加坡设立南洋学院等,鼓励省重点建设高校和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单独或联合赴海外办学,提升我省教育的区域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

加强汉语国际推广工作。加快孔子学院南方基地建设,推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积极建设华文教育基地和对外汉语教学基地,探索多种形式的海外华文教育,深入开展汉语和中国文化国际推广活动。加强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汉语文化交流,为我省教育发展提供人才、技术、信息资源。

三、推动社会力量办学健康发展

实行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按照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不同属性,在尊重举办者意愿的基础上,对民办学校进行分类。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探索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分类标准、管理和资助办法。探索实行民办幼儿园分类管理制度,建立分类定级标准。遴选若干所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开展优质校建设,通过示范带动和政策引导,逐步实现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和差异化扶持。

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办学模式。探索建立混合所有制法人治理结构。开展社会力量参与的公办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鼓励和吸引大型国有企业以及各种公有、民营、外资等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合作举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或二级办学机构。

支持各类主体以合资、合作等方式举办优质特色幼儿园、高中学校。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管理者和骨干教师以知识、技术、管理、资本等方式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鼓励公办和民办学校相互委托管理、购买服务。

完善扶持社会力量办学机制。逐步落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享受同等优惠政策。改革民办高校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导向,通过资助内涵建设、奖励特色优质专业等方式向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在“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建立民办高校年金制度”等方面开展改革试点。完善政府委托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承担义务教育任务制度,遴选一批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进一步扩大民办学校收费自主权,允许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据办学成本和市场调节自主定价收费,并向社会公示。

促进民办学校规范办学。按照“分级审批、分工管理”原则,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民办学校审批和管理职责。完善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和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办学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加强评估和年度检查。制定民办学校退出标准,依法保护受教育者、教育者和举办者合法权益。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和安全监管机制。加强民办中小学规范管理和监督。研究制订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意见。进一步加强民办高校在教师队伍建设、办学信息公开、风险防控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支持设区市开展民办高校监管体制改革试点,重点加强民办高校财务和资金使用监管。

四、促进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发展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分阶段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改善和提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水平。实施农村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工程,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力争到2020年全省农村中小学班均出口带宽达5M。实施“福建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基本实现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具备网络条件下的多媒体教学环境,鼓励各地建设优质学校与农村中小学间的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教室,资助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完善省级教育资源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具有我省特色的信息化支撑服务体系。

加强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按照“政府引导、市场驱动、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思路,以省级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基础,通过发放虚拟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整合、汇聚、引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出台激励措施和政策,完善中小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工作机制,鼓励教师开发建设内生资源,建立教育资源审核、评估、淘汰机制,形成配套完整、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中心。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辐射,实现农村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学校共享优质教育教学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管理效率和教学科研水平。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增强教师信息化应用能力、管理人员信息化管理能力。

启动高校智慧校园建设试点工作。依托高校建设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一卡通”系统平台,采取“公益性投入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引入企业负责统筹建设经费,统一建设、统一运营,按照个性化要求提供相应优质服务,为高校师生提供教育、教学、生活、学习、就业等方面的资源与服务。

专栏九：推动教育开放化多样化信息化发展重大项目	
组建中外合作大学——福建（平潭）海洋大学	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在平潭联合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
引进境外优质教育资源工程	支持省内外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来闽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水平大学，支持省内高校引进境外知名大学设立相对独立的二级学院，支持省内高校和职业院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中外合作办学。
双向留学及港澳台侨学生奖学金	提高福建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福建省出国留学奖学金额度，设立福建省高校台湾学生奖学金、福建省高校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扩大双向留学及港澳台侨学生来闽学习规模。
民办高等教育发展提升计划	奖补民办高校规范化建设，向民办高校购买紧缺人才培养服务，支持民办高校整合重组后的内涵建设。
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实施农村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工程、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农村中小学远程互动教学多媒体（录播）教室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教育资源开发应用、福州地区大学新校区高校智慧校园建设、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标准化考点建设工程，提升信息化支撑教育教学和教育管理改革的能力和水平。

第九章 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完善教育治理体系

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党建科学化水平。推动教育系统健全党建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逐级构建党建工作指导、监控长效机制;持续深化党建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高校二级院系、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机制,抓实做细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动建立稳定的党建经费保障和基层党务工作激励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项目带动,创新党建平台载体。建立职业化、专业化校长选聘机制,探索省属高校校级领导任期全职业化试点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促进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践行“三严三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强化教育分级统筹管理。加快完善分级管理、地方负责、县乡(镇、街道)共建、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设区市组织协调、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注重发挥乡镇参与学校建设的作用。建立完善设区市为主统筹规划建设、学校自主发展的高中阶

段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强化省级政府对省属高校办学定位、办学规模、发展规划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分类发展,加强设区市政府对以市为主管理高校的统筹指导。

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改革完善政府教育治理方式,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手段引导和支持学校发展,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新型关系,使学校成为依法自主办学的主体,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承担应有的责任。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依法明确政府教育管理权限和职责,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最大限度减少对学校过多、过细的直接行政干预。逐步建立教育行政绩效评估体系,加大行政监督和问责力度。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教育服务机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教育项目模式,创新提供公共教育服务方式。完善各级专家委员会制度,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在服务教育行政决策、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改革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统一教育事权和财权,完善地方政府教育投入督导、公告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投入政策落实到位,全省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力争达到21%的目标要求,确保教育经费预算安排和执行均达到法定“三个增长”。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与管理,土地出让金收益的10%用于教育。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达到普通初中的8倍,制定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市、县建立幼儿园生均拨款机制,确保2017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根据办学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建立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力争“十三五”期间,各类教育财政预算生均教育事业费和公用经费支出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0年达到东部省份平均水平。

改革完善教育投入结构。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学费(保教费)标准。健全学前教育政府、社会、家庭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建立普通高中财政投入为主、其他渠道筹措经费为辅的机制,完善职业教育政府、行业、企业及社会力量筹措经费的机制,健全高等教育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机制。完善以改革和绩效为导向的高校预算拨款制度,建立基础拨款和绩效拨款相结合机制,提高经常性经费(生均拨款)占比并逐步达到70%以上,经常性经费由学校根据内涵发展需要自主安排。创新基础教育省级经费奖补机制,加大专项经费整合,根据地方政府财力、基础教育发展、投入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探索建立综合奖补机制。

完善教育经费管理体制。实施全口径教育经费预算管理,推进编制省级以上教育经费中期预算规划,强化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建立教育经费管理会商机制,由财政、教育部门共同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方案;确保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更加适应教育事业发展要求。加强教育投入的科学规划和研究论证,健全拨款咨询审核制度和经费监管机制。加强教育经费使用与管理

的绩效评价。在本科高校和省属高职高专学校开展总会计师制度试点。

三、推进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

坚持依法治教。稳步推进教育立法,及时修订地方教育法规、规章,力争2020年初步形成与现代教育体系相适应、符合福建实际的地方教育法律法规体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便民高效、权责一致的制度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网上受理、审批、公示、查询、投诉等功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依法明确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权利,进一步扩大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人、财、物使用管理等方面自主权。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依法治校考核指标体系与工作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创建一批依法治校示范校,依法开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完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落实省市县分级责任制,及时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侵害受教育者权益、扰乱教育秩序等行为。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健全教育内部审计机制,强化审计监督。推进教育政务信息公开,维护人民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强教育系统管理信息的互通和资源共享,扩大网上办公范围。

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健全公办高校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开展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完善校院(系)两级治理方式,充分发挥学术机构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权利。完善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拓展师生及社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学校发展的渠道。支持行业企业参与高校和职业院校治理,建立由行业企业、地方政府和社区参加的理事会。推动民办高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董事会(理事会)、校行政和监事会,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治理结构。

四、完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

建立各级各类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和评价导向机制。进一步完善评估工作方式,将以人为本、基于学生学习成果、持续改进的先进理念落实到师生,推动学校开展自我评估,建立质量保障长效机制。完善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指标体系。健全中小学各学段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及反馈系统,逐步建立对学生、学校、区县不同层次的评价反馈机制。改革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评价机制,按照分类指导原则,逐步建立与国际接轨、有福建特色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和评估认证体系。

健全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健全各级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完善省市县分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促进相对独立行使职权。实施督学能力提升工程,推进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优化政府督导工作机制,促进各级政府有效履行教育职责。完善学校督导评估制度,督促和引导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

监测指标体系,系统开展评估监测。完善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建立健全公示、公告、约谈、问责、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

支持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规范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价。建立科学多元的评价标准,大力培育各类专业教育评价机构,扩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参与各类评价,建立健全客观专业的评价反馈机制。引进和借鉴境外教育评价机制体制,加快高等教育专业认证国际化进程。探索将委托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价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建立完善区域教育现代化评估推进机制。研究制订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和评估监测办法,建立省市县三级监测体系,每年发布监测报告,及时掌握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进展。支持福州、厦门、泉州等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创建教育现代化示范区。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奖补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县,逐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由县域拓展到设区市及全省。

专栏十：提升教育治理现代化水平重大项目	
实施高校 共建共管计划	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分别与厦门市、漳州市政府签订共建集美大学、闽南师范大学协议,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与有关设区市政府签订共建以市为主管理本科高校协议,省教育厅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共同推进行业性高职院校改革发展协议,统筹协调各方力量,为高校改革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工作支持。
建立普通高中 生均公用经费 拨款制度	2016 年建立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逐年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到 2020 年提高到 1500 元 / 生 · 年。

第十章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一、落实推进教育发展的责任

省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积极配合、密切协作;各级政府要按照本规划部署,实行分工负责,共同抓好贯彻落实。各市、县(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从实际出发,科学规划本地区、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形成上下结合、共同推进的局面。要建立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和跟踪检查,将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将其作为资源配置、干部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定期听取人大、政协关于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

二、全面推进重大项目和教育综合改革

围绕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组织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特殊教育提升工程、普通高中内涵提升计划、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工程、拔尖高校建设工程等30个重大项目,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着力促进公平、提高质量。制定实施《福建省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5~2020年)》,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坚持增量与存量改革并举,从单

项改革向综合改革推进,破解深层次瓶颈问题,着力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育人制度体系、科学分离而又有机统一的“管办评”制度体系、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共赢的协同联动制度体系,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系统完备、开放有序、有效率重公平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

三、切实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实施学校安全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2016年底前实现全省安全标准化建设目标,2017年底前全省95%以上的学校达到“平安校园”等级标准。强化学校安全教育,健全完善课程体系,建设安全教育信息化平台,深化学校安全教育教学研究,开发优质课程资源。推进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构建信息化、科学化、智能化新型校园治安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扎实做好校园反恐防范工作。依法健全和完善学校安全稳定责任追究和考核奖惩机制,落实学校综治安全维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一票否决”权。健全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升运用法制方式解决校园安全事故(件)的能力。持续推进文明学校创建工作,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

四、动员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教育改革发展。各级各类学校要努力改革创新,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水平。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以及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及时了解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提升各级教育宣传部门组织策划能力,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以及规划的主要内容,大力宣传各地、各单位贯彻落实规划的思路、举措、方案,挖掘树立教育战线先进典型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教育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优先发展教育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动员全社会进一步关心支持教育改革发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6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2016年4月

前 言

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指引下,坚持加快发展与防灾减灾并重,编制实施《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完善我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增强我省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对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和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具有重要意义。

规划的编制以《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主要阐述“十三五”时期全省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重大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安排防灾减灾重大项目建设与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规划基准年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环境

“十二五”期间,我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大防

灾减灾设施和能力建设力度,全省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明显成绩,为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十三五”时期是福建进一步加快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认清新形势、适应新常态、把握新机遇,推动综合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新成效、再上新台阶。

一、“十二五”主要成就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灾减灾工作,在各级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我省防灾减灾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基本完成“十二五”防灾减灾专项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

(一)防灾减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

1.水利和水资源保障能力增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继续推进“五江一溪”等防洪工程建设,共完成江海堤建设653公里;基本建成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等一批蓄引调水工程,开工建设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和11座中型水库工程,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目标任务1255.18万人。

2.山洪和地质灾害防治力度加大。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305处。完成74个县级和1026个乡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推广长汀经验,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200万亩。

3.海洋防灾减灾设施持续完善。继续推进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项目建设,全省立项建设各类渔港292个。在全国率先完成了33个沿海岸段警戒潮位核定工作和454条、总长1439公里沿海千亩以上海堤高程实测,完成6700艘60马力以上海洋捕捞渔船北斗海事一体化船载终端安装配备。

4.林业综合御灾能力稳步提升。建设省级森林火险预警分中心、生物防火林带3.4万公里;完成沿海基干林带建设任务48万亩、造林绿化工程1665万亩,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5.95%,继续位居全国首位。

5.有害生物防控扎实推进。建立茶树、蔬菜、果树病虫绿色防控示范区47个、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点300个。建成40个国家级、34个省级林业有害生物中心测报站(点),省、市、县、乡四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网络基本形成。

6.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健全。建设泉州、漳州、三明、宁德新一代天气雷达系统,建成平潭等9部风廓线雷达,实现7部新一代天气雷达组网观测及初步建立风廓线雷达观测网。

7.防震减灾工作有效拓展。新建莆田、龙岩、南平和泉州连续重力观测台站4个,新建改造27个GNSS连续观测台站。建成了地震预警与烈度速报信息发布网络系统、基于移动终端的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系统及震害信息社会服务网络平台。

(二)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

1.政策创制力度加大。修订了《福建省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

案》《福建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出台了《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规范》等政策和规章。

2.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加强防灾减灾专业队伍和物资储备建设,基本实现灾害发生12小时内受灾群众食物、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得到救助。建成了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49个和自然灾害避灾点2万个。

3.社会参与水平提高。全省共完成了基层防灾工作人员培训30多万人次,建成地质灾害专业监测点13个,核定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3.8万多人。

专栏1 名词注释

“五江一溪”：指闽江、九龙江、汀江、晋江、赛江、木兰溪。

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指建设和完善一个全省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和预警系统,督办治理100个重特大地质灾害危险点,完成1000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受威胁村民搬迁任务,实现1万个村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海洋防灾减灾“百千万”工程：指百个渔港建设、千里岸线减灾、万艘渔船应急。

专栏2 “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主要指标(单位)	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人口(万人)	1255.18	1255.1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3	0.533
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30	32.41
发展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350	375.75
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万亩)	900	12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率(%)	>81	100
县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率(%)	>95	100
森林覆盖率(%)	65.5	65.95
主要养殖区赤潮监视监测覆盖率(%)	90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0.256
森林火灾发生率(次/10万公顷)	<10	1.97
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85	90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5	95
陆地大范围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95	95
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85	85
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	95	95

二、主要问题

我省防灾减灾建设依然存在工程设施不足、标准偏低、体系不全以及预警监控、综合协调保障能力不足等问题,难以适应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迫切要求。

(一)工程设施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差距有待缩小

近年来水旱灾害呈多发频发重发趋势。“五江一溪”堤防体系仍不够完善,部分新城区、开发区、乡镇和重点农田保护区堤防设防能力不足、标准还较低,综合配套设施不够健全;河流防

洪体系投入不足,建设较为滞后。海堤老化、损毁较为严重,除险加固任务重。多数城区排涝能力明显偏低,台风洪涝灾害仍存在较大隐患。抗旱应急水源储备不足,地区间水供需矛盾日趋尖锐,资源性和工程性缺水并存。

局部地区生态仍较脆弱,山洪灾害防治工程与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无法满足防御极端天气带来的山洪泥石流暴发的需要。无支护措施的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持续扰动,产生新的地质灾害隐患,工程治理或搬迁避让等手段难以及时覆盖。可供渔船安全避风的避风水域偏少,渔船就近避风率偏低。城乡抗震避灾场所不足,城乡地震灾害综合防御能力较低。

(二)灾害预警监控水平有待提升

海洋、气象、水文及森林火灾的监测站网仍需增加,信息化水平较低,灾害预警预报的时效性与精准性有待提高。地震监测台网布局仍需优化完善,海域地震监测缺乏有效手段。

(三)综合减灾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专业化的应急救援队伍配置不足,部分地区检疫除害处理设施、防治救灾物资储备设施建设滞后,救灾物流管理和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防灾减灾投入机制有待完善,城镇居民救助政策还不健全,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有待加强。

三、面临形势

我省自然灾害频发,主要自然灾害有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火灾等,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时空分布、发生频率和强度出现新变化,干旱、洪涝、热带风暴等灾害风险将显著增加,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发生机率加大,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质背景依然存在,海上事故、海上污染、农产品质量安全、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等突发事件可能增多。随着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城镇人口分布更加集中,产业活动更加集聚,公众对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更高,社会对防灾减灾需求增大。

综上,我省防灾减灾工作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防灾减灾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防灾减灾工程和非工程体系建设面临着重大挑战,迫切要求进一步加快防灾减灾设施和能力建设,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章 总体要求

通过规划实施,打造工程设施配套、灾情监测有力、物资储备充足、救灾机制有效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全面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

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服务保障海峡西岸经济区及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等建设,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结合、工程措施与能力提升相结合、规划先行与建管并重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提供重要支撑与保障。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着力点,以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综合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等为重点,加强顶层设计、合理布局,促进防灾减灾能力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坚持基础支撑、应急优先。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加大防灾减灾工程和能力建设力度,强化灾害预防,提高全民风险防范意识。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承载体的抗逆性和恢复力,提高抗灾减灾能力。优先支持应急救援和指挥体系建设,提升有效应急救援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生命和财产损失。

(三)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深化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发挥科技创新在防灾减灾救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实施防灾减灾体系创新工程,紧紧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体制创新,强化科技成果对接转化,深化“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推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发挥人力资源在防灾减灾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素质。

(四)坚持共建共享、统筹协调。遵循自然灾害的区域性、差异性特点,强化整合,统筹协调防灾减灾布局,完善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推进设施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城乡防灾减灾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

三、发展目标

着力实施一批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关键性作用的防灾减灾项目,逐步形成多层次、全方位、高标准的防灾减灾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全面提升我省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到2020年,基本建成满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一)防洪防潮保障目标。“五江一溪”及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重点海堤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防潮标准,福州市城区、其他设区市、县级城区分别达到100~200年一遇、50~100年一遇、20~50年一遇防洪标准,重点乡镇、重点中小河流防洪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进一步提升,福州和厦门中心城区、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心城区、其他市、县(区)中心城区分别能够有效应对不低于50年一遇、30年一遇、20年一遇的暴雨;经济条件较好且暴雨内涝易发的城市,要采取更高的标准。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目标。全省新增供水能力21亿立方米,年用水总量控制在223亿立方米以内。新增、恢复农田有效灌溉面积30万亩,发展节水灌溉面积35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5以上。加快县城以上应急备用水源(含地下水)建设,生活生产用水得到有效保障。完成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5000公里,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

(三)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目标。中小河流和山洪灾害防治能力进一步提高。推进水土保持工作,水土流失面积占土地面积控制在8%以内。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信息动态更新,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群测群防体系全覆盖。

(四)海洋渔业防灾目标。加快建设渔港、避风锚地等,基本实现全省渔船就近避风;完成国家海洋防灾减灾能力建设项目,完善海洋观测网布局,具备车载地波雷达和无人机应急等机动监测能力,提升精细化的海洋预警报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沿海市、县(区)海洋防灾减灾基础能力。

(五)林业防灾目标。全省森林覆盖率达66%,继续位居全国首位。沿海基干林带长度达2880公里以上,全省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8‰以下。

(六)有害生物防控目标。省级农作物重大病虫监测网点覆盖的县数达60%以上,动物防疫网络覆盖率达到100%,水生动物病害测报与监测网络覆盖90%以上的县(市、区);全省基本建成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灾减灾体系。农作物的主要病虫害中短期预报准确率90%以上,水生动物病害测报总体准确率达90%以上;全省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6%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林木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七)气象预警防灾目标。突发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90%以上,台风路径24小时预报平均误差达到80公里以内,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时间提前30分钟以上,全省四要素以上自动气象站实现乡镇全覆盖,沿海地区自动气象站点密度达到6公里,部分城市和重点区域站点密度达到3公里以内,建立完善省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特种观测网。

(八)防震减灾目标。建设高密度地震烈度速报台网,减小台网的平均台间距,缩小地震预警盲区;建设海洋地震监测网,提升台湾及台湾海峡地震的监测和预警能力;完善重力观测台网建设,建成覆盖全省平均台间距小于100公里的高精度连续重力观测台网;加强抗震设防管理,进一步提升地震灾害预防能力;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九)综合减灾保障目标。灾害发生8小时内,受灾群众“五有”(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可以得到及时治疗)等基本生活得到初步保障。提升建设1000个自然灾害避灾点;创建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中小学校、乡镇(街道)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

(十)应急指挥救援目标。完善灾害应急指挥决策系统,提升协同能力,加强灾害应急指挥救援信息化建设,提高水利、地震、海洋、林业有害生物等救灾应急水平,自然灾害造成的年均

死亡人数比“十二五”期间明显下降,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控制在1%以内。

第三章 建设任务

“十三五”期间,紧紧围绕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环境要求,着力推进防洪防潮保障、水资源安全保障、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海洋渔业防灾、林业防灾、有害生物防控、气象预警防灾、防震减灾、综合减灾保障、应急指挥救援等十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与保障。

一、防洪防潮保障体系

以堤防、调洪、排涝等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全省流域区域防洪能力、沿海地区防潮能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构筑“上调下防、库堤结合、疏挡并举、滞泄并重”的综合防洪防潮安全体系,保障区域流域防洪防潮安全。

(一)加快推进海堤工程建设。以沿海地区重要城市、重要经济开发区域、重要基础设施为重点,推进海堤达标建设,新建和加固一批重点海堤。逐步构筑完善的沿海防潮减灾体系。加快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等项目,积极推进闽东苏区防洪防潮工程、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防洪防潮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二)加大江河防洪治理力度。全面完成列入全国规划的“五江一溪”防洪治理建设任务,继续推进其他重点河段防洪治理。积极推进宁德霍童溪、霞浦罗汉溪、福鼎桐山溪、连江敖江、晋江九十九溪、漳浦鹿溪、云霄漳江、诏安东溪、福清龙江、涵江萩芦溪等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防洪治理。继续推进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治理,提高治理河段防洪排涝能力。

(三)加强水库(闸)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列入国家规划的水库除险加固,积极开展常态化除险加固;加快推进列入国家规划的139座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恢复水闸功能,充分发挥工程防洪、防潮、排涝、灌溉等各方面效益。

(四)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围绕海绵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吸水、蓄水、排水、净水和释水功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抗旱减灾能力。加快完善堤防、涵闸、泵站、蓄滞洪区等城市水利及排水防涝设施,加大河湖清淤治理力度,增强雨洪调蓄能力,推进重点和重要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达标建设,加快推进福州防洪分洪及生态补水工程、莆田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闽江上游三明生态工贸区防洪分洪工程等一批项目建设。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加强城市洪水风险管理。

二、水资源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蓄引调水工程支撑,着力解决沿海地区资源性、工程性缺水和苏区老区、贫困山区的

民生水利问题,构建“分区配置、南北相接、纵横相济”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高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

(一)加快推进节水供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罗源霍口水库、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等国家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力争“十三五”期间建成发挥效益。加快建设国家规划内25座中型水库,基本建成闽清葫芦门、明溪黄沙坑、德化彭村等20座中型水库;加快福安溪尾、连城福地、永安三桂、建瓯炮台峡、武平百把寨等39座中型水库的前期工作,适时启动建设。继续推进一批小型水库建设。

(二)加快实施一批引调水工程。加快建设金门供水、福鼎管阳溪跨流域引水、长汀陂下水库引调水等一批引调水工程,对单一水源供水的县级以上城市,基本完成二水源或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积极推进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及湖库连通工程、“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泉州市七库连通工程、闽东苏区军民融合区供水安全保障工程、莆田外度引水及水系连通工程、闽北地区原中央苏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闽西地区原中央苏区水资源配置工程、漳州市城区引调水工程、厦门市九龙江北溪雨洪利用工程等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步伐,保障区域供水安全。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万里安全生态水系治理,用生态方式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修复河岸,改善全省水系的水量、水质、水生态。开展百座县级以上水库水源地水资源保护建设,推进11处重要河段、5座湖库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试点,到2020年全省城镇乡村所在地、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生态敏感区水系生态系统得到恢复,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进一步提高。

(四)推进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障程度,到2020年新增日供水能力60万吨,改造日供水能力100万吨,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90%以上。大力发展农业节水灌溉,提高渠系水利用效率,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全面完成全国大型灌区规划内的山美、东张、北引等3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实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振兴发展规划内的龙岩苏区、三明苏区、浦城南浦、漳浦朝阳等4个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大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力度,加快实施30处重点中型、50处一般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积极推进规模化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充分挖掘抗旱潜力,发挥各类水源调节互补的抗旱作用,提高雨水集蓄利用能力,逐步完善重点旱区抗旱体系,保障干旱期群众生活生产用水和基本农田生产用水需求。

三、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加强水土保持建设,强化山洪与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综合防治、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山洪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水平,建立完善省市县联动、精细到乡的山洪与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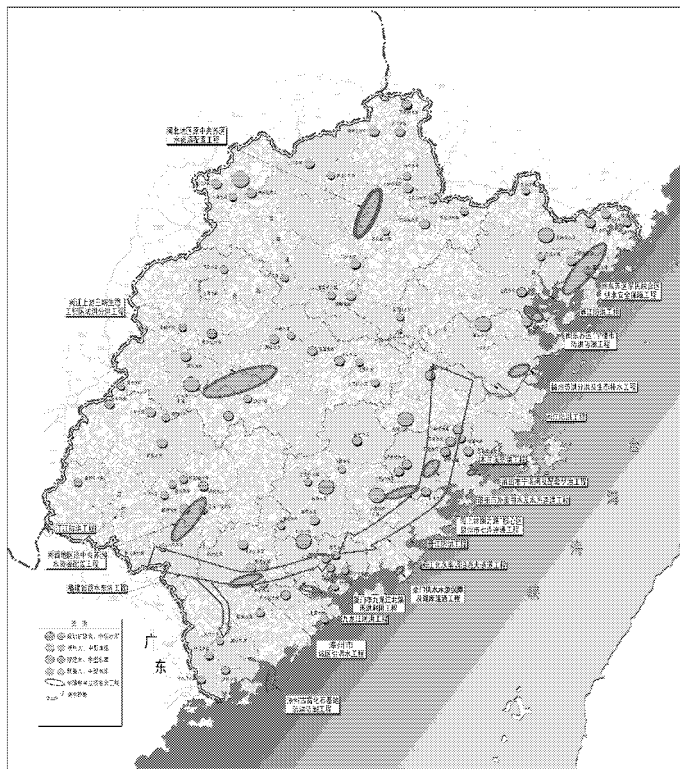


图1 福建省防洪防潮和水资源安全保障重大项目分布图

(一)强化山洪灾害防治。开展山洪灾害综合保障体系建设,增强重点地区应急抢险救援能力。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采取综合治理措施,有效预防山洪地质灾害的发生。实施74个县(市、区)非工程措施,实施50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基本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综合防治体系。

(二)深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升推广“长汀经验”,实施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900万亩,重点实施300条生态安全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大重点水土流失地区治理力度,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区减沙率达20%以上。

(三)推进工程治理和搬迁重建。重点实施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对偏远山区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结合造福工程和美丽乡村建设,逐步实施搬迁重建;对村镇建设规划区内的重大地质灾害点,统筹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等需求,实施工程治理。“十三五”期间,实施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200处,力争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2万户。

(四)健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强化信息共享和综合应用,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络建设,全面形成群专结合、配置优化的监测网络,实现地质灾害人员转移指挥精准、有序、高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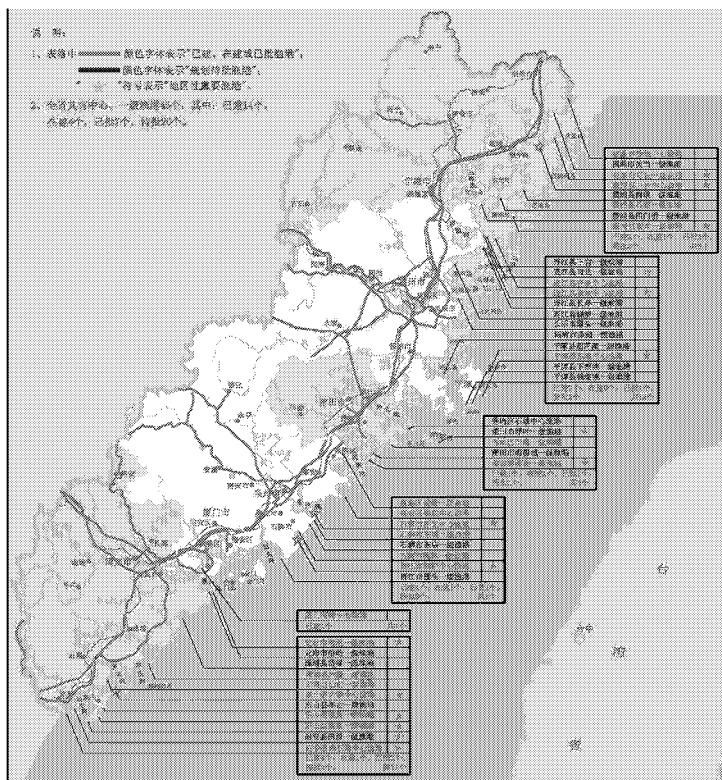
四、海洋渔业防灾体系

成立福建省海洋减灾中心,加强海洋渔业防灾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洋渔业灾害综合观

测、预警预报和风险防范能力,完善以重点渔港为中心轴,宁德、福州、莆田、泉州、漳州为片区的“一轴五区”海洋渔业防灾减灾体系。

(一)加大渔港设施建设力度。增加渔港、避风锚地等避风点布局密度,加强渔港的避风防浪功能建设,进一步提高渔船就近避风率。拓展渔港管理及服务功能,鼓励企业和个人投资建设渔港。加快推进莆田市湄洲岛、漳浦县六鳌、诏安县田厝、连江县苔菴、石狮市祥芝等中心、一级渔港和一批二、三级渔港项目建设,到2020年,全省渔港数量力争达到485个,其中中心渔港14个、一级渔港28个、二级渔港(含避风锚地)139个、三级渔港304个。

(二)加强海洋观测和预警预报能力建设。完善海洋观测网和环境监测网项目,统筹实施岸基观测、海上观测、卫星遥感观测、数据管理与应用、应急机动观测和综合保障等项目建设,提供从卫星、空中、海面、水体到海底的全方位、多要素的海洋观测、数据产品制作与预测预报等应用服务。建设省重点海水养殖区水质在线监测与预警体系,实现集成化、自动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在线监测,推进“互联网+”海洋监测服务,实现监测信息互联共享,为海洋渔业生产提供便捷信息服务,提升海洋预警报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林业防灾体系

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和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筑牢森林生态防护林屏障,强化林业灾害监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提升森林综合防灾抗灾水平。

(一)推进防护林建设。继续抓好造林绿化,开展全民绿化行动,加大森林抚育、封山育林力度,增强森林生态功能。重点加强沿海防护林、重点流域防护林和退化防护林工程建设,着力抓好沿海基干林带、森林生态景观带、生态脆弱区等造林绿化和林分修复。“十三五”期间,完成沿海基干林带建设30万亩、生物防火林带建设30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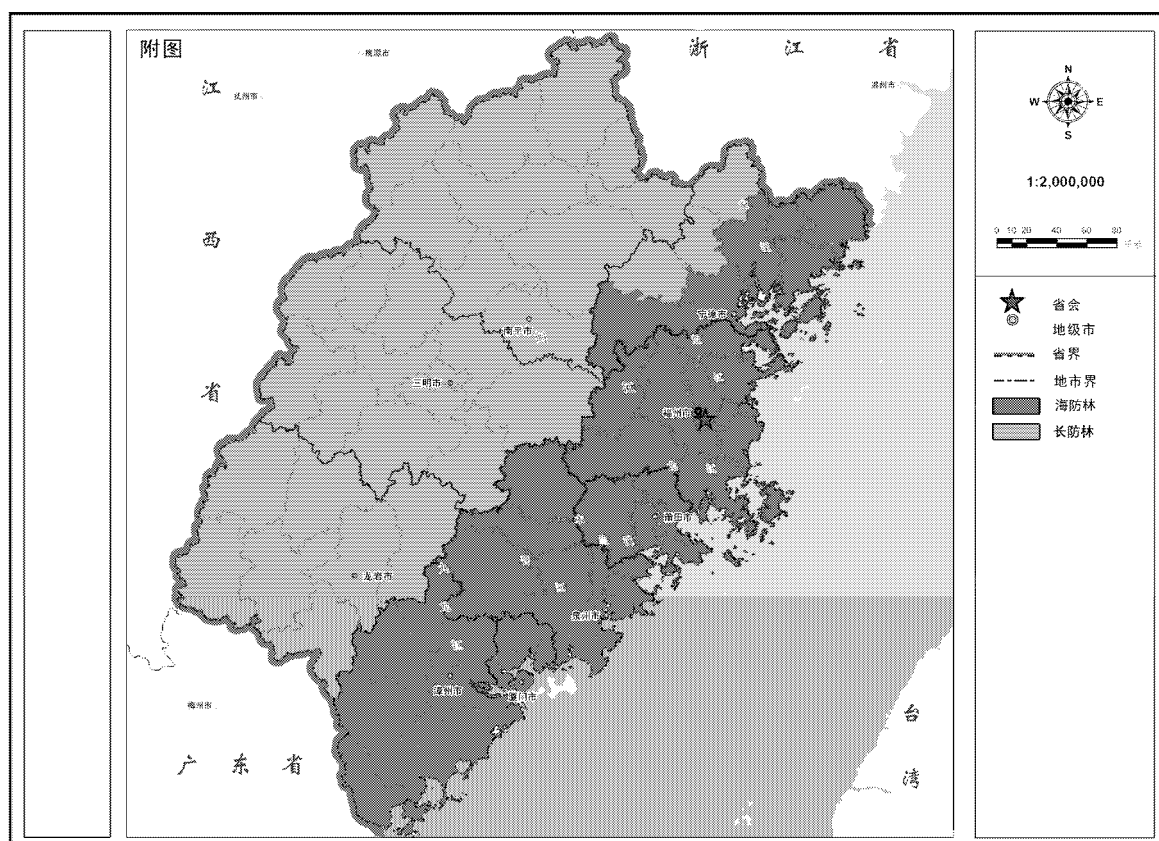


图3 福建省防护林分布图

(二)加强森林火灾防控。推进生物防火林带建设,完成30万亩以上。实施森林火灾预警防控工程,完善预防、扑救、保障三大体系,提高森林火灾预防控制、安全高效扑救能力。重点建设省航空护林总站、分站以及配套综合基地,实施无人机森林监测巡护项目,新建和升级改造100支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补充配备通讯车辆、通讯装备、扑火机具、队伍营房、训练场地等设施设备,完成森林防火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指挥系统升级。

六、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重点加强农作物病虫害、林业有害生物、动物疫病等防控工作,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构建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重点区域综合防治的全方位防控体系。

(一)提升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完善各级监测预警网络,加强配套设施建设,重点推进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建设完善农作物有害生物县级测报站45个、村级预警监测点300个;新建林业有害生物市级监测预警中心3个、县级监测站40个。

(二)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减灾。加强统防统治、绿色防控,扶持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发展,提高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全省建立30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7个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区域应急防治中心,每年开展300万亩次以上的专业化统防统治作业服务。新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实验室,完成183个基层畜牧兽医站站房建设,新建和完善33个市、县级水生动物疫病防治站,建设省级强制免疫用疫苗专用储藏冷库和省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实施重点生态区位林业有害生物防御工程,加强航空与地面防治能力建设,开展政府购买调查监测、防治服务试点。

七、气象预警防灾体系

突出海峡气象特色,着力提高气象预测预报能力、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发利用气候资源能力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城乡气象预警防灾和公共气象服务水平。

(一)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实施气象防灾减灾工程,全面建成省市县三级决策气象服务业务系统,完善多灾种决策气象服务预案,加强省市县三级决策气象服务协同联动。新建和改扩建基层气象台站32个,加快新建或升级改造地面自动气象站、气象探空站、天气雷达等现代化气象设施,进一步提升地面气象观测、天气雷达观测、高空气象观测能力和水平,增强多源观测系统协同观测能力。构建岸基、海基、空基一体化的海洋气象综合观测系统,新建或升级改造大型海洋气象观测浮标,布设生态观测小浮标、波浪观测仪,实施海岛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完善城乡一体的气象保障服务体系。

(二)提升应对灾害性天气能力。推进雨雪冰冻灾害防灾能力工程,进一步完善全省区域气象观测网要素配置,建立完善省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特种观测网。新建一批天气现象观测仪、全天空成像仪、雪深自动观测仪、固态降水观测仪及其他冬季气象状况观测等专用设备,实现雨雪冰冻天气气候系统的高时空分辨率、高精度、全天候、长期持续稳定观测。加强低温雨雪冰冻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发布系统建设。

八、防震减灾体系

立足防大震抗大灾,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应急救援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的能力建设,使地震科技创新体系更加富有活力,公共服务体系更加优质高效,全省防震减灾综合能力有效提升。

(一)加强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实施福建及海峡地震观测网工程,建立福建地震预警中心,建设高密度地震烈度速报台网,每个乡镇至少布设1个地震烈度计;建设福建海域地震监测网,建设福建(厦门)海洋地震实验基地和平潭、东山2个海洋地震观测中心,建设5个无人值守的海岛地震台站和5个线缆式海底地震观测站;建设5个连续重力观测台站,完成前兆及流动观测仪器升级改造,对原有流动地球物理观测网和跨断层水准观测场地进行优化改造;建成2个固定的主动源激发台站和2套流动震源激发系统。

(二)提升地震灾害预防能力。实施地震灾害预防能力提升工程,增强地震科技创新和信息化支撑能力,加强大数据在地震信息服务中的应用。加大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力度,利用各地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校等建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或科普展馆(展厅),推进福州、厦门等地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建设一批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地震安全示范社区、示范企业、示范工程。加强地震应急准备能力建设,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县级以上政府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三网一员”队伍,推进防震减灾公益事业向社区等延伸。

九、综合减灾保障体系

加强政策制度、物资储备、公众宣传等保障能力建设,推动协同保障、综合保障、共防共减,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综合保障水平。

(一)加强制度保障。加快制定一批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制度环境。编制出台《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福建省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福建省救灾物资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修订《福建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自然灾害防治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作业标准,制定并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完善金融政策,创新项目融资租赁措施,为实施项目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保险制度,开展灾害联合保险、灾害附加保险和灾害再保险等业务,试行巨灾保险。

(二)加强物资保障。加强救灾物资以及供电、道路、通讯、广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成省级救灾物资储备二期工程,全面完成市、县(区)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任务。完善救灾农资储备,完成省级救灾化肥储备3万吨、农药储备1000吨。建设南平、宁德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构建基于北斗、4G通信为主的应急备份通信,加强多功能、智能化的气象无人机、海上应急救援直升机(2~3架)等现代化应急救援设备运用,提高环境条件恶劣地区的应急救灾水平。

(三)加强素质保障。牢固树立全民防灾意识,提升应急能力和素质,形成共防共减良好氛围。抓好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创新微信、微博等科普知识传播渠道,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世界气象日”“国际减灾日”和“全国防灾减灾日”,开展防灾减灾科普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五进”宣传活动,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创建活动,提高全民应灾素养。全领域、多形式、经常化组织开展抗震、抗洪、抗涝、消防等防灾减灾救灾演练,提升抗风险意识,提高公众防灾减灾素质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十、应急指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指挥救援管理基础能力和队伍建设,推进应急能力共建、应急资源共享、应急力量协同,健全“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救援体系。

(一)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继续完善防汛抗旱指挥决策系统,建设全省防汛信息公众服务平台、防汛物资智能管理调度系统,完成移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继续完善水文水资源监测

网络体系,重点加强水文测站、水文监测中心和水文业务系统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海洋渔业系统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完成海洋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后期建设、小型渔船手持安全终端升级换代工作。

(二)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建设。建成7000人左右、每个县(市、区)不少于50人、装备配置齐全、训练有素的专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加强省市县级地震救援队标准训练场地建设,基本形成应对发生6.5级以上地震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建立东海救助局海上救助基地,提高海上应急救援能力。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巡护队伍和社会化防灾减灾服务组织建设。

(三)完善应急救援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示范工程,建成应急指挥综合平台和卫星通信网、地面集群通信网、短波台网、车载移动通信系统等应急通信网络系统。统一建立灾害预警、灾情信息发布系统和VSAT通信岸站,支持乡镇救灾应急信息化通讯装备建设。完善林业有害生物信息管理系统,建立预警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服务水平。加强海洋渔业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建设全省海域、渔政、海洋环保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和海洋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施短波和超短波渔业安全通信网和通信指挥监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

专栏3 名词注释

“三网一员”：“三网”指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一员”指防震减灾助理员。
“世界水日”：1993年1月18日，第四十七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3月22日为“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配合“世界水日”的主题宣传，我国将每年3月22日至28日确定为“中国水周”。
“世界气象日”：世界气象组织于1960年3月23日成立，将每年该日确定为“世界气象日”。
“国际减灾日”：全称“国际减轻自然灾害日”，2009年第六十四届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将每年10月13日确定为“国际减灾日”。
“全国防灾减灾日”：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将每年5月12日确定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第四章 保障措施

建设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程建设力度,强化科技引领,完善政策法规,普及全民教育,加强跟踪监督,群策群力推进规划的顺利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统筹调度、就近指挥、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要将综合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联动,结合实际编制本行业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抓好本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领域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

组织实施和跟踪调度,确保任务落地、责任到人,确保如期完成。省、市减灾委员会要注重规划统筹协调,加强规划宣传贯彻,组织规划绩效考评,强化规划监测评估,切实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二、强化项目支撑

防灾减灾项目是规划实施的基础。要结合本地区、本领域实际,着力补短板、惠民生,加强防灾减灾项目的策划和储备,形成动态调整、滚动实施的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分解落实本规划确定实施的各项工程目标任务,坚持工程建设和能力提升“两手抓”,分级负责、分类推进。规划确定实施的重大建设工程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加快启动前期,加快推进实施,提升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促进项目又好又快建成,及早发挥效益;规划提出的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前期论证,多方筹措建设资金,稳步推进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合力,优化项目审批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用海、用林、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在争取中央资金支持、财政性资金投入、政策性贷款安排等方面优先向防灾减灾领域倾斜。

三、深化科技创新

防灾减灾科技是民生科技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支持我省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加强基础研究、应用技术和高新技术研究及应用,鼓励企业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应用设备研发。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力度,引进吸收先进技术和设备,借鉴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和管理经验,不断提升我省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水平。充分运用卫星遥感、网络通信、地理信息系统、导航定位等高新技术手段,开展灾害远程监控和灾害应急救援,高效采集、有效整合、充分运用预报预警监测信息,提高灾害资料和预警信息可视化水平。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互联网+”林业、“互联网+”海洋经济等现代化、精细化、网络化项目建设。建立科技支撑常态化机制,强化科技条件平台、研究基地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物联网与防灾减灾工作的融合,提升安全应急管理效率。

四、完善体制机制

推进防灾减灾政策法规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防灾减灾法律法规,配套出台相关政策。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加强防灾减灾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害管理、救灾物资、救灾装备、救灾信息产品等标准的修订工作。建立社区防灾减灾和志愿救灾机制,实现有序高效的社会防灾减灾救灾目标。注重发挥市场和社会力量作用,在加大政府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专项建设基金的同时,不断创新工程项目建设运营的商业模式,在水利、海洋渔业、林业等防灾减灾领域积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展抵押补充贷款和过桥贷款等政策性金融以及社会捐赠等多种形式,加大防灾减灾救灾事业投入。

列入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滚动管理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投资估算(万元)	“十三五”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全省合计 44 项					24549558	15178858		
1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水利	总库容 1.23 亿立方米。	2014—2018	230000	97000	基本建成	福建省枋洋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2	金门供水工程	水利	供水规模 3.4 万立方米 / 日, 输水线路总长约 27.56 公里。	2015—2016	38800	28800	具备通水条件	福建晋金供水有限公司
3	平潭综合实验区防洪防潮工程	水利	整治排洪渠 20 条, 新建滞洪湖 7 个、海堤 1 条、水闸 6 座等。	2016—2020	309000	309000	基本建成	平潭综合实验区堤防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	罗源霍口水库工程	水利	总库容 2.56 亿立方米。	2016—2020	173358	173358	基本建成	福建省水利投资集团(霍口)水务有限公司
5	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利	线路总长 190 公里, 引水流量 32 立方米 / 秒。	2016—2020	685000	685000	基本建成	福州水务平潭引水开发有限公司
6	“五江一溪”防洪工程	水利	建设堤防 1186 公里。	2013—2025	2230000	1743300	部分建成	有关设区市水利局
7	宁德上白石水利枢纽	水利	总库容 2.9 亿立方米。	2017—2020	293000	293000	基本建成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投资估算(万元)	“十三五”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8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	水利	总库容 5.68 亿立方米。	2017—2023	1200000	860000	开工建设	泉州市白濑水利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	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重点河段防洪及生态治理工程	水利	41 条重要独流入海河流重点河段防洪及生态治理, 治理河长 629 公里。	2016—2025	1180300	555700	部分建成	有关设区市水利局
10	闽东苏区防洪防潮工程	水利	建设海堤 62 公里、防洪堤 175 公里、驳岸 34 公里、水闸 58 座、排涝站 14 座。	2016—2028	1430000	400000	部分建成	宁德市水利局
11	莆田宁海闸及配套治理工程	水利	挡潮闸 1 座、排涝泵站 3 座、堤防 410 公里。	2016—2020	200000	200000	基本建成	莆田市水利局
12	福州防洪分洪及生态补水工程	水利	分洪通道 30 公里、截洪坝 12 座、水闸 21 座、排涝泵站 14 座。	2016—2020	600000	600000	基本建成	福州市水利局
13	闽江上游三明生态工贸区防洪分洪工程	水利	建设防洪堤 93 公里, 加高加固改造防洪堤 55.3 公里, 新建分洪排洪渠 32 公里, 新建排涝站和水闸等设施 12 座, 实施安砂水库加高扩容工程。	2017—2020	412000	412000	基本建成	三明市水利局
14	漳州古雷石化基地防洪防潮工程	水利	建设海堤 7.4 公里、防洪堤 8.4 公里, 新建水闸 18 座。	2017—2020	300000	300000	基本建成	漳州市水利局
15	“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泉州七库连通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32.5 立方米/秒, 引调水线路总长 101.5 公里。	2016—2020	246000	246000	基本建成	泉州市水利局
16	闽东苏区军民融合区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17 立方米/秒, 引水线路总长 259 公里。	2017—2022	300000	200000	部分建成	宁德市水利局
17	莆田外度引水及水系连通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15 立方米/秒, 引调水线路总长 121 公里。	2016—2022	280000	200000	部分建成	莆田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投资估算(万元)	“十三五”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18	闽北地区原中央苏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7.5 立方米 / 秒, 引水线路总长 146 公里。	2016 — 2023	290000	140000	部分建成	南平市水利局
19	漳州市城区引调水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7 立方米 / 秒, 输水线路总长 66 公里。	2018 — 2023	200000	120000	部分建成	漳州市水利局
20	金门供水水源保障及湖库连通工程	水利	5 库 2 湖连通, 线路总长 49.9 公里; 龙湖、埭湖综合整治。	2017 — 2020	234000	234000	基本建成	泉州市水利局
21	闽西地区原中央苏区水资源配置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6.5 立方米 / 秒, 引水线路总长 150 公里。	2016 — 2025	326000	150000	基本建成	龙岩市水利局
22	厦门市九龙江北溪雨洪利用工程	水利	引水流量 12 立方米 / 秒, 引水线路总长 17 公里。	2017 — 2020	250500	250500	基本建成	厦门市水利局
23	中型水库(含县城二水源工程)	水利	64 座总库容 15.54 亿立方米。	2015 — 2025	3270100	15312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24	小型水库	水利	147 座总库容 3.2 亿立方米。	2015 — 2025	824000	3200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25	重点引调水工程	水利	50 处重点引调水工程。	2016 — 2025	1882000	14151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26	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	水利	7 处人型灌区、30 处重点中型灌区、50 处一般中型灌区, 总设计灌溉面积 594.64 万亩。	2017 — 2025	399600	2485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27	海堤建设与强化加固工程	水利	新建海堤及病险海堤强化加固。	2015 — 2025	861900	4594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投资估算(万元)	“十三五”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28	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利	12 座大型、127 座中型水闸除险加固。	2014—2023	302000	1800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29	治涝工程	水利	涉及有关市、县(区)。	2016—2023	733000	487500	部分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0	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水利	5000 公里以上安全生态水系治理。	2016—2020	500000	5000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1	汀江西水东济工程	水利	设计引水流量 35 立方米/秒, 引水线路总长 268 公里。	2020—2025	723000	2000	推进前期	有关设区市水利局
32	闽江北水南调沿海大通道工程	水利	输水线路 252 公里, 引水流量 60 立方米/秒。	2020—2025	1510000	2000	推进前期	有关设区市水利局
33	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水利	141 个抗旱应急水源项目。	2016—2025	347600	150000	推进前期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4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水利	新增日供水能力 60 万吨, 改造日供水能力 100 万吨。	2016—2020	290500	2905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5	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程	水利	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0 万亩。	2016—2020	450000	4500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6	山洪灾害防治工程	水利	实施 52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等。	2016—2020	70000	700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水利局
37	中心渔港建设	渔业	建设连江苔菽等 6 个中心渔港。	2016—2019	119000	118100	基本建成	设区市海洋渔业局
38	一级渔港建设	渔业	建设霞浦西洋等 24 个一级渔港。	2016—2022	392000	290000	基本建成	设区市海洋渔业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十三五”投资估算(万元)	“十三五”主要目标	责任单位
39	重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农业	建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 25 个,示范面积 3 万亩。	2016—2020	500	500	基本建成	25 个县级植保站
40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林业	建设沿海基干林带 30 万亩。	2016—2020	30000	30000	基本建成	有关市、县(区)林业局
41	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林业	建设生物防火林带 30 万亩。	2016—2020	30000	30000	基本建成	市、县(区)林业局
42	气象防灾减灾工程	气象	新建或升级改造自动气象站,加密风廓线雷达组网,部署测云雷达建设;新建改造全省气象探空站;新建改造大型海洋气象观测浮标等。	2016—2020	187900	187900	基本建成	省气象局
43	福建及海峡地震观测网工程	地震	1. 建立乡镇级别的地震预警信息布网(加密);构建覆盖全省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平台;建设预警信息服务实验场。 2. 建设厦门海洋地震监测实验研究基地;建设东山、平潭两个海洋地震观测站与预警研究中心,建设 5 个海峡无人岛地震台和 5 个海洋地震观测站。 3. 新建 5 个连续重力观测台;完成流动重力、流动地磁、跨断层观测设备升级改造,对原有流动重力网进行加密改造;完成前兆仪器升级改造。 4. 建设 2 个固定的主动源激发台站和 2 套流动的主动震源系统。	2015—2020	13500	13500	基本建成	省地震局
44	地质灾害防治“百千万工程”	国土	治理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200 处以上,搬迁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 2 万户以上,实现万个村庄群测群防体系全覆盖。	2016—2020	200000	200000	基本建成	市、县(区)国土局

备注:表中所列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在实施中按权限和程序报批;同类项目之间若有冲突,以有权机关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为准。

表二

列入福建省“十三五”综合防灾减灾专项规划
滚动管理的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全省合计（共 17 项）						
1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水利	水利业务一体化基础平台、水利综合应用服务平台、水利数据中心、电子政务系统升级改造等。	2016—2020	38600	有关设区市水利局
2	应急救援飞机配套项目	渔业	福州、平潭执法基地直升机停机坪及配套服务设施。	2016—2020	4000	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
3	海洋渔业应急救援信息化建设项目	渔业	全省海域、渔政、海洋环保综合管理信息数据库，海洋动态视频监控系統，救援人员单兵取证系统和掌上通设备，短波和超短波渔业安全通信网和通信指挥监控系统数字化升级改造等。	2016—2020	8500	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
4	海洋观测网系统升级项目	渔业	基本实现岸基观测、港湾观测、近海观测、台湾海峡观测和应急移动观测的有机结合，主要建设岸基验潮站、岸基雷达、岛礁基、海洋浮标、海床基、志愿船、无人机遥感等观测系统，以及精细化海浪、风暴潮灾害预警、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决策等管理与服务系统。	2016—2020	36140	省海洋渔业厅、福建省海洋预报台
5	渔船安全终端升级换代和海洋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建设项目	渔业	完成全省 60 马力以上海洋渔船船载安全终端（短波、超短波）安装任务；60 马力以下小型渔船手持安全终端更新；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平台建设。	2016—2019	14100	省海洋渔业厅、省海洋渔业执法总队、省渔业指挥部办公室
6	重点海水养殖区水质在线监测与预警体系建设项目	渔业	建设集成化、自动化、系统化和智能化的在线监测系统，在部分重点海水养殖区开展水质动态监测与预警工作，定点连续获取重点养殖区水质实时动态数据，及时作出水质变化预警预报，同时依托互联网平台实现监测信息共享，推进海洋监测服务与互联网相结合，为海洋渔业生产提供便捷信息服务。	2016—2020	5000	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7	森林航空消防建设及无人机森林监测巡护项目	林业	建设省航空护林总站综合基地和 2 个分站。	2016—2020	12000	省林业厅
8	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	省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省级强制免疫疫苗专用储藏冷库和省级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2015—2020	12000	省农业厅
9	重点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病原学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农业	项目所在县(市、区)兽医实验室改扩建;采购病原学监测工作需要的进口荧光定量 PCR 仪、进口高速冷冻离心机、进口单/多道移液器等仪器设备。	2016—2018	1450	29 个所在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0	雨雪冰冻灾害防灾能力建设项目	气象	建立完善福建省雨雪冰冻气象灾害特种观测网。新建大气现象观测仪、全天空成像仪、雪深自动观测仪、固态降水观测仪及其他冬季气象状况观测等专用设备。	2016—2020	8000	省气象局
11	地方森林消防队伍能力建设项目	林业	全省新建及升级改造地方森林消防队伍 100 支。	2016—2020	45000	市、县(区)林业局
12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网点和应急防治中心建设项目	农业	在 45 个重点县(市、区)建设 300 个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配备先进、实用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监测设备等。	2016—2020	4050	省农业厅
13	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项目	地震	1. 全省救援队装备建设。 2. 建设地震应急响应避难场所, 全省平均每个乡镇(街道)建成的地震应急演练场所不少于 1 处。 3. 依托武警福建消防总队闽西北(三明)训练基地、闽中(莆田)训练基地、闽南(漳州)训练基地, 建设 3 个地震救援训练综合基地。结合消防总队福州综合救援基地建设, 引入社会力量建设 1 个军民两用搜救犬基地。在全省依托市、县(区)消防和武警地震救援队建设 36 个地震救援训练场地。	2016—2020	74160	省地震局、武警福建总队、武警福建消防总队, 相关市、县(区)地震部门及各地地震应急救援队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年限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14	基层畜牧兽医站站房建设 项目	农业	根据《福建省基层畜牧兽医站站房建设规划（2014—2018年）》要求，完成249个基层畜牧兽医站站房建设。	2014—2018	12780	市、县（区）农业局
15	重点生态区位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御项目	林业	建设检疫追溯系统、远程监控、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和监测预警平台，开展测报管理示范点；建设应急防控体系，加强航空与地面防治能力，开展无公害防治试点；扶持社会化防治服务组织，建立防治服务组织等级评定和防治效果评估系统，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加强宣传培训系统建设。	2016—2020	21000	各重点生态区位所在市、县（区）林业局
16	全省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民政	完成1000个自然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任务，创建200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在中小学、乡镇（街道）建成一批基层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建设省自然灾害救助管理系统、省救灾物资管理信息系统、省防灾减灾公众信息网、省减灾中心技术保障楼、省救灾物资储备库二期工程等。	2016—2020	21000	省民政厅

备注：表中所列项目实行滚动管理，在实施中按权限和程序报批；同类项目之间若有冲突，以有权机关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为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6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精神,切实加强和改进我省学校美育工作,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经省政府领导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把提高学生审美与人文素养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等融入学校美育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等原则,构建科学的美育课程体系,大力改进美育教育教学,统筹整合学校与社会美育资源,加强条件保障,推进学校美育工作科学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到2018年,美育资源配置逐步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到2020年,初步形成大中小幼美育相互衔接、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相互结合、普及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促进、学校美育和社会家庭美育相互联系的,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化美育体系。

二、完善美育课程体系

(三)建立学校美育课程体系。2016年起,各级各类学校要以艺术课程为主体,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建立完善各学科相互渗透融合的学校美育课程体系。

幼儿园美育要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尊重幼儿的兴趣和独特感受,利用美的事物、组织幼儿审美活动,培育幼儿感受美、欣赏美的情趣,激发幼儿对美的表达表现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开足开齐开好音乐、美术、书法课程,增设客家山歌、莆仙戏、南音等具有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普通高中要在开好音乐、美术必修课程的基础上,从语文、音乐、美术选修课程中创造性地开设名剧选读、演奏、绘画、雕塑等模块供学生选学。特殊教育学校要统筹好教育康复、技能培训、美育课程和各类实践活动,为学生融入社会、创业就业和健康快乐生活奠定基础。

职业院校要把美育基础知识课程作为独立必修课纳入公共基础课教学计划,通过选修、辅修等形式开展审美鉴赏等艺术相关课程教学,将美育渗透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活动及学生职业

生涯教育活动。组织开展职业院校省级优质美育课程评选,重点支持体现职教特点、民族传承、区域特色的美育课程建设。将美育纳入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

普通高校要发挥舞蹈学类、戏剧与影视学类、美术学类、设计学类等学科专业优势和当地文化优势,以艺术鉴赏为主开齐开足限定性选修课,以艺术实践类、艺术史论类、艺术批评类为重点开设任意性选修课。要重点建设一批与单一或多学科专业交叉融合的新型美育课程,开发一批具有民族、地域特色的共享度高、互补性强的精品美育课程。

(四)积极开发地方美育课程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加强校本美育课程建设,因地制宜开发南音、莆仙戏、闽剧等地方戏曲和闽派文化等地方文化及其他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地方美育课程资源。要以戏剧、戏曲、书法、篆刻、剪纸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为重点,形成本地本校美育特色和传统。

(五)建立美育教学资源网络共享平台。开展省、市、县级“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课堂教学评选活动,大力开发整合、汇集引入与国家课程教材配套的中小学校美育课程优质数字教育资源,依托福建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将优质美育资源输送到包括偏远农村学校在内的各级各类学校,扩大优质美育教育资源覆盖面。高等学校要重点围绕美育理论课程、艺术鉴赏课程和美育实践课程,引进和建设一批资源共享的美育类公开课、慕课、微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并建立在线开放课程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满足学生个性化、多样化学习需求。

三、提高美育教育教学质量

(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提高学校美育教育教学质量为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不同学段美育课程的教学模式、教学方法、课程评价、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美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相融合,与语文、数学、历史、物理等学科教学相结合,将美育贯穿于学校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开设艺术类相关专业的院校要结合我省实际,增设艺术类急需紧缺专业,改造提升艺术类传统专业,推动艺术类专业设置与产业发展、社会需求、艺术前沿的有机衔接。按照理论与实践有机融合的原则,探索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课程审美艺术实践模式,突出学生职业综合素质培养。采取省级财政奖补、政府购买等方式,鼓励支持艺术类相关职业院校通过校企招生招工一体化、“双主体”合作育人等方式,开展艺术类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师范类艺术院校(系)要为中小学实施美育教学改革培养能够开设丰富优质美育课程的专任艺术教师。

(七)加强美育科研教研工作。建设“福建省学校美育网”,组建“福建省学校美育指导专家库”,发挥“福建省学校美育与艺术教育研究中心”决策咨询作用。以我省师范类、艺术类高等学校为主,协同相关学校(单位)、文艺团体联合打造若干个美育综合研究基地,加强学校美育改革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产出重大学术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在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和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中设立美育专项课题,并对师范类、艺术类高等学校予以倾

斜;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为中小学校美育教师设立专项课题。每年举办一次全省大、中小学艺术教育科研论文报告会,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艺术优质课展示和高校公共艺术精品课程展示活动。

(八)面向全体学生开展美育实践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美育实践活动纳入学校课程教学计划,实行课程化管理。实施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每三年举办一届省级大学生和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各市、县(区)每三年至少举办一次全市、县(区)性的艺术展演活动,各大、中小学校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校园艺术节活动(艺术周或艺术月)。中小学应以班级为基础,开展合唱、校园集体舞、儿童歌舞剧等群体性活动。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大、中小學生艺术团(乐团)建设,组织开展全省“优秀学生艺术团(乐团)”评比,进一步办好开设艺术类相关专业的院校及职业艺术院校高水平的艺术赛事与活动,充分发挥艺术活动的推动示范作用。持续开展“乡土(民间)艺术进校园”活动,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和中小学艺术特色学校。注重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巩固提升“班班有歌声,校校有校歌”活动成果,建设一批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校园文化美育环境示范学校”。开展省、市、县(区)三级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建设 with 认定工作,加强优质美育资源共享利用。

四、加强美育师资建设

(九)采取有力措施配齐美育教师。扩大中小学美育师资培养规模,鼓励非师范类艺术学科高校毕业生取得相应教师资格后担任美育教师。加大中小学美育教师补充力度,各地每年公开招聘新任教师要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招聘美育教师,鼓励各地采取对口帮扶、“走教”、巡回支教等多种形式,确保全省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将乡村学校新任美育教师列入农村紧缺师资代偿学费计划实施范围,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需经费由省财政承担。引导城镇学校美育教师到乡村任(支)教,支持高校艺术专业学生到乡村学校顶岗实习,公开招募退休教师到乡村支教承担美育教学,多渠道解决乡村学校美育教师不足的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艺术专业教师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美育教师。鼓励具有艺术特长的在职教师兼职承担美育课程,教学工作量可以合并计算。

(十)提高美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将审美和人文素养纳入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课程体系,提高教师以美育人的能力。依托艺术专业院校和省级培训基地,开展中小学美育师资省级专项培训。在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省级培训计划中加大对美育教师的培训力度。省市县建立美育名师工作室,发挥名师工作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美育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加强市、县教师进修院校建设,配齐美育教研员,促进美育教师培养、培训、研究和服务一体化,搭建美育课程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鼓励教师参与美育课程建设和改革,支持倡导教师跨学科合作开发开设美育课程。美育教师创作的作品在职称评聘中可作为教育教学成果。

五、构建协同育人机制

(十一)整合各方资源增强美育合力。各级教育部门要联合文化部门、社会艺术团体等相关单位,组织选派优秀文化艺术工作者参与学校文艺支教志愿服务等项目。各级文化部门、文联、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要建立切实可行的保障、激励机制,鼓励引导艺术院团专家与民间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承人等专业人士到中小学校担任兼职艺术教师,实施“结对子、种文化”——福建省校园舞蹈美育工程等项目。继续鼓励和支持省内专业文艺团体、非专业的高水平文艺社团和高校艺术团,有计划地赴大中小学开展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组织专家讲学团开设专题美育讲座。各专业艺术院校(系)要积极在中小学校建立对口支持的基地。探索组建美育教学联盟、文艺工作者援教联盟,依托联盟搭建农村美育支教平台。发挥社会艺术组织在加强学校美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十二)开展闽台港澳艺术教育交流与合作。办好海峡两岸大中小学校长艺术与人文论坛、大学生校园戏剧和舞蹈交流展演等品牌活动。开展台湾艺术研究、艺术教育研究及两岸艺术教育交流合作研究。加强闽台港澳青少年艺术交流,鼓励与台港澳中小学校开展校际合作、师生交流等项目。推动高校与台港澳知名大学合作举办艺术教育机构或项目,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合作建立艺术研究中心、成果转化(育成)中心,联合开展高水平应用研究。

六、加大美育工作投入

(十三)完善学校美育设施。加快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美育设施标准化建设,2017年底前,全省义务教育薄弱学校美育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2020年,城区中小学校及乡镇中学、中心小学美育办学基本条件达到高标准配备要求,其它中小学校在达到基本配备要求的基础上,向高标准配备要求靠拢。加强高校艺术教育场馆建设,有条件的中小学要建设学生美育活动中心。各地应将文化建设项目优先布点在学校,公共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音乐厅、影剧院、图书馆、纪念馆、青少年宫等场馆免费或低价优惠对学生开放,做到校内外美育资源设施共建联动共享。

(十四)加大学校美育投入。各级政府要通过多种形式筹措资金,满足学校美育发展基本需求,建立学校美育器材补充机制。“十三五”期间,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投入,结合全面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施计划,加强学校体艺综合楼、音乐美术教室建设等。鼓励各地筹措和利用社会资金对农村中小学校美育走教教师和兼职教师给予专项补贴。省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学生美育素养提升计划。各级财政设立美育专项经费,纳入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并逐年增加,确保美育课堂教学、教师进修、兼职教师聘请、改善学校美育设施设备和举办有关美育实践活动的投入,并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

七、强化美育工作领导

(十五)明确职责分工。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履行发展美育的职责,将其作为实施素质教育重要突破口和重要抓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

案,明确工作部署,切实抓紧抓好。教育部门作为牵头单位,要履行好学校美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宏观指导和综合管理职责。文化部门、文联加强专业指导、行业支持,强化社会文化环境治理,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支持开展高雅艺术和传统优秀文化艺术进校园活动。发展改革部门指导支持、大力推进学校美育场地设施项目建设。财政部门加大学校美育工作的投入保障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编办等部门支持学校美育师资队伍建设及专业人才的配备使用。宣传部门要宣传正确的美育理念,为学校美育的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十六)提高管理水平。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专门人员负责美育工作。有计划地组织各级教育部门管理人员和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参加美育培训。制定美育教学及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对未能认真执行课程计划或美育工作水平持续下降的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校长实行合格性评估及评优、评先一票否决。

八、强化美育评价督导

(十七)实施美育评价制度。2016年开始,将美育纳入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合格评估体系。将美育作为我省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的重要内容。学校美育课程实施情况纳入省级示范性高中、达标高中、义务教育管理标准化学校等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学校美育发展年度报告制度,学校每学年进行一次美育工作自评,并通过当地教育部门官方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示自评结果。各级教育部门每年要全面总结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美育工作,编制并公开发布年度报告。

(十八)加强美育督导监测。把美育工作纳入“对县督导”“教育强县”评估体系,重点加强对学校开足开齐美育课程、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和专用教室配备等情况的督导检查。适时开展美育工作专项督导。充分运用中小学校督导评估机制,强化学校美育工作督导评估。把美育质量监测纳入省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向社会公开发布监测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7日

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

2016年5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及产业革命正在加快孕育兴起,互联网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信息化将从技术创新、网络普及和信息扩散向全面优化资源配置和转变经济社会发展形态方向转变,步入加速深化、深度集成、融合转型的发展新阶段。经过数字福建15年的建设,我省已经基本具备了全面迈向网络社会、加快建设信息社会的基础和条件。编制实施《福建省“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对于深化建设数字福建,发展信息网络经济,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再上新台阶和“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的编制,以党中央、国务院新时期关于信息化的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为指导,以《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阐述“十三五”时期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是“十三五”期间各行业、各部门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南,是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项目建设与政府投资的主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15年,规划期为2016—2020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一、发展现状

“十二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有序实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全省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为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通信基础网络全面覆盖。截至2015年底,提前实现千兆光纤通达全省各市、县(区),3G信号实现行政村以上全覆盖,4G信号覆盖全省市县城城区及大多数乡镇,省、市、县广电网络形成“全省一网”,率先开通海峡两岸直通光缆,全省移动电话普及率112.4%,互联网普及率104.1%(居全国第4位)。

(二)信息网络经济发展势头良好。2015年全省信息经济发展总水平居全国第6位,一些技术和产品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全省电子商务交易总额7116亿元,“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排名全国第6位,互联网经济加快发展,有力促进了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三)电子政务应用体系基本建成。社会管理普遍实现信息化,80%主要业务实现了信息化应用,社会运行和综合监管水平明显提升。涵盖全省的人口和企业法人基础数据库、第三方涉税信息交换、家庭收入核对、保障性住房核对等平台基本建成。建成了安监、煤监、水利、消防等16个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和省级综合平台,全省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大幅提升。全面建成网上行政审批系统、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在全国率先推行文件证照电子化应用,在网上审批、电子招投标、电子通关报检等业务活动中初步实现材料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提交、受理、流转,公共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四)社会领域信息化大幅提升。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网络加快形成,社会保障卡基本覆盖全省城乡居民,实现一卡就诊一卡结算,经信、商务、交通、教育、科技、国土、环保、水利、旅游以及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监管和助残事业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得到加强,成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

(五)信息安全能力进一步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网络信任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统一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以及相关保密监管、安全监控和测评工作等平台建成投入使用,构建起我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防范体系。基础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水平明显提升,互联网安全管理不断强化,没有出现重大网络安全事故。

(六)加快发展政策环境不断完善。“十二五”期间,省委省政府出台了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智慧城市、大数据产业园区、数据中心整合、互联网经济、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推进数字福建建设和管理、发展互联网经济的政策法规。省信息化标准化委员会成立并开展工作,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

数字福建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与国家发展战略要求,与人民群众期

待相比,仍有不少差距。

一是资源管理模式制约深度利用。信息化资源“谁建设、谁占有、谁管理”的现有模式,阻碍了信息、平台、人才、技术等资源的共享,影响了公共服务深入开展,制约了这些资源的深度开发。特别是要加快创新信息资源的管理制度和模式,否则就无法推动大数据发展。

二是碎片化建设运行依然存在。主要表现在数据中心、应用系统、信息资源、服务渠道、服务窗口、服务终端等各自为政、分散建设运行,导致资源浪费和人员重复配置,制约了协同化、精细化运行,造成多入口、多窗口以及信息重复采集重复交换、信息不一致现象。

三是应用模式和机制创新普遍滞后。信息系统多从监管角度建设,服务公众和预测预警、决策分析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应用模式和机制创新滞后制约信息化潜能的开发。现有的政策法规还不适应发展需要,制约了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的培育和发展。

四是领军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互联网技术的不断涌现,现有的人才能力,特别是领军人才不足已经成为制约信息化深化应用、发展信息网络经济的关键因素。

五是市县信息化发展水平滞后。受到人才、资金、技术等要素的制约,市县信息化发展水平总体偏低,山区市水平低于沿海城市。市县信息化工作机构、协调能力、要素投入亟需加强。

二、发展形势

(一)信息化成为世界潮流并呈现出加速发展态势。世界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加快调整发展战略,推动信息化和互联网变革创新,开拓新的发展空间。国际上,发达国家仍然占据信息技术的制高点,通过互联网领域的优势和基础科研相结合,把握国际产业转型升级主导权,保持新一轮互联网产业革命的技术优势与产业主导。

(二)国家作出新的战略部署并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总目标。党中央、国务院对未来信息化和信息网络经济发展做出了一系列总体部署,出台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应用、跨境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等重要政策性文件,全面提出建设网络强国、实施大数据战略,构建信息优势的总体目标。

(三)技术创新突破原有路径与模式并呈现出智慧化趋势。信息基础设施加速向高速化、泛在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基础设施。信息领域技术创新交叉融合、群体突破、系统集成、智慧化发展的特征更加突出,互联网日益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先导力量。

(四)大数据成为国家战略资源并引发竞相抢占开发。大数据正引领新一轮科技创新,推动社会生产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作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经济运行机制,已成为互联网等新兴领域促进业务创新增值、提升企业核心价值的重要驱动力,为有效处理复杂社会问题、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提供新的手段。

(五)网络空间快速膨胀并成为重要战略基础设施。信息化正在形成高效率、跨时空、多功能的网络空间,数字化、网络化生产和传播组织方式正加速形成,网络社会、在线政府、数字生

活成为现实。网络空间正成为新兴全球公域和战略基础设施,网络空间安全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各国全面强化制度创设、力量创建和技术创新,不断争取网络空间话语权,成为博弈竞争的新焦点。

(六)信息网络经济指数级增长并成为增长新引擎。信息化和互联网从支撑经济发展向变革生产方式、引领经济发展转变,提供了一条高技术、高效率、高附加值却几乎不增加污染的可持续发展路径,充分带动经济发展潜能,成为提振经济的重要驱动力。

(七)全社会加速网络化进程并展现经济社会运行新特征。全社会已经迈进网络社会,经济社会运行高度网络化,日益依赖网络平台、网络空间。信息化和“互联网+”引发经济社会结构、组织形式、生产生活方式重大变革,人类经济社会活动逐步向网上迁移,普遍服务、分享经济、信息社会雏形基本形成。

综上,数字福建建设已经迈进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并举发展,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同步推进的新阶段,要进一步突出高水平、大平台、一体化、集约化发展的要求,全面开创新一轮建设新局面,在全国继续处于先进行列,更好服务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建设。

第二章 总体思路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牢牢把握中央支持福建加快发展和新一轮科技产业变革两个重大发展机遇,主动融入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建设;把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作为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把信息化驱动现代化贯穿“十三五”经济社会全过程,把实施现代治理和增进民众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同步推进信息化深化建设和互联网经济发展、同步推动技术应用和体制机制两方面创新,更加突出市场作用、突出统筹协调、突出整合共享、突出全球视野,实施大整合、大平台、大数据、大共享、大服务,充分释放大数据驱动创新发展、提高治理能力、创新公共服务的巨大潜能,加快培育信息化建设和信息网络经济新模式、新业态,提高信息服务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打造信息化条件下经济社会运行新机制、新格局,构筑“互联网+”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和新优势,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智慧化应用体系基本建成,经济社会运行高度网络化,“互联网+”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力量,信息化继续保持领先,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慧化”,“数字福

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用进一步增强。

处处相连,基础设施更加先进。建成泛在先进的下一代互联网和各类公共平台,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77%以上,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100M和30M,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85%,WLAN热点广泛覆盖,4G+信号覆盖所有行政村,广电网络双向覆盖率达到80%。争取我省成为国家东南区域网络枢纽和海峡信息交换枢纽。

物物互通,智慧管理普遍实现。环境资源综合监测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生态环境更加宜居。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实现智能化、精准化、一体化运行。以人为本、公平普惠、便捷高效的社会管理和民生服务智慧应用体系形成,服务更加主动化、精细化,管理对象智慧化覆盖率达70%,民生服务应用智慧化覆盖率达70%。

事事网办,新型政务全面推广。建成高效便捷的在线政府,核心业务信息化率达100%,核心数据共享率达80%。推行政务“办事全程网络、服务主动推送”应用,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新型政务工作模式,实现一卡通行、一证通用、一站通办。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率达90%,社会服务事务网上办理率达80%。

业业创新,打造产业升级版。拥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和领先的商业模式,形成一批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和互联网龙头企业(平台),大数据产业取得突破发展,电商交易额突破2.5万亿元,互联网经济总规模实现倍增,电子信息产业产值超过1.2万亿元,信息网络经济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

第三章 主要任务

一、建设新一代基础设施

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推动基础设施从支撑信息化应用为主向支撑互联网经济发展为主转变,从支撑消费互联网向支撑产业互联网转变,从地基平台向天空地一体化平台转变,从区域接入网向成为国家东南区域通信信息枢纽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连接陆海、泛在宽带、先进的下一代网络和各类公共平台。

(一)推广下一代宽带网络

实施加快信息通信服务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大幅提高网络访问速率,大幅降低单位网络资费。优化全省网络布局,推动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实现本地直连和区域互连。持续深入推进数字福建·宽带工程,积极创建“宽带中国”示范城市。推动向IPv6平滑迁移,推动SDN/NFV等新技术在网络基础设施中的应用,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4G普遍覆盖和WLAN热点广泛覆盖,加快三网融合。加强全省通信管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原中央苏区县农村试点应用。建设数字福建无线政务专网和应急通信

保障网络。有序推进全省电子政务内网建设。推进政务外网扩容工作。健全政务网络交换体系。

(二)完善公共平台体系

构建省市两级平台、省市县乡村五级服务的政务支撑体系和智慧化应用体系,促进集约化建设和协同化应用,形成信息共享、流程通畅、上下联动、纵横协作的信息系统一体化建设应用格局。推进县级平台向市级平台整合迁移。整合建设一批智慧城市、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统筹社会化应用平台和企业创新应用公共平台。加快建设支撑大数据和VR应用开发公共平台。

(三)统筹建设云计算基础设施

加快云计算中心布局,形成以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数据中心为主生产和备份中心、设区市云计算平台为日常生产中心的“2+8”云计算平台布局,建立平台间有机联系和统筹调度机制。加快省直部门数据中心(含机房、服务器等)向“数字福建”云平台整合迁移,实现资源共享;不再新建县级平台,依托“数字福建”云平台提供支撑。加快对现有数据中心及服务器资源的改造和利用,全面实现数据中心PUE值(数据中心消耗的所有能源与IT负载消耗能源之比) <1.5 。推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在我省建设公有云计算中心和面向全国的行业云平台。基本实现省内大中型数据中心向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集中。引导行业信息化应用向云计算平台迁移,加快内容分发网络建设。

(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

在城市运行关键领域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智能感应系统、环境感知系统、远程监控服务系统。推进RFID网络、视频监控网络、无线电监测网络的共建共享,强化对同一场所、同一监管对象的各类感知设备资源整合共享。统筹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摄像头等各类智能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与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和应用,加强对地下管线的实时监控,形成全面覆盖、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提升公共基础设施的智能化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的应用。建设并完善物联网识别管控、多卡融合、位置信息服务、视频能力服务等物联网支撑与运营公共平台。

(五)建设卫星应用设施

统筹建设遥感数据平台,提高卫星遥感数据和航空遥感数据获取、应用和增值服务能力,扩大行业应用。建设位置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实时动态定位、导航与授时服务,推进行业应用。建设政务空间信息共享云服务平台,为各部门提供地理信息公共支撑服务。建设天地一体化卫星通信平台,实现多方式融合通信。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以及卫星应用工程研究中心、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分中心和北斗数据分中心。推进北斗导航、地理信息、通信集成一体化应用。

二、推动大数据建设应用

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推动数据资源从“小”向“大”汇聚,从为主支撑信

息化应用向作为重要生产要素转变,从自建自用向共享开放转变,激发数据活力潜力,率先建立社会治理新模式、经济运行新机制、民生服务新体系。到2020年,政务信息资源汇聚共享和开放开发格局全面形成,重点领域大数据应用全面推广,基本形成大数据应用体系和能力,有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完善社会治理、提升政府服务和监管能力。

(一)建立数据多元采集体系

1.加快政府数据采集汇聚。依照全周期、全样本、全方位采集原则,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拓宽政务管理服务对象信息采集时间空间维度,提高采集数据完整度、精细度和时效性。加强社区治理、环境监测、食品安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公共安全等领域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并与国家有关机构开展数据互换、信息互通,建设社会管理大数据库。建立全省企业数据采集网络,综合政府、社会、互联网等不同渠道数据,建设全省经济大数据库。

2.鼓励社会采集开发数据。鼓励生产企业和商业机构深度采集生产经营活动各个环节、各类合作对象的数据,建立企业数据资源中心;支持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龙头企业拓展收集行业和市场数据,支持合作建设行业数据库,开发数据产品。引导专业市场经营单位、垂直电商龙头企业,依托交易平台汇聚分析行业大数据,编制和发布行业指数产品,增强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支持发展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公众和其他社会力量开发公益性数据资源。支持培育数据采集新业态,鼓励政府、企业和社会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数据采集,推动政府数据采集向专业化、社会化采集以及多方利用模式转变。支持数字福建大数据园区为重点行业数据资源提供承载和备份服务。

3.拓展数据采集新渠道。推广物联网技术采集数据,积极应用二维码、RFID、摄像头、传感器、M2M等技术,采集城市运行、工农业生产、运输流通、环境监测、资源管理等数据,提高数据采集效率。开辟互联网数据采集渠道,加强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采集挖掘,分类记录相关数据,汇聚社会动态、舆情民意、投诉举报、消费维权等数据。支持面向国际互联网收集金融、经贸、科技、商品、文化等大数据,开发国际大数据产品。支持利用特定系统接口方式采集特殊需要的数据。

(二)加快构建政务数据云

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和重要领域业务信息,整合汇聚地方和行业政务数据,建成包含人、物、事、法人和时空要素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云,实现一人一档、一组一档、一物一档、一事一档、一城一档,推广云服务模式和一张图应用。完善政务信息目录和交换平台,增强数据组织、管理和应用能力。部署大数据应用工具,提供集成处理、挖掘分析和可视应用等服务,建立健全数据服务快速响应模式和机制。健全政府数据及时更新纠错机制,加强清洗比对,强化质量控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可用和可追溯。

(三)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开放

1.强化数据交换共享。建设完善省市两级数据交换服务总线,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数据服务总线对接,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应用格局。建立完善以汇聚数据为基础的部门间数据共享应用机制,大力推进部门通过政务数据汇聚平台获取共享数据,促进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减少数据重复采集,减轻群众和基层信息负担。建设电子公文共享交换系统。加强数字福建项目数据管理,把信息共享贯穿于项目立项、审批、验收和监督等全过程,实现数据共享常态化。

2.建设统一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公众提供数据产品查询、数据下载、应用接口等服务,支持各类社会主体进行开发利用;实施应用身份统一认证,实现开放数据可追溯。各级各部门统一利用开放平台汇聚和发布政府数据,保障数据权威性和安全性。

3.稳步有序向社会开放数据。制定实施政府数据开放标准和实施方案,统一依托省级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公布数据开放目录及普遍开放的数据集,优先推动医疗、卫生、环境、交通、旅游、文化、质量、气象等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支持进行大数据创新创业,扶持一批创业者开发一批有特色的大数据产品或互联网应用;支持社会数据通过政府开放接口,进行第三方合作开发,丰富数据资源和数据产品。支持授权开放模式,委托相关省属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电子政务技术支撑单位,作为政府数据资产出资方代表,吸收社会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组建一批行业大数据开发公司,合作进行相关数据开发。加强数据开放开发、应用服务全过程的安全管理。

(四)推动数据深度开发与流通

1.支持数据深度开发利用。在确保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开放政务信息系统数据接口,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经授权,开展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的整合,形成新的数据资源。鼓励我省优势龙头企业收集行业信息,开发行业数据指数产品。依托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举办大数据应用竞赛,推动民生应用相关政务专题数据集进行应用开发,通过挖掘数据潜力、发动社会力量解决民生问题。培育大数据咨询、策划机构,建立大数据创新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支持开展大数据创业。推动国民经济动员大数据应用。

2.推动建设数据交易市场。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建立数据资产元数据标准、交易规则和定价机制。推动国有企业、民间资本、以及产权交易中介服务机构联合建设海峡大数据交易中心,探索大数据产权交易新模式。开展面向应用的数据和数据衍生产品交易,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以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积极打造全国性数据资产交易市场。

(五)推动大数据技术创新

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立融合数理科学、计算机科学、社会科学及其他应用学科的大数据学科体系。面向网络、安全、金融、生物组学、健康医疗等重点需求,探索建立数据科学驱动行业应用的模型。布局大数据前瞻性研究,通过政产学研相结合的协同创新和基于开源社区的开放创新,积极探索研究大数据理论、算法和关键应用技术。依托省内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建立大数据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数据存储、清洗挖掘分析、数据可视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自然语

言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等大数据技术创新,初步形成大数据技术体系。加快建设大数据标准检测、技术支持、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加快培育大数据开源社区、程序员协会等民间组织。建立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创新发展联盟和相关技术标准工作组。

三、大力发展信息网络经济

积极发挥大数据和互联网作为生产生活要素及共享融合平台的作用,大力拓展互联网和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推动经济社会运行模式向开放共享转变,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向融合创新转变,构筑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和新动能。到2020年,基本建成以大数据为核心要素、以大平台为营运支撑的信息网络经济产业集群,网络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经济发展进一步提质增效。

(一)壮大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推进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创建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建设一批特色闽货网上专业市场,重点培育、整合一批面向全国、覆盖全产业链的行业垂直电商平台。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供应链向行业电商平台发展,培育一批独立运行的第三方电商。建设两岸电子商务安全交易平台。推进传统外贸企业向跨境电商转型,实现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我省成为全国跨境电商聚集区和对台电商枢纽。引进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开发农村电子商务平台,利用主流第三方平台开展“闽货网上行”,联合建立闽货专区、专馆。建设农村电商公共平台,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商。建设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信息平台。

(二)推进落实“中国制造2025”

大力发展以工业机器人为重点的智能制造装备产业,推广“数控一代”示范项目,加快“机器换工”,推动“机联网”“厂联网”。培育一批工业信息工程公司、智能工厂工程公司。加速工业企业向互联网迁移,大力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带动行业关联企业向网络化、服务化、智能化的新型模式转变。支持工业云服务平台建设和大数据技术应用,鼓励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包设计、柔性制造、大规模定制、全生命周期服务型制造等新型生产模式。

(三)打造智慧云平台

加快培育以网络为运营环境的现代服务业,建设交通、旅游、教育、健康、养老、医疗、药监、社区、海洋、物流、农业、环境、社交网络等智慧平台,形成“平台+应用+终端+内容”四位一体的智慧服务体系。大力发展面向产业和社会、基于云服务的信息咨询、产品设计、方案设计、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测试评估、风险评估、商务咨询、教育医疗、学习娱乐和个性化服务。推动信息技术企业加快向云计算产品和服务提供商转型,把平台运营主体培育成专业云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服务两化深度融合的工业云工程与服务企业。发展面向不同应用和人群、各具特色的垂直社交网络。加快健全和推广数字证书、电子取证、电子缴费、电子票据、电子阅读、版式文件、数据集中管控等互联网基础平台,积极拓展移动互联网、智能仿真、虚拟化场景等新的基础服务

产品。

(四)加快发展物联网产业

加强物联网关键技术攻关和核心产品研发,完善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整合视频、位置、环境等物联网平台和感知网络,强化物联网节点数据采集与应用能力建设。实施“物联网+”应用计划,在车联网、船联网、智能家居、人体感知、智慧城市等领域开展规模化集成应用,通过培育智慧云平台带动优势产品向全国推广。加快建设物联网产业基地及物联网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物联网产业体系,打造千亿级物联网产业集群。

(五)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

支持省内金融机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推动金融业和互联网企业跨界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尤其是网络支付牌照,支持持牌机构与金融机构开展在线支付、跨境支付和移动支付等业务,规范发展P2P网贷和众筹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建设网络银行、网络保险、网络证券和网络基金销售等创新型互联网平台,整合信息流和资金流。

(六)积极发展大数据产业

研发分布式文件系统、海量存储数据库、大数据搜索引擎、大数据分析挖掘、数据可视化等软件产品,开发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硬件产品,提高大数据软硬件研发生产水平。通过政企协作、示范应用等方式,加快打造面向交通、教育、旅游、医疗、养老、位置等重要民生服务领域的大数据行业应用平台,带动形成一批全国领先的行业大数据应用解决方案。支持企业开展基于大数据的第三方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发掘、技术外包服务和知识流程外包服务,培育发展数据采集、分析、运营等新业态。鼓励探索发展数据清洗、数据交易、数据银行等大数据新兴服务,探索创新协作共赢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培育一批服务能力突出的大数据专业服务骨干企业和创新能力突出的大数据应用中小微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大数据产业生态体系。

(七)构建网络文化产业

重点发展数字阅读、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文化新型业态。大力推动传统文化单位和我省骨干文化传媒企业大力发展新兴媒体,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融合,提升先进文化互联网传播吸引力。建设推广我省主流媒体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整合相关省市海丝文化资源,共同打造海丝数字文化长廊和传播平台。加快建设各类数字文艺资源日趋丰富、广泛共享的海峡两岸数字内容传播新体系。大力发展一批有竞争力的福建特色数字文化产品。支持互联网龙头企业在我省建设阅读、游戏、视听和应用分发基地,发展福建特色数字文化产品。发展若干有影响力的互联网传播平台,打造新型主流媒体和龙头企业,建设完善厦门、福州等动漫基地,建成区域数字出版基地,推动文化产品出口。

(八)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升级

加快对接核高基专项计划,争取若干核心领域进入国家布局,推进关键技术研发。推进高世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做大显示产业规模。支持并引导企业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安全可靠的计算机与网络产品,加快产品升级。生产面向“三网融合”“多屏合一”的智能终端,扩大数字家庭产业规模。加快智能终端研发及产业化,推进卫星产品、物联网基带芯片、智能可穿戴式设备、数字对讲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升级。推动高端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健全集成电路产业链。对接台湾LED、集成电路、平板显示等优势产业,促进更多重大台资项目落地。

(九)进一步做强软件产业

加快创建福州、厦门“中国软件名城”,推动泉州、漳州等新兴软件园建设,建设厦门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推进软件园区升级,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软件和云计算产业园区。争取基础软件国家布局,支持企业大力开展安全可靠软件产品开发,强化工业应用软件研发,突破云计算若干关键技术。推动软件业创新升级,大力发展互联网基础服务,加快发展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集成电路设计以及应用软件等特色产业集群。支持省内企业优先提供外包服务,培育一批软件龙头企业。

(十)大力发展VR产业

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图像渲染、数字影像及虚拟场景合成等技术研究,加快VR摄像、头盔、显示屏、眼镜、智能图形处理芯片以及图像识别、三维建模、融合显示等软硬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虚拟现实应用开发平台,推进VR、AR技术在网络游戏、影视制作、旅游、环境监测、在线教育、医疗、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应用,统筹各级VR应用需求,撬动行业VR应用市场,强化VR产业招商引资。建设世界级VR内容制作生产中心,设立国际VR内容分发交易平台,发展健全VR产业链,打造全国领先的VR产业集聚区和国际VR产业外包基地。加快培育一批VR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具有福建特色的VR主题公园和体验馆。

(十一)加快建设产业园区

推进软件园区向互联网产业园区转型升级。建设厦门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争取列入国家重点软件和云计算产业园区。加快建设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和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争取纳入国家数据中心建设规划布局,推动国家部委、央企、互联网企业等来闽开发大数据应用,打造大数据产业集聚区。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建设“海西高端信息服务聚集区”。推动工业园区、电子商务园区向行业性、综合性互联网经济园区转型,支持各县(市、区)规划建设与当地经济发展相匹配的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孵化器。

四、打造惠及全民信息服务体系

深入实施信息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服务模式从大颗粒、无差别向个性化、精准化转变,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实现更高水平的信息服务普遍覆盖。到2020年,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重要手段,服务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明显增强,以人为本、惠及全民的服务

新体系全面形成。

(一)加强智慧城市建设

1.推行城市运行管理智能化。建设城市网格化管理信息系统和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逐步实现非紧急类城市综合管理领域全覆盖。建设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指挥平台。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推动城市照明和新能源汽车智能化管理应用。建立全省统一管理的城市供水监测和应急信息系统。

2.加强便民信息服务。开展市民服务云平台建设,汇聚接入卫生、教育、交通、社保、民政、公用事业等政府公共服务,实现服务个性化推送。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加强与社区服务中心、网格化、食品药品安全等业务平台的对接互动。推进公众生活消费从线下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发展基于互联网的O2O应用服务。推广基于互联网的餐饮、娱乐、家政等城市社区服务。积极推进网络约租车、网络租房、网络团购等分享经济新业态。积极推广基于数字福建政务通、个人主页、微信、支付宝等互联网入口的城市服务。推动车位、医院床位、就业岗位、船舶舱位,以及各类可以分享的资源信息联网发布,建成若干行业信息分发共享平台,促进资源高效配置。

(二)深入开展信息惠民

1.促进智慧健康养老应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医疗护理机构等网络互联、信息共享,建设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完善社区居家养老和机构养老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便携式体检、紧急呼叫监控设备和可穿戴设备应用,提供护理看护、健康管理、康复照料等居家养老信息服务。推进与卫生、公安、人社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有序向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主体开放信息资源。

2.大力发展智慧旅游。构建智慧旅游管理、服务、营销新型产业链。建设旅游服务业公共平台,协调共享住房资源、旅游服务、旅游产品等旅游资源,推进景区、酒店等吃住行游购娱的产品、场所、机构基础数据以及交通、气象、客流等动态数据的汇聚与增值挖掘。建立智慧旅游企业标准化体系,开展智慧旅游试点单位、试点景区建设,构建旅游场景式展现平台。建设旅游目的地服务体系和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发展两岸智慧旅游。

3.全面推广便捷公共交通。建设公共停车信息平台,完善公共交通信息服务系统。完善交通“12328”监督服务电话应用,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推进公交客流信息采集、集群调度和公交电子站牌建设。建立基于城市数字化地图的交通感知系统,实时提供道路交通信息、换乘信息、气象信息、停车场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加快全省港口信息化建设,推进全省智慧路网、智慧水运、智慧运管建设,提升交通运输管理与信息服务水平。

4.创新农业互联网应用。推进互联网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各环节加速融合,促进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和农业经营网络化、管理高效化、服务便捷化。加快农产品安全追溯监管等平台建设,实施“智慧农场”“智慧果园”“智慧渔场”“智慧林场”等示范工程,大力推进“信

息进村入户”工程,培育壮大现代化种养企业、电商化经营企业和专业化服务企业,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5.发展互联网运动健身新应用。打造在线一体化、数据化的公共体育信息服务体系。建设集运动健身、健康管理、体质监测、娱乐休闲一体化的智慧体育平台。开发和完善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基于手机等各类移动终端的地图信息应用和健身软件,引入社保卡绑定结算功能。推进体育产业信息化建设,建立“福建体育企业电子商务平台”。

(三)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1.推进社会保障及就业信息服务。开展省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设省级集中“五险一金”社会保险业务信息平台。推进全省社会保障卡信息集中管理和综合应用。全面推广医疗救助一站式实时结算服务。建设完善12333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捷化、均等化。利用大数据开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分析掌握人员、资金、措施、成效等数据,建设贫困人口综合数据库和省市县三级扶贫在线监控平台,加强扶贫分析研判和预测预警,实现扶贫对象精准定位、资金项目精准安排、措施手段精准到位。建设与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适应的全省人事管理平台,开展人事全业务电子化、网络化、协同化管理。

2.探索新型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省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开发、整合、汇聚、引进各类优质教育资源及应用,形成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中心,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鼓励互联网龙头企业与社会教育机构联合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推动开展学历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共享,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探索建立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等制度。建立以身份证为基础、贯穿一生的公民学习档案记录。

3.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新模式。完善全省居民健康信息系统,开放居民个人健康档案查询,支持第三方机构建设医学影像、健康档案、检验报告、电子病历等医疗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促使互联网医疗向更加专业的垂直化移动医疗发展,推广以医患远程实时问诊、互动为代表的新医疗社群模式。推动无线查房、无线护理应用。利用互联网提供在线预约诊疗、候诊提醒、诊疗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服务。

4.加强网络文化建设服务。全面推进我省海峡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加快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地名文化、海洋文化等文化资源的信息化建设,开发并整合汇聚文化、旅游、档案、方志、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资源,建设文化资源共享体系。统筹实施数字图书馆、智慧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乡镇和社区基层服务点、海上丝绸之路及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数字农家书屋、广播电视村村通等惠民工程,实现文化信息内容、信息服务和信息终端进入社区、乡村。建设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代表性的“数字文化惠民示范点”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信息化示范区。

(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1.加强环境资源运行监测。充分应用卫星遥感先进技术,整合共享现有各类监测设施,统一构建完整涵盖空气、水、噪声、土壤、海洋、生物、地表变化等的环境监测网络,形成监测资源高度共享、多级共用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环境监管核心信息库,提高对资源环境的综合分析和预警预报能力。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重点建立大气、水环境质量和安全的监测预警体系,实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建成覆盖省、市、县三级水资源环境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全省水土保持监测与管理、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开展地下水环境自动监测、分析与评价。

2.提高资源利用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高精度、三维、动态、陆海统一的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完成全省地表覆盖和地理国情要素数据中心建设,构建海洋基础测绘体系,推进地理国情动态监测,加快全省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加快实施“一张图”工程,完善土地及海域利用现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基本农田、矿产资源规划等数据库,推动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建设不动产等资源监管体系,开展地理国情变化监测与统计分析。建设完善地政、矿政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全省国土资源动态监管。完善海域动态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地下水监测系统和污染物、废弃物全时空监管体系,促进环境保护和循环利用。建设森林资源监控保护系统、生态灾害应急体系,实现智能监管、及时预警、快速响应。

3.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应用。推动信息技术与环境资源利用技术融合应用。加快高能耗、高物耗和高污染行业信息化建设,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完善全省能耗计量监测平台、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加强能源利用和污染排放实时监控和精细管理。推广智能电表、智能水表等,构建电、水、气等资源供应智能管控网络。

五、健全现代治理信息体系

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高效便捷、融合应用价值高的优势,提高政府综合治理能力。推动政务活动从流程应用优化到建设现代治理体系转变,从提升工作效率到提升决策能力转变,从相对封闭运行到更加开放透明转变。到2020年,基本构建精准治理、多方协作的社会治理新模式,新型政务普遍推广。

(一)提升综合决策能力

1.加强党务领域信息化应用。以党务公开、基层党建、“两新”组织(新经济和新社会组织)党建、政法维稳、纪检监察、文档管理等为重点,建设完善一批重要信息系统,满足监督管理、公共服务等业务需求,支撑党委决策指挥、统筹协调等工作。加强法规政策、党建专题、党史文献等资源库建设及相关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建设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平台。

2.支撑宏观调控科学化。建立经济运行及宏观调控大数据体系,及时发布有关统计指标和

数据,强化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和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务数据资源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利用,为政府开展金融、税收、审计、统计、农业、规划、消费、投资、进出口、城乡建设、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电力及产业运行、质量安全、节能减排等领域运行动态监测、产业安全、系统性金融风险预测预警提供信息支持。完善税收管理信息系统,促进税源跟踪、监管和征税的协同;加强全省房地产市场的宏观管理和动态调控,构建全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实时采集水、电、气等涉及民生的公共资源运行状况,提升城市运行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和管理能力。

3.提升应急和科学决策应用。建设和完善政府应急平台基础支撑系统,升级完善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综合指挥平台。打造城市应急管理中心,完善城市突发事件应急平台体系,提升日常值守应急和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省情运行监测平台,汇聚各部门各行业相关运行数据,为各级政府提供全方位、多层次、多维度的省情运行监测全貌信息。利用跨部门跨行业的海量省情数据,开展大数据挖掘分析,构建决策模型,建设政府决策支持服务平台,促进决策科学化和数据化。

4.完善防灾减灾信息化应用。整合水利、气象、地质、林业、国土、地震、交通、海洋和测绘等防灾减灾信息资源,完善监测及预警预报信息网络,建立防灾减灾信息化体系。完善公共突发事件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全省山洪灾害防御体系,完善防台抗旱指挥系统、地质灾害信息与预警管理系统、森林防火及森林灾害防护信息指挥系统、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指挥平台。构建重点水利工程信息监测网络和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海洋防灾减灾系统。

(二)推行新型政务应用

1.全面推广全流程网上办事。开展电子文件总体设计,推进电子公文和电子印章应用,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完善全省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广电子档案,普遍使用电子证照,推动公共服务全面上网运行,网络成为群众办事办证重要手段。推进国家政务文件共享与电子签章互认平台福建省试点工作,开展跨区域、跨省际电子证照共享、验证和服务。建设推广政务通(企业主页)和市民主页,为企业和公众提供访问网上政务服务的统一入口。以“一号”(居民身份证号码)作为基层群众办理日常业务、网上办事的唯一标识,查询调用所需电子证照和相关信息,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实施政务畅通工程,建设一批跨部门协同应用,打通部门间业务流程壁垒,实现业务流程无缝衔接,提高部门业务联动协作水平。

2.推行政务阳光运行服务。深化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权力运行网上公开平台应用,全面实现政务清单化管理和阳光化运行。以“一网”畅通公共服务渠道,加快整合建设省级政务APP和城市APP应用门户,集成网上办事功能,对接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个性化服务渠道,统一与其他互联网入口合作,构建便民服务“一张网”。建设“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二期)。完善建设社会治安立体保障体系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深化信息共享,提高财税管理、市场监管等精细化水平。建设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行政监督平台,推进国家电子招标投标创新试点省工作。

3.实施政务主动精细化服务。加强感知基础设施建设,推广物联网技术在生态环保、城市生活、社会运行、安全生产等重点政务领域应用,及时掌握各类政务对象发展态势,实现及时响应、精准管理。加强政务预警,提前感知需要服务的人群和不稳定事态苗头。实施政务主动服务,让公众在恰当时候、以恰当方式获得恰当服务。

4.推行基层服务和管理新模式。建设推广社区综合受理平台,对接各行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街道、社区专业窗口向综合窗口转变、分别受理向集中受理转变,形成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办理、信息属地共享的社区政务服务模式,实现“一窗受理”。建设城乡综合网格平台,整合各类专业网格平台、终端和信息采集员,推行信息统一采集、业务依职处置的基层社会管理模式。

(三)完善行业管理水平

1.完善平安福建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全省警务云项目建设,构建信息深度共享、情报智能研判、业务高效协同的公共安全应用新体系。加快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和应用工作,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建设质量,提升视频图像技术服务实战综合效能。完善综治网格管理平台,强化全省道路交通安全信息防控体系建设。

2.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推动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将市场监管、检验检测、违法失信、企业生产经营、销售物流等数据进行汇聚整合和关联分析,统一公示企业信用信息,预警企业不正当行为,提升政府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支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拓展信用平台信息应用,促进行政机关在日常监督管理、公共资源分配、表彰奖励等活动中查询使用公共信用信息。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依法向其开放信用数据资源,鼓励开发信用服务产品,推行相对人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

3.推进商事管理服务便捷化。加快建立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完成省电子营业执照平台建设。推行企业登记、变更、备案、注销等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运用大数据手段,简化办理程序。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上网公开,加快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充分利用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推动行政管理流程优化再造,密切跟踪中小微企业运行情况,实施针对性主动服务。

4.强化重要产品安全管理精准化。建设重要产品追溯大数据平台,汇聚各品种、各环节的产品追溯数据,加强在线监测和非现场监管执法,提供大数据分析和决策支持。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强化上下游追溯体系对接和信息互通共享,实现农副产品“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建设全省统一的食物、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四品一械)安全监管体系,对生产、流通、库存、使用等各环节全覆盖、全方位、全封闭的网上动态监管。

5.实施生产运行安全监管主动化。建设与国家安监总局、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重点生产经营单位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的安全生产监管平台。加快构建安全生

产大数据服务平台,实现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预判和风险防控。

六、积极推动信息化开放合作

加快先行先试步伐,全面支撑服务福建自贸区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深化对台、对东盟信息化和跨境电商交流合作,推动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到2020年,力争基本建成两岸和中国—东盟信息化及电子商务枢纽,实现跨境电商信息流、物流、资金流在我省集聚,我省企业 and 产品全面走向海外。

(一)支撑扩大对外开放

建设电子口岸平台和自贸试验区电子围网,全面实施单一窗口和一站式无纸化通关,积极争取闽台电子口岸平台上升为两岸电子口岸平台。加快建设闽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的自贸区信息化平台,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综合执法。逐步扩大自贸试验区内通讯和信息服务对外资开放步伐,开拓基于云计算的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二)打造海丝核心区信息化枢纽

建设海丝经贸合作信息系统,推进系统联网和远程办理,推动机场、海港口岸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提高通关、物流、旅游等便利化水平。构建中国—东盟海上信息丝绸之路,复制和推广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模式,建设粮食、橡胶、矿产品等大宗商品交易所;建设机电设备、石材、鞋服、农产品、电子信息等线上线下跨境电商平台,以及双方投资贸易便利化平台、海上物流信息平台、文化交流平台等,推动国际经贸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在中国—东盟之间流动。

(三)加强两岸信息化合作

建设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赋予实验区市场准入放开、经营主体互认、商品质量和标准互认、消费者权益互认的“一放三互认”等创新政策;建设两岸口岸物流信息平台,实现两岸货物信息在我省汇聚和交换。依托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国家级离岸数据中心。推动两岸合作发展物联网、新型材料与高科技电子信息产业,合作编制信息产业共同标准,推进两地企业深度协作。加强两岸信息领域产学研人才交流合作。构建两岸血缘、文缘融合平台,推动闽台民间文化、特色文化的网络交流融合。加强闽台在区域气候变化、生态风险、环境容量方面的协同监测、信息共享,建设两岸环境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四)鼓励“走出去”发展

支持我省信息化、互联网龙头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平台、物流平台。鼓励我省企业通过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东盟等国际市场。鼓励具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安全测试等资质的大型软件企业和互联网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推出适合不同市场文化的产品和服务。积极争取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支持我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鼓励省互联网经济促进会、各类商会等社会团体为福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信息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

七、进一步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

加强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和机制创新,推动网络安全保障从被动防御向主动预防转变,从核心技术受制于人向自主可控转变,从分散保障管理向协同化体系化转变。到2020年,数字福建和互联网经济基础设施、重要系统和数据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网络空间和网络社会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一)推广自主可控技术和产品

在党政部门加大推广应用国产信息技术与产品。推进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应用。在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制造业等经济社会运行重点行业开展国产信息技术应用试点和示范,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设备、数据和系统安全。研究制定我省信息产品国产化指标评价体系,建立评估制度。制定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服务外包企业审查标准,建立信息安全重点产品、信息安全服务企业推荐目录。在重要信息系统的關鍵应用中,重点支持具备安全服务能力和资质的本地企业。支持推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自主可控安全实验室建设。

(二)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支撑体系

建设全方位、立体式的网络空间安全防护体系。推进电子政务内网传输线路和市级网络结点、县级汇集点建设。完善提升政务信息网安全,对政务信息网骨干节点进行安全加固、部署相关安全技术装备。建设数字福建数据灾准备份中心。优化政务网络建设运营和管理,实现互联网出口统一管理。加强通信网络和物联网应用安全。优化政务网电子认证基础设施和管理运行机制,建设政务外网电子认证注册服务中心(RA中心),推广符合数字福建规划要求的数字证书应用。建设云计算安全保障平台和数据开放开发管控平台。建设统一的政务用户和社会用户认证授权平台。

(三)全天候全方位感知网络安全态势

全面加强网络安全检查,摸清家底,认清风险,及时发现网络安全漏洞。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建立政府和企业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互联网龙头企业掌握的大量网络安全信息。

(四)强化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行管理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制定网络安全标准,明确保护对象、保护层级、保护措施。重要系统和基础网络要同步规划建设安全设施,做好技术防范。全面推广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重要领域系统防护和管理,加强定级、测评、整改和监督检查。整合建设高共享、一体化监管平台,完善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预警与事件应急处置平台。加强公共平台保护,保障信息共享安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线安全监测。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产品与服务安全审查制度,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购供应链安全审查。严格政府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安全管理,禁止在境外运

行政务数据。明确敏感信息保护要求。强化商业机构保护用户信息和基础数据责任。

(五)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加快建立网络空间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完善依法监管措施,化解网络风险。建立网络空间统一应用分类授权管理体系。依法加强互联网企业涉及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大数据管理。创新互联网治理模式,建设舆情分析管控平台。依法追究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加强互联网领域假冒行为治理,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促进互联网行业自律,提升网络社会管理能力,创建清朗健康网络环境。加强无线电领域安全执法。加强网络安全日常宣传、知识普及、法律宣传和案例分析。研究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加强网络安全监督,共同维护网络秩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对数字福建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坚持规划、项目、资金、评价一体化管理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力量和协调能力,构建统一领导、上下衔接、统筹有力的全省信息化组织体系。优化省直部门信息中心机构和人员配置,加强综合性技术服务机构和能力建设,普遍支撑各部门信息化应用;进一步健全市县两级政务应用统一支撑机构。充分发挥“数字福建”专家委员会的智库作用,完善决策咨询制度。积极发挥龙头企业的作用,健全分工合理、多层次、社会化的信息化支撑保障体系。

二、完善环境保障

构建开放包容的数字福建和信息网络经济发展环境,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制定实施各行业互联网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制定互联网金融发展规则,完善监管。破除行业壁垒,最大限度减少事前准入限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构建诚信交易环境,支持互联网经营主体对接利用信用公共平台。加快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的互联网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创业服务平台。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举办互联网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加强运营企业网络互联互通和监管,确保网间高效畅通。优先制定应用标准、支撑标准、管理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加快健全数字福建和信息网络经济标准体系。探索建立标准符合性测试平台,严格将标准的执行和成果作为项目建设和验收的重要内容。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中心、测试中心、服务中心。

三、拓宽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保障、推进互联网经济发展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加强资金的筹措、整合和统筹,“十三五”期间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十二五”规模,并适当增长。全

面推行购买服务和特许经营,依托“五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以数据开放合作换项目、以市场进入招大商、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资金,逐步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信息化投资建设机制。支持企业建设公共平台、开发公共信息资源,实现“一行业一平台,一平台一公司,一公司一模式”,培育一批大数据、大平台龙头企业。推进信息资产作为生产要素投资入股、质押融资。加快引进和设立一批主要投向互联网和信息化的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完善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信息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增信等产品和服务。

四、强化人才保障

加快引进技术创新、智能制造、互联网经济高层次人才和团队,重点引进具有国际视野和经验的行业领军人才。通过任务外包、产业合作、学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利用全球信息化人才服务数字福建建设。加强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广电、信息通信等领域人才培养和认证工作,鼓励龙头企业自办院校,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开设信息化课程,到“十三五”末,完成不少于100万人次实用型人才培养。扩大实施领导干部信息化能力提升行动工程,“十三五”基本完成所有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信息化培训工作。在政务部门和规模以上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CIO)制度。研究成立福建省网络空间和信息经济研究院。建立省市信息化业务和技术人员交流挂职制度。依托社会化教育资源,开展数字福建和“互联网+”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公民信息和互联网应用素养。

五、深化制度保障

加快推动出台《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完善网上个人信息保护、数据资源和信息消费权益、信息服务、互联网管理、信息资产管理、安全保护、信息社会治理等方面政策法规,健全网络空间应用的政策法规体系。实施政务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和统筹利用,建立资产化管理制度,强化数字福建信息资源管理职能。出台实施信息化特许经营、购买服务和开放开发等办法,加大云服务采购力度。建立优先使用创新产品的采购政策,采用首购、订购等采购方式,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普遍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证据、电子档案、电子凭证、数字证书等,加快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商务运行环境。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数字福建”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数字福建建设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统筹推进电子商务、两化融合、智慧城市、信息网络经济等工作;要加强本地区、本部门信息化建设的统筹协调,强化对上衔接、对下带动、横向整合、资源共享,实现协调发展;要按照本专项规划提出的要求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积极推进,重点突破。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各领域数字福建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定期通报进展情况,推动各项目标任务的细化落实。

列入“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滚动管理的重大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合计				2765.7
一、基础设施类				675
1	数字福建·宽带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配合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300
2	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配合	2016 年启动,力争 2018 年建成	5
3	4G 网络广覆盖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配合	2016 年启动,力争 2018 年建成	200
4	WLAN 热点广泛覆盖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配合	持续推进	5
5	IPv6 升级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牵头,各电信运营商配合	2016 年启动,2018 年完成	15
6	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升级工程	省广电网络集团负责	2017 年基本完成	15
7	数字福建无线政务专网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2017 年基本建成	1
8	超高速无线局域网在原中央苏区县农村应用试点	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电信公司负责	2018 年基本建成	3
9	应急通信能力保障工程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电子信息集团配合	2017 年建成	5
10	数字福建(长乐)云计算中心	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	2016 年底建成	2
11	数字福建社会企业云平台	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	2016 年底建成	13
12	城镇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	各地市政府负责	持续实施	100
13	多卡融合公共平台	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14	物联网公共支撑平台	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	2015 年启动,2017 年建成	1
15	视频能力服务平台	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	2015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16	遥感数据平台	省数字办、省测绘地信局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17	北斗地基增强系统	省测绘地信局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5
18	高分辨对地观测系统分中心	省测绘地信局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19	卫星应用工程研究中心	省电子信息集团、省空间中心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二、大数据应用类				55.2
20	基础数据库及行业数据库升级完善工程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完成	1
21	政务数据汇聚和服务平台	省空间中心牵头, 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7 年建成	0.5
22	互联网政务数据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资源网)	省数字办牵头, 省大数据技术服务中心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7 年建成	0.5
23	互联网信息采集利用工程	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 相关市场主体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1
24	政府治理大数据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5
25	益民服务大数据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5
26	工业和新兴产业大数据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20
27	现代农业大数据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20
28	区域性数据交易市场	省数字办牵头, 相关市场主体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建成	0.2
29	大数据产业公共服务支撑体系	各大数据产业重点园区管委会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建成	2
三、信息网络经济类				1721.5
30	数字福建(长乐)产业园	福州市、长乐市政府负责	2020 年基本建成	150
31	中国国际信息技术(福建)产业园	泉州市、安溪县政府负责	2020 年全面建成	100
32	厦门闽台云计算产业示范区	厦门市政府负责	2015 年启动, 2020 年建成	150
33	莆田电商未来城	莆田市政府负责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建成	20
34	中海创(永泰)智慧科技园	永泰县政府负责, 中海创集团配合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40
35	清华紫光科技园	福州市政府负责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30
36	地市互联网产业园建设工程	各地市政府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9 年基本完成	100
37	中国·福建 VR 产业基地、VR 内容制作服务外包中心及交易分发中心	福州市、长乐市政府、省电子信息集团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30
38	重点领域 VR 应用服务工程及体验馆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市政府配合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39	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省发改委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	2015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30
40	电子商务示范县(市、区)创建工程	省商务厅牵头,各地市政府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20
41	农村电子商务公共平台	省商务厅、省农业厅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1
42	专业化垂直电商平台发展工程	省商务厅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3
43	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省商务厅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2
44	中国—东盟大宗商品跨境交易平台	省金融办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3
45	跨境电商公共平台	省商务厅负责	持续推进	0.5
46	互联网基础平台推广工程	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持续推进	1
47	智慧云服务平台培育工程	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持续推进	100
48	互联网创业孵化工程	省人社厅、省科技厅负责	持续推进	150
49	互联网孵化器(创客空间)建设工程	省科技厅负责	持续推进	100
50	海峡两岸电子商务经济合作实验区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牵头,福州市政府负责	2015 年启动,2020 年基本建成	50
51	“数控一代”应用示范及推广工程	省科技厅牵头,泉州市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100
52	“机联网”“厂联网”建设工程	省经信委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100
53	物联网技术研发及支撑公共服务平台	省经信委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1
54	物联网行业应用工程	省经信委负责	持续实施	30
55	数字家庭产业发展工程	省经信委负责	持续实施	50
56	互联网金融发展工程	省金融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50
57	传统金融机构转型发展工程	省金融办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50
58	传统媒体转型升级工程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持续实施	50
59	文化新媒体发展工程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	持续实施	100
60	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工程	省文改办牵头,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四、政务信息化及信息惠民类				243
61	党委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及专题资源库	党委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62	电子文件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完成	0.5
63	全省网上办事大厅升级工程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7 年基本完成	0.5
64	全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省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7 年基本建成	0.5
65	防灾减灾信息化综合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66	社区政务服务综合受理平台	省民政厅牵头, 各地市政府负责,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67	省电子口岸公共平台	省商务厅牵头, 省电子信息集团、各有关单位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7 年基本建成	0.5
68	权力阳光运行工程	省监察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负责	2014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0.5
69	社会管理综合网格平台	省综治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省电子信息集团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5
70	省情运行决策平台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0.5
71	政务虚拟化应用平台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7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5
72	省舆情分析管控平台	省互联网信息办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7 年建成	0.5
73	海上丝绸之路及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	省文化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建成	10
74	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平台	省国土资源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0.5
7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	省公安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实施	10
76	公安警务云	省公安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建成	2
77	城市公共服务平台	各设区市政府牵头, 有关互联网企业配合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全面建成	3
78	农业互联网应用发展工程	省农业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持续实施	20
79	省教育三通两平台建设	省教育厅负责, 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9 年基本建成	8
80	省教育考试大数据指导分析平台	省教育厅负责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2
81	高校智慧校园建设及互联网教育发展工程	省教育厅牵头, 各有关单位及有关市场主体负责	持续推进	5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投资估算 (亿元)
82	互联网医疗服务应用发展工程	省卫计委负责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5
83	智慧交通及车联网应用发展工程	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牵头, 各有关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50
84	智慧物流信息服务体系	省交通厅、省经信委负责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30
85	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省人社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9 年基本建成	2
86	智慧旅游工程	省旅游局负责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30
87	体育应用产业发展工程	省体育局牵头, 各市场主体负责	2016 年启动, 持续推进	3
88	养老公共服务平台	省民政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89	重要商品、食品药品安全可追溯统一平台及四品一械安全监管体系	省食安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五、智慧生态类				60
90	资源环境综合监管体系	省环保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0
91	国土资源“一张图”工程及行业数据库建设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5
92	县(市)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及海洋基础测绘体系	省测绘地信局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0
93	森林资源监测保护系统	省林业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5
94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指挥平台	省地震局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8 年基本建成	1
95	智慧海洋云平台及海洋防灾减灾系统	省海洋渔业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19 年基本建成	13
96	气象信息服务及灾害监测预警系统	省气象局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9 年基本建成	3
97	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工程	省环保厅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 2017 年基本建成	3
98	城市BIM管理信息系统	省住建厅负责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完成	10
六、网络信息安全类				11
99	自主可控可控技术升级迁移工程	省网信办牵头, 省直各有关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 2020 年基本建成	10
100	云计算安全保障平台	省网安办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7 年建成	0.5
101	数据开放开发管控平台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负责	2016 年启动, 2017 年建成	0.5
备注: 表中所列项目(工程)实行滚动管理, 在实施中按权限和程序报批; 同类项目(工程)之间若有冲突, 以有权机关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工程)为准。				

“十三五”数字福建专项规划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一、改革创新			
1	推进各级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整合，推行大平台建设和集中式保障。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财政厅、省编办牵头，设区市政府、省直各部门落实	省级 2015 年实施，2016 年基本完成；市级 2016 年启动实施，2018 年基本完成。
2	实施政务信息资源综合管理和统筹利用，建立资产化管理制度，强化数字福建信息资源管理职能。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3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开发，积极打造一批行业大数据平台。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4	推行电子档案，实现一人一档、一企一档、一物一档、一城一档，以及共建共享和集中管理。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档案局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5	全面推广电子文件，推行政务全程网办，推动公共服务全面上网运行，互联网成为提供公共服务重要手段。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5 年启动，2018 年基本建成
6	整合服务渠道和服务资源，推行单一窗口和综合网格；建立政务精细化主动化标准化服务制度，大幅减少公众信息负担，制定信息化条件下政务工作模式指导意见。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综治办、省民政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2018 年全面建成
7	普遍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电子证据、数字证书、信用体系，加快构建安全可信网络商务运行环境。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部门、设区市政府负责	2015 年启动，持续推进
8	建立数据驱动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推广事中事后协同监管、精细监管，改进服务方式，提高预测预警和决策水平。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持续实施
9	健全投融资机制，充分吸收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福建建设。推进信息资产作为生产要素投资入股、质押融资。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财政厅负责	2015 年启动，持续实施
10	制定信息化融合产品准入负面清单，放宽市场准入限制。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二、保障措施			
1	各级政府要将信息化和互联网经济发展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十三五”期间经费投入原则上不低于“十二五”规模，并适当增长。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财政厅、设区市政府负责	2016 年至 2020 年持续实施
2	建立网络空间统一应用分类授权管理体系，加强网络空间治理。	省网信办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	2016 年启动，2020 年基本完成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进 度 安 排
3	引进和设立一批主要投向互联网和信息化的天使基金、创投基金，完善互联网股权众筹融资机制。	省金融办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4	加快引进互联网和信息化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引进国际行业优秀领军人才。	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5	完成不少于 100 万人次实用型人才培养。开展数字福建和“互联网+”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	省人社厅、省教育厅负责	2016 年启动，2020 年完成
6	扩大实施领导干部信息化能力提升行动工程。建立省市信息化业务和技术人员交流挂职制度。	省委组织部负责	2016 年启动，持续实施
7	继续发挥专家委员会咨询作用，研究成立福建省网络空间和信息经济研究院。	数字福建专家委、福州大学负责	2016 年启动，2018 年建成。
8	健全创业辅导指导制度，举办互联网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等活动。	省人社厅等负责	持续实施
9	优先制定应用标准、支撑标准、管理标准，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和修订，健全数字福建和信息网络经济标准体系。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质监局负责	持续实施
10	加快出台《福建省信息化促进条例》。完善信息化、互联网经济相关法规，建立网络空间应用政策法规体系。	省发改委、省数字办、省法制办负责	2016 年启动，2020 年基本完成